

316-138

卷 四

44

漢

文

大

集

44. 4. 14
丙寅

史記列傳上

解題

史記ハ漢司馬遷撰遷ノ父談太史公ト爲リ嘗テ史ヲ修スルノ志アリ未ダ成ラズ將ニ卒セントス遷ニ託スルニ其事ヲ以テス遷又太史公ト爲ル先人次スル所ノ舊聞ヲ論ズ李陵ノ禍ニ遭フニ及ビ憤ヲ發シ遂ニ此書ヲ著ス黄帝ヨリ始メ漢武帝ニ至ル凡十ニ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共ニ一百三十卷ト爲ス其中漢景帝紀武帝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傳斬列傳ノ十篇未ダ成ラズ録アルノミ後ニ褚少孫之ヲ補フ少孫ハ張守節正義ニ據ルニ潁川ノ人漢元帝成帝間ノ博士ト爲ス又褚頤家傳ヲ引キ以テ梁相褚大弟ノ孫ニシテ宣帝ノ時博士ト爲リ沛ニ寓居シ大儒王式ニ事フ故ニ先生ト號スト爲ス二說同ジカラズ然ルニ宣帝ノ末成帝ノ初ヲ距ル十七八年ニ過ギズ其相去ル亦未ダ遠カラザルナリ篇中閒又後人ノ増入スル所アリ則散佚スル所アルノミニ非ズ且兼テ竄易スル所アリ然ルニ其全書ハ則仍遷ノ原本ナリ遷ノ事蹟ハ卷末ノ太史公自序及ビ漢書本傳ニ詳ナリ其注解ハ史記集解百三十卷劉宋裴駟撰駟字ハ龍駒河東聞喜ノ人駟徐廣音義粗發明アルモ殊ニ省略ヲ恨ムヲ以テ九經諸史并ニ漢書音義及ビ衆書ノ目ヲ採リ別ニ此書

ヲ撰ス、其引證スル所、先儒ノ舊說多ク、核據頗浩博ナリ、史記索隱三十卷、唐司馬貞撰、貞ハ河内ノ人、開元中官、朝散大夫宏文館學士タリ、貞初メ史記ヲ崇文館學士張嘉會ニ受ク、褚少孫補書多ク踳駁ニ傷スルヲ病シ、又裴駰集解舊ト音義アリ、年遠クシテ散佚シ、諸家音義ノ書亦傳ヲ失フヲ以テ、乃チ裴駰集解ニ因テ撰シテ此書ヲ爲ル、史記正義百三十卷、唐張守節撰、守節始末未ダ詳ナラズ、其原書自序ニ據ルニ三十卷ト爲ス、晁公武陳振孫二家ノ錄スル所二十卷ニ作ル、蓋其字ヲ標シ注ヲ別スル、亦必ズ索隱ノ如シ、以上三書原本各單行ス、明代ニ至リ、國子監本ヲ刊スル時、三書ヲ句下ニ散入シ、更ニ刪節スル所多シ、今據ル所ノ評林ハ、明萬曆間、吳興凌稚隆輯校シ、溫陵李光緒增補ス、其體裁蓋仍監本ニ據ルナリ。

今校正ニ方リ、引用スル所ノ書ハ、清方苞ノ史記注補正、王鳴盛ノ十七史商榷、錢大昕ノ二十二史攷異、趙翼ノ二十二史劄記、及ビ同治中校刊スル所ノ張文虎ノ史記札記等ナリ。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

文學博士 重野安釋識

史記年表例言

一 司馬遷十表ヲ著ス、曰三代世表、黃帝ヨリ以來周共和ニ訖ル、曰十二諸侯年表、共和ヨリ孔子ノ時ニ訖ル、即春秋ノ世ナリ、曰六國年表、春秋ノ後ヲ踵ギ、周元王ニ起リ、六國ノ時事ヲ表シ、秦二世ニ訖ル、曰秦楚之際月表、二世元年陳勝劉項兵ヲ起スニ始リ、漢五年ニ訖ル、曰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曰惠景間侯者年表、曰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曰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曰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而シテ第十將相名臣年表ハ本缺ク、漢褚少孫之ヲ補フ。

一 司馬遷ノ表頗詳悉ナレドモ、錯雜シテ遽ニ解シ難キモノアリ、亦閒誤謬ナキニ非ズ、今資治通鑑綱目、金履祥通鑑前編、及舉要清通鑑輯覽等ノ書ヲ參考シテ此表ヲ作り、其大略ヲ知ラジム。

一 周厲王三十年以前ハ、記載稀疎ナルヲ以テ唯其事アルノ年ヲ載セ、以後ハ年ヲ逐々テ之ヲ記シ、以テ漢武帝天漢四年司馬遷史記ヲ作ルニ訖ル。

本表編纂ニ付テハ、病軀殆ド執筆ニ堪ヘズ、河田熊氏ノ助力ニ成ルモノ太多シ、附記シテ以テ謝意ヲ表ス。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

成 齋 識

史記年表

紀元	西曆	漢曆	事蹟
三皇	太皞	太皞氏	陳ニ都ス、始テ八卦ヲ畫ス、民ニ佃漁畜牧ヲ教フ、龍ヲ以テ官ニ紀ス、書契ヲ作ル、嫁娶ヲ制ス、琴瑟ヲ作ル。
女媧	氏	氏	笙簧ヲ作ル、共工氏亂ヲ作シ祝融ト戰ヒ、勝タズ。
炎帝	神農氏	氏	陳ニ都シ曲阜ニ遷ル、火ヲ以テ官ニ紀ス、初テ耒耜ヲ作リ五穀ヲ藝リ、始テ醫藥ヲ制ス、市易ヲ爲ス。
五帝	黃帝軒轅氏	氏	炎帝ト戰ヒ之ニ代ル、蚩尤ヲ涿鹿ニ誅ス、雲ヲ以テ官ニ紀ス、風后等ヲ擧テ民ヲ治メシム、天下ヲ行リ、符ヲ釜山ニ合ス。
帝顓頊	高陽氏	氏	村ヲ養ヒ地ニ任ジ、時ヲ行ヒ天ニ象ル。
帝嚳	高辛氏	氏	
帝堯	陶唐氏	氏	羲和ニ命シ曆象ヲ治ム。
一載	辰甲	辰甲	羲和ニ命シ曆象ヲ治ム。
二載	巳乙	巳乙	閏法ヲ置ク。
六〇載	卯癸	卯癸	虞舜孝ヲ以テ聞ニ。
六一載	辰甲	辰甲	洪水アリ、鯀ニ命ジ之ヲ治メシム。
紀元 <th>西曆</th> <th>漢曆</th> <th>事蹟</th>	西曆	漢曆	事蹟
七〇載	丑癸	丑癸	舜ヲ擧テ登庸ス、舜ハ元々ハ惇ヲ擧ゲ、五典ヲ和ゲ、百揆ヲ敘ス、四凶ノ族ヲ流ス。
七二載	卯乙	卯乙	舜ニ命ジ位ヲ攝ス、鯀ヲ羽山ニ殛シ、驩兜ヲ崇山ニ放ツ、禹ニ命ジ水ヲ治メシム。
七三載	辰丙	辰丙	舜終テ文祖ニ受ク、七政ヲ齊ヘ羣祀ヲ舉ゲ、羣后ヲ覲ス。
七四載	巳丁	巳丁	巡守ス、共工ヲ幽州ニ流ス。
七六載	未己	未己	三苗ヲ三危ニ竄ス、五刑ヲ制ス。
八〇載	亥癸	亥癸	禹水ヲ治メ功ヲ成ス。
八一載	子甲	子甲	十二州ヲ分ツ。
一〇〇載	未癸	未癸	帝堯崩ズ。
帝舜	有虞氏	有虞氏	舜堯ノ喪ヲ服ス、三年始テ位ニ即ク、十二牧ニ書リ九官ヲ命ズ、堯ノ子朱丹ニ封ズ。
一載	辰丙	辰丙	禹ニ命ジ位ヲ攝ス。
三二載	巳丁	巳丁	

四八載	酉癸	帝南巡シ蒼梧ニ崩ス。	帝少康	六一載	卯癸	帝崩ズ、子予立ツ。
夏大禹	子丙	禹位ニ即ク、國ヲ夏ト號ス。	帝子	一七載	申庚	帝崩ズ、子槐立ツ。
二載	丑丁	皋陶ヲ學ゲ將ニ政ヲ授ケントス、而テ皋陶卒ス、其後ヲ英六ニ封ズ、益ヲ舉テ相ト爲ス。	帝槐	二六載	戌丙	帝崩ズ、子芒立ツ。
八載	未癸	禹會稽ニ崩ズ。	帝芒	一八載	辰甲	帝崩ズ、子泄立ツ。
帝啓	申甲	諸侯禹ノ子啓ヲ奉シテ位ニ即ク。	帝泄	一六載	申庚	帝崩ズ、子不降立ツ。
三載	戌丙	有扈氏ヲ伐テ之ヲ滅ス。	帝不降	五九載	未己	帝崩ズ、弟扈立ツ。
九載	辰壬	王崩ズ、子太康立ツ。	帝扈	二一載	辰庚	帝崩ズ、子廩立ツ。
帝太康	亥辛	帝國ヲ失フ、兄弟五人歌ヲ作ル。	帝廩	二一載	丑辛	帝崩ズ、不降ノ子孔甲立ツ。
一九載	酉辛	帝崩ズ、弟中康立ツ。	帝孔甲	三載	辰甲	劉累ヲ以テ御龍氏ト爲ス。
帝中康	戌壬	胤侯ニ命ジ六師ヲ掌ラシム。	三一載	申壬	帝崩ズ、子皐立ツ。	帝崩ズ、子皐立ツ。
二載	亥癸	胤侯ニ命ジ義和ヲ征ス。	帝皐	一一載	未癸	帝崩ズ、子發立ツ。
一三載	戌甲	帝崩ズ、子相立ツ。	帝發	一九載	寅壬	帝崩ズ、子履癸立ツ、是ヲ桀ト爲ス。
帝相	寅壬	帝崩ズ、子少康立ツ。	帝履癸	二一載	子甲	公劉頤ニ遷ル、周道此ヨリ興ル。

三五載	丑丁	商湯謂テ諸侯ト爲リ、始テ亳ニ居ル。	帝小甲	一七載	卯辛	帝崩ズ、弟雍已立ツ。
三六載	寅戊	商湯葛ヲ征ス。	帝雍已	一二載	卯癸	帝崩ズ、弟太戊立ツ。
三七載	卯己	商湯伊尹ヲ進ム。	帝太戊	一一載	辰甲	伊陟ヲ以テ相ト爲シ、巫咸之ヲ佐ク、桑殺共ニ朝ニ生ズ、帝德ヲ修メ群衆枯死ス。
四〇載	午壬	伊尹復亳ニ歸ル。	三載	午丙	諸侯舉ク朝ス。	諸侯舉ク朝ス。
四二載	申甲	商湯ヲ夏臺ニ囚フ、既ニシテ之ヲ釋ス。	七五載	午戊	帝崩ズ、子仲丁立ツ。	帝崩ズ、子仲丁立ツ。
夏桀五三載	未乙	商湯夏桀ヲ伐ツ、桀鳴條ニ走ル、遂ニ放レテ死ス、夏亡ブ、商湯位ニ登リ、國ヲ商ト號ス、歲ヲ紀ト改ム、大ニ諸侯ニ誥ケ、伊尹仲虺ヲ相ト爲ス。	帝仲丁	六載	子甲	都ヲ穢ニ遷ス。
商後改殷	未丁	成湯崩ズ、孫太甲立ツ、史記太丁未ト云フ、弟テ卒ス、乃チ太子ノ弟外丙ヲ立ツ、三年崩ズ、外丙ノ弟中壬ヲ立ツ、四年崩ズ、乃チ太甲ヲ立ツ、作ル録也。	一三載	未辛	帝崩ズ、弟外壬立ツ。	帝崩ズ、弟外壬立ツ。
帝太甲	申戊	伊尹帝ヲ桐宮ニ居ク。	帝外壬	一五載	戌丙	帝崩ズ、弟河亶甲立ツ。
一載	申戊	伊尹帝ヲ牽ツ亳ニ歸ス。	帝河亶甲	一載	亥丁	都ヲ相ニ遷ス。
三三載	辰庚	帝崩ズ、子沃丁立ツ。	九載	未乙	帝崩ズ、子祖乙立ツ。	帝崩ズ、子祖乙立ツ。
帝沃丁	子戊	伊尹卒ス。	帝祖乙	九載	辰甲	都ヲ那ニ遷ス、厘賢ヲ以テ相ト爲ス。
二九載	酉己	帝崩ズ、弟太庚立ツ。	一九載	寅甲	帝崩ズ、子祖辛立ツ。	帝崩ズ、子祖辛立ツ。
帝太庚	戌甲	帝崩ズ、子小甲立ツ。	一六載	午庚	帝崩ズ、弟沃甲立ツ。	帝崩ズ、弟沃甲立ツ。

帝沃甲	未乙	帝崩ス、祖辛ノ子祖丁立ツ。	祖甲帝	寅庚	周古公亶父薨ズ、子季歷嗣ク。
二五祀	卯丁	帝崩ス、沃甲ノ子南庚立ツ。	三三祀	未乙	帝崩ズ、子履辛立ツ。
帝南庚	辰壬	帝崩ズ、祖丁ノ子陽甲立ツ。	帝履辛	丑辛	帝崩ズ、弟庚丁立ツ。
二五祀	辰壬	帝崩ズ、祖丁ノ子陽甲立ツ。	帝陽甲	戌壬	帝崩ズ、子武乙立ツ。
帝陽甲	亥己	帝崩ズ、弟盤庚立ツ。	二祀	子甲	都ナ河北ニ遷ス。
七祀	亥己	帝崩ズ、弟盤庚立ツ。	帝武乙	子甲	帝河渭ニ敗シ震死ス、子太丁立ツ。
帝盤庚	子庚	都ナ殷ニ遷シ、國號ヲ改テ殷ト曰フ、南道復興ル。	四祀	寅丙	帝崩ズ、子帝乙立ツ。
一祀	子庚	都ナ殷ニ遷シ、國號ヲ改テ殷ト曰フ、南道復興ル。	帝太丁	巳己	帝崩ズ、子帝乙立ツ。
二八祀	卯丁	帝崩ズ、弟小辛立ツ。	三祀	巳己	帝崩ズ、子帝乙立ツ。
帝小辛	子戊	帝崩ズ、弟小乙立ツ。	帝乙	子丙	周公季歷薨ズ、子昌嗣ギ西伯ト爲ル、是ヲ周文王ト爲ス。
二二祀	子戊	帝崩ズ、弟小乙立ツ。	七祀	子丙	帝崩ズ、子辛立ツ、是ヲ紂ト爲ス。
帝小乙	寅甲	幽ノ夏父岐ニ遷リ、國ヲ改テ周ト曰フ。	三七祀	午丙	帝崩ズ、子辛立ツ、是ヲ紂ト爲ス。
二六祀	寅甲	幽ノ夏父岐ニ遷リ、國ヲ改テ周ト曰フ。	帝辛	寅甲	有蘇氏ヲ伐テ妲己ヲ獲タリ、炮烙ノ刑ヲ作ル。
二八祀	辰丙	帝崩ズ、子武丁立ツ。	八祀	寅甲	帝崩ズ、子武乙立ツ。
帝武丁	未己	傳說ヲ得テ相ト爲ス。	一一祀	巳丁	四伯昌ヲ茨里ニ囚フ。
三祀	未己	傳說ヲ得テ相ト爲ス。	一一祀	巳丁	四伯昌ヲ茨里ニ囚フ。
三二祀	子戊	成湯ヲ祭ル日、雉アリ鼎ニ雉ク、帝政ヲ修メ徳ヲ行フ、天下咸服ス。	一三祀	未己	四伯ヲ釋シ、弓矢鉄鉞ヲ賜ヒ、征伐ヲ專ニセシム。
五九祀	卯乙	帝崩ズ、子祖庚立ツ。	一四祀	申庚	虞芮成テ周ニ質ス。
帝祖庚	戌壬	帝崩ズ、弟祖甲立ツ。			
七祀	戌壬	帝崩ズ、弟祖甲立ツ。			

一五祀	酉辛	四伯太公望ノ涓陽ニ得タリ、西伯大戎ヲ伐ツ。	三	子戊	管叔鮮蔡叔度等武庚ヲ以テ叛ス、王周公ニ命ジ、討テ之ヲ平ク、微子啓ヲ宋ニ封ズ、武王少弟康叔封ナ衛ニ封ズ。
一六祀	戌壬	四伯密須ヲ伐ツ。	四	丑己	王淮夷ヲ伐テ奄ヲ滅ス、周公立政ヲ作ル。
一七祀	亥癸	西伯魯國ヲ敗ル。	五	寅庚	殷民ヲ洛邑ニ遷ス。
一八祀	子甲	西伯邗ヲ伐ツ。	六	卯辛	周官ヲ作り禮ヲ制シ樂ヲ作ル、越裳氏來朝ス。
一九祀	丑乙	西伯崇ヲ伐ツ、豊邑ヲ作り、徙テ之ニ都ス。	七	辰壬	東都ヲ洛邑ニ營シ、九鼎ヲ居ク。
二〇祀	寅丙	四伯昌薨ズ、世子發嗣ク、是ヲ周武王ト爲ス。	八	巳癸	蔡叔ノ子胡ヲ蔡ニ封ズ。
三二祀	寅丙	少師比干ヲ殺シ、太師箕子ヲ囚フ、微子之ヲ去ル。	九	午甲	弟叔虞ヲ唐ニ封ズ、後晉ト曰フ。
三三祀	寅丙	少師比干ヲ殺シ、太師箕子ヲ囚フ、微子之ヲ去ル。	一一	申丙	周公無逸ヲ作ル、周公薨ズ、君陳ニ命ジ東都ヲ治ム。
三三祀	卯己	西伯紂ヲ伐ツ、紂自殺シテ死ス、殷亡ブ、武王位ニ即キ、國ヲ周ト號ス、大ニ諸侯ヲ封建ス、祀ヲ改テ年ト曰フ、伯夷叔齊餓死ス。	一二	酉丁	巡狩ス。
一四	辰庚	都ヲ鎬ニ遷ス、王疾アリ、周公且祖考ニ告ゲテ代ルヲ請フ、翌日瘳ユ。	一三	戌壬	王崩ズ、子釗立ツ。
一六	午壬	箕子來朝ス。	三七	戌壬	王崩ズ、子釗立ツ。
一九	酉乙	王崩ズ、子釗立ツ。	一	亥癸	豐宮ニ朝ス。
成王師	戌丙	周公且冢辛ト爲ル、周公且召公奭ニ詰ス、伯禽ヲ魯侯ト爲ス。	一二	戌甲	畢公居里ヲ分チ、周郊ヲ成ス、畢命ヲ作ル。
二二	亥丁	管叔鮮等流言ス、周公東ニ居ル。	一六	寅戊	魯公伯禽薨ズ、子考公伋立ツ。

二〇	午壬	魯公啓薨ズ、弟煬公立然ツ。
二一	未癸	魯公牙闕門ヲ築ク。
二六	子戌	召公奭薨ズ、王崩ズ、子瑕立ツ、魯公思薨ズ、子幽公幸立ツ。
昭王瑕	一四 寅壬	魯公子濼其君幸ヲ弑シテ自立ス、是ヲ魏公ト爲ス。
五一	卯己	王南ニ巡狩シ、江上ニ崩ズ、子滿立ツ。
穆王滿	三 午壬	君牙大司徒ト爲シ、伯冏ヲ太僕正ト爲ス。
一七	申丙	王八駿馬ヲ得テ西ニ巡狩ス、徐戎叛ス、王歸リ征シテ之ニ克ツ、造父ヲ趙城ニ封ズ。
三五	寅甲	犬戎ヲ征ス。
五〇	巳己	甫侯ニ命ジテ甫刑ヲ作ル。
五五	戌甲	王崩ズ、子辟廪立ツ。
共王辟廪	三 丑丁	密ヲ滅ス。
一二	戌丙	王崩ズ、子穀立ツ。
懿王穀	二五 亥辛	王崩ズ、共土ノ弟辟方立ツ。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三六	午戊	四戎叛シ、大丘大駱ノ族ヲ滅ス。	三九	酉辛	王薨ニ在リ。	四〇	戌壬	王薨ニ在リ。	四一	亥癸	蔡武侯薨ズ、子夷侯立ツ、楚熊勇卒ス、弟熊殿立ツ、王薨ニ在リ。	四二	子甲	王薨ニ在リ。	四三	丑乙	王薨ニ在リ。	四四	寅丙	王薨ニ在リ、曹夷伯薨ズ、弟幽伯立ツ。	四五	卯丁	王薨ニ在リ。	四六	辰戊	王薨ニ在リ。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三七	未己	國人叛シ王ヲ弑シ、王山テ薨ニ居ル。	三八	申庚	王薨ニ在リ、召公周公政ヲ行フ、是ヲ共伯ト曰フ、晉靖侯宜臼薨ズ、子釐侯司徒立ツ。	三九	酉辛	王薨ニ在リ。	四〇	戌壬	王薨ニ在リ。	四一	亥癸	蔡武侯薨ズ、子夷侯立ツ、楚熊勇卒ス、弟熊殿立ツ、王薨ニ在リ。	四二	子甲	王薨ニ在リ。	四三	丑乙	王薨ニ在リ。	四四	寅丙	王薨ニ在リ、曹夷伯薨ズ、弟幽伯立ツ。	四五	卯丁	王薨ニ在リ。	四六	辰戊	王薨ニ在リ。	四七	巳己	王薨ニ在リ。	四八	午庚	王薨ニ在リ、宋釐公舉薨ズ、子惠公隕立ツ。	四九	未辛	王薨ニ在リ。	五〇	申壬	王薨ニ在リ。	五一	酉癸	王薨ニ在リ、周公召公太子靜ヲ奉シテ位ニ即ク、諸侯復周ヲ宗トス、楚熊殿卒ス、子熊渠立ツ。	五二	戌甲	秦仲ニ命ジテ西戎ヲ征ス、尹吉甫ニ命ジ、玁狁ヲ伐ツ、燕惠侯薨ズ、子釐侯立ツ。	五三	子丙	齊武公壽薨ズ、子厲公無忌立ツ。	五四	丑丁	齊釐侯司徒薨ズ、子釐侯立ツ。	五五	寅戊	齊仲西戎ヲ伐テ之ニ死ス、其子莊公ニ命ジテ戎ヲ伐テ之ヲ破ル、楚熊渠卒ス、弟熊渠立ツ。	五六	卯己	秦仲西戎ヲ伐テ之ニ死ス、其子莊公ニ命ジテ戎ヲ伐テ之ヲ破ル、楚熊渠卒ス、弟熊渠立ツ。	五七	辰庚	王東都ニ巡狩ス。	五八	巳辛	王東都ニ巡狩ス。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二 午甲	一〇 未癸	九 午壬	一 申甲	二 酉乙	一三 戌丙	一四 亥丁	一五 子戊	一六 丑己	一七 寅庚	一八 卯辛	一九 辰壬	二〇 巳癸
魯公兄括ノ子伯御、其君懿公戲ヲ弑シテ自立ス。				魯侯來朝ス、其少子戲ヲ世子ト爲ス、魯武公卒ス、戲立ツ、王于畝ニ稽セス、齊胡公ノ子厲公ヲ弑ス、齊人之ヲ誅シ、厲公ノ子赤ヲ立ツ。			衛釐公薨ズ、少子武公和立ツ。	晉獻侯薨ズ、子穆侯復生嗣ケ。		蔡夷侯薨ズ、子盤侯所事立ツ。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三四 未丁	三三 午丙	三二 巳乙	三一 辰甲	三〇 卯癸	二九 寅壬	二八 丑辛	二七 子庚	二六 亥己	二五 戌戊	二四 酉丁	二三 申丙	二二 未乙
	齊成公脱薨ズ、子莊公購立ツ。	王魯ヲ伐テ伯御ヲ誅シ、懿公ノ弟瑛ヲ立ツ、是ヲ孝公ト爲ス、陳釐公薨ズ、子武公釐立ツ、曹刖伯薨ズ、子惠伯立立ツ。					宋襄公薨ズ、子戴公立ツ、楚熊狼卒ス、子熊尋立ツ。	齊師千畝ニ戰フ、子成帥ヲ生ム。		齊文公赤薨ズ、子成公脱立ツ。	晉侯條ヲ伐ツ、太子仇ヲ生ム。	王弟友ヲ鄭ニ封ズ。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一 申庚	四六 未己	四五 午戊	四四 巳丁	四三 辰丙	四二 卯乙	四一 寅甲	四〇 丑癸	三九 子壬	三八 亥辛	三七 戌庚	三六 酉己	三五 申戊
陳武公薨ズ、子夷公脱立ツ。	王崩ズ、子幽王宮涅立ツ。			晉穆侯復王薨ズ、弟驪叔自立ス、太子仇出奔ス。			民ヲ太原ニ料フ。	姜戎ヲ伐テ、王師千畝ニ敗績ス。		燕釐侯薨ズ、子頃侯立ツ、楚熊嬰卒ス、子熊儀立ツ、是ヲ若敖ト爲ス。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4
三 酉癸	二 申壬	一 未辛	一一 午庚	一〇 巳己	九 辰戊	八 卯丁	七 寅丙	六 丑乙	五 子甲	四 亥癸	三 戌壬	二 酉辛
	魯孝公稱薨ズ、子惠公弗涅立ツ。	東潞邑ニ遷ル、始テ秦ニ命ジ諸侯ト爲シ、衛侯和ニ命ジ公ト爲シ、命ヲ晉侯ニ錫フ、鄭伯東御十邑ヲ取リ之ニ國ス、秦上帝ヲ西時ニ祀ル。	中侯大戎ト入寇シ王ヲ弑ス、鄭伯友之ニ死ス、是桓公ト爲ス、晉衛秦兵ヲ以テ來リ救ヒ、故太子宜臼ヲ立ツ、鄭人桓公子武公掘突ヲ立ツ。			鄭伯友ヲ司徒ト爲ス。		十月朔日之ヲ食スルアリ。	中后及太子宜臼ヲ廢シ、襄姁ヲ后ト爲シ、其子伯服ヲ太子ト爲ス。	陳夷公脱薨ズ、弟平公變立ツ、秦莊公卒ス、子襄公立ツ。	襄姁ヲ納レ之ヲ嬖ス。	三川竭キ岐山崩ル。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一六 戌丙	一五 酉乙	一四 申甲	一三 未癸	一二 午壬	一一 巳辛	一〇 辰庚	九 卯己	八 寅戊	七 丑丁	六 子丙	五 亥乙	四 戌甲
陳平公登薨ズ、子女公圍立ツ。	秦獻時ヲ作ル。	曹繆公武薨ズ、子桓公終生立ツ。	衛武公和薨ズ、子莊公揚立ツ、楚齊放卒ス、子熊駒立ツ、是ヲ封目ト爲ス。	蔡共侯興薨ズ、子戴侯立ツ、曹惠伯兕薨ズ、子石甫立ツ、其弟武之ヲ弑シテ自立ス、是ヲ繆公ト爲ス。			蔡釐侯薨ズ、子共侯興立ツ、秦東涇渭ノ會ニ徙ル。		楚若敖卒ス、子熊坎立ツ、是ヲ香敖ト爲ス。	燕哀侯薨ズ、子鄭侯立ツ。	秦襄公戎ヲ伐チ岐ニ至テ薨ズ、子文公立ツ、宋戴公薨ズ、子武公圉立ツ。	燕頃侯薨ズ、子哀侯立ツ。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654
二九 亥己	二八 戌戊	二七 酉丁	二六 申丙	二五 未乙	二四 午甲	二三 巳癸	二二 辰壬	二一 卯辛	二〇 寅庚	一九 丑己	一八 子戊	一七 亥丁
	鄭伯其弟段ヲ京ニ封ズ。	鄭武公掘突薨ズ、子莊公寤生立ツ。	晉侯其叔父成師ヲ曲沃ニ封ズ、陳文公圍聶ズ、子桓公鮑立ツ。	晉文侯仇薨ズ、子昭侯伯立ツ、秦初テ三族ノ罪アリ。		宋武公圉薨ズ、子宣公力立ツ。		秦伯大ニ戎師ヲ敗リ、岐西ノ地ヲ收メ、岐東ヲ王ニ獻ズ、秦戴侯薨ズ、子宣侯指父立ツ。			秦初テ史アリ、事ヲ記ス。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四二 子壬	四一 亥辛	四〇 戌庚	三九 酉己	三八 申戊	三七 未丁	三六 午丙	三五 巳乙	三四 辰甲	三三 卯癸	三二 寅壬	三一 丑辛	三〇 子庚
宋宣公力薨ズ、其子與夷ヲ舍テ弟穆公和ヲ立ツ、燕鄭侯薨ズ、子繆侯立ツ。		齊莊公購薨ズ、子釐公驪甫立ツ、晉曲沃成師卒ス、是ヲ桓公ト爲ス、子莊伯驪代リ立ツ。		衛州吁出奔ス。		衛莊公揚薨ズ、子桓公完立ツ。				晉潘父其君昭侯伯ヲ弑シ、曲沃成師ヲ納ル、克テ國人昭侯ノ子孝侯平ヲ立ツ、潘父ヲ誅ス。		衛公子州吁兵ヲ阻ス、楚紛冒卒ス、弟熊通紛冒ノ子ヲ弑シテ自立ス、是ヲ武王ト爲ス。
714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四 丑乙	三 子甲	二 亥癸	一 戌壬	五 酉辛	五〇 申庚	四九 未己	四八 午戊	四七 巳丁	四六 辰丙	四五 卯乙	四四 寅甲	四三 丑癸
晉曲沃莊伯卒ス、子武公圉代リ立ツ、秦文公薨ズ、子孫公立ツ。	鄭伯入朝ス、王禮セズ、其不ヲ取ルヲ怒ルナリ。	晉鄂侯卒ス、曲沃叛ス、王驪公ニ命ジ曲沃ヲ伐チ、鄂侯ノ子哀侯光ヲ立ツ、魯公洸ヲ榮ニ留ル。	衛州吁其君桓公完ヲ弑シテ自立ス、宋陳蔡衛ト鄭ト伐ツ、衛人州吁ヲ殺シ、桓公ノ弟宣公晉ヲ立ツ。	王崩ズ、孫林立ツ、宋穆公薨ズ、宣公ノ子殤公與夷ヲ立ツ、鄭周ノ地ヲ侵シテ取ル。	鄭伯其母ニ大隧ニ見ユ。	魯隱公息姑元年以下春秋ノ世ト爲ス、鄭伯其弟段ニ逐ヒ、其母姜氏ヲ城濮ニ遷ス。	魯惠公弗涅薨ズ、其子息姑國ヲ攝シ、君事ヲ行フ。	晉曲沃莊伯翼ニ入り、其君孝侯平ヲ弑ス、國人之ヲ逐ヒ、孝侯ノ子鄂侯鄭ヲ立ツ。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一七 寅戊	一六 丑丁	一五 子丙	一四 亥乙	一三 戌甲	一二 酉癸	一一 申壬	一〇 未辛	九 午庚	八 巳己	七 辰戊	六 卯丁	五 寅丙
	楚子隨子伐ツ、隨楚ト平ケ、楚晉シテ王ト稱ス、王 帥叔ニ命ジ、曲沃ヲ伐チ晉侯ノ弟緡ヲ立ツ、秦 晉公襄ニ命ジ、三父世子ヲ廢シテ出子ヲ立ツ。	晉曲沃武公晉侯光ヲ弑ス。	陳桓公鮑葵ニ命ジ、文公ノ子佗世子ヲ弑シテ自立ス、 是ヲ厲公ト爲ス、王鄭ヲ伐ツ、鄭射テ王ヲ傷ク。	楚子熊通隨ヲ伐シ、爵ヲ王ニ請ハシム、王許サズ、 北戎齊ヲ伐ツ、鄭世子忽之ヲ救ヒ、戎師ヲ敗ル。	晉曲沃武公晉侯光ヲ弑ス。	晉曲沃晉師ヲ分ニ敗リ、晉侯ヲ廢ニス、晉人侯子 ヲ立ツ、是ヲ小子侯ト爲ス。	宋華督其君殤公與夷ヲ弑シ、大夫孔父ニ及ビ、穆 公ノ子莊公馮ヲ立ツ。	宋華督其君殤公與夷ヲ弑シ、大夫孔父ニ及ビ、穆 公ノ子莊公馮ヲ立ツ。	魯公子翬其君隱公ヲ弑シ、桓公九ヲ立ツ、九一ニ 軌ニ作ル。	鄭伯齊魯ト宋ヲ伐テ郕及防ヲ取ル。	鄭伯王左卿士ト爲リ宋ヲ伐ツ。	鄭伯栢田ヲ以テ魯ノ許田ニ易フ、蔡宣侯措父葵ニ 子桓侯封人立ツ。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七 卯辛	六 寅庚	五 丑己	四 子戊	三 亥丁	二 戌丙	一 酉乙	二三 申甲	二二 未癸	二一 午壬	二〇 巳辛	一九 辰庚	一八 卯己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五 辰甲	四 卯癸	三 寅壬	二 丑辛	一 子庚	一五 亥己	一四 戌戊	一三 酉丁	一二 申丙	一一 未乙	一〇 午甲	九 巳癸	八 辰壬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一三 巳丁	一二 辰丙	一一 卯乙	一〇 寅甲	九 丑癸	八 子壬	七 亥辛	六 戌庚	五 酉己	四 申戊	三 未丁	二 午丙	一 巳乙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齊侯無子殺ヒ、山戎ヲ伐チ、燕ヲシテ質ヲ王ニ修 セシム、秦宣公葵ニ命ジ、弟戊公立ツ。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即	660	661	662	663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即位	660	661	662	663
襄土 一	二五 巳己	二四 辰戌	二三 卯丁	二二 寅丙	二一 丑乙	二〇 子甲	一九 亥癸	一八 戌壬	一七 酉辛	一六 申庚	一五 未己	一四 午戊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襄土 一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二七 申丙	二六 未乙	二五 午甲	二四 巳癸	二三 辰壬	二二 卯辛	二一 寅庚	二〇 丑己	一九 子戊	一八 亥丁	一七 戌丙	一六 酉乙	一五 申甲	
晉侯秦帥ト彭衛ニ戦フ、秦帥收績ス。	楚世子商即位楚成王、申子自立ス、是ヲ穆王ト爲ス。	秦人滑ニ入ル、晉人秦帥ヲ殺シ敗ル、魯懿公申莖ヲ殺シ、子文公興立ツ。	鄭文公徒葬ス、子驪公闢立ツ、晉文公重耳死ス、子襄公歆立ツ。		衛其大夫元咺ヲ誅ス、衛侯鄭衛ニ歸ル、晉人秦人鄭ヲ圍ム。	去年晉人衛侯ヲ執ヘ、京師ニ送ル。	晉侯曹子侵シ衛ヲ伐チ、楚師ヲ城濮ニ敗リ、王宮ヲ踐土ニ作ル、王晉侯ニ命シ伯ト爲ス、王河陽ニ時ス、諸侯來朝ス。	齊孝公昭死ス、弟潘世子ヲ殺シテ自立ス、是ヲ昭公ト爲ス、楚人宋ヲ圍ム、晉始テ三軍ヲ作ル。	楚人蹇ヲ滅シ宋ヲ伐ツ。	衛文公燬死ス、子成公鄭立ツ、晉侯王ヲ逆ヘテ王城ニ入リ、王子帶ヲ誅ス。	晉公子重耳晉ニ入り立ツ、是ヲ文公ト爲ス、晉人懷公ヲ殺ス、王狄后ヲ廢ス、王子帶狄ヲ以テ入寇ス、王出テ鄭ニ居ル。	宋襄公申立ツ、子成公王臣立ツ、晉惠公申立ツ、子襄公立ツ、王狄師ヲ以テ鄭ヲ伐ツ、狄后ヲ立ツ。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二七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匡王班 一	六 申戊	五 未丁	四 午丙	三 巳乙	二 辰甲	一 卯癸	三三 寅壬	三二 丑辛	三一 子庚	三〇 亥己	二九 戌戊	二八 酉丁	
蔡莊侯甲午死ス、子文侯申立ツ。	王崩ズ、子班立ツ、齊昭公潘死ス、子合立ツ、昭公ノ子商人合ヲ執シテ自立ス、是ヲ懿公ト爲ス。	陳共公朔死ス、子齊公平國立ツ、楚穆王商臣卒ス、子莊王侶立ツ、晉十合晉ニ歸ル。	晉人秦人河曲ニ戦フ。	晉程子誠ニ敗リ、長鬚橋如ヲ獲タリ。		頃王壬臣 一	曹共公襄死ス、子文公壽立ツ、燕襄公死ス、桓公立ツ、楚陳ヲ伐ツ。	王崩ズ、子壬臣立ツ。	晉趙盾世子夷皋ヲ立ツ、是實公ト爲ス、秦人ト命ヲ賜フ、晉先蔑士會秦ニ奔ル、宋成公王臣死ス、子昭公杵臼立ツ、齊宋魯衛陳皆盾ト冠ニ盟フ。	秦穆公任好死ス、子康公罃立ツ、晉襄公歆死ス、晉人公子雍ヲ秦ニ迎フ。	楚人江ヲ滅ス、秦戎ヲ伐ツ、王秦伯ニ金鼓ヲ賜フ、秦伯西戎ニ霸タリ。	楚六及蹇ヲ滅ス、晉趙盾政ヲ執ル。	秦伯晉ヲ伐テ軍ニ將フ。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八 戌壬	七 酉辛	六 申庚	五 未己	四 午戊	三 巳丁	二 辰丙	一 卯乙	定王 六 寅甲	五 丑癸	四 子壬	三 亥辛	二 戌庚
齊惠公死、子頃公無野立、陳夏徵舒其君靈公平國ヲ執ス。	齊侯諸侯ト盟ニ會ハ、晉成公黑臀死、子景公立、衛成公死、子穆公立。	燕桓公死、宣公立。	楚人鄭ヲ伐ツ。	楚人鄭ヲ伐ツ。	楚人鄭ヲ伐ツ。	蔡共公死、子桓公立、鄭子公家其君靈公死、弟襄公立、楚子鄭ヲ伐ツ。	楚子陸渾ノ戎ヲ伐チ、罪ノ輕重ヲ問フ、鄭穆公死、子靈公立、楚人鄭ヲ伐ツ。	宋華元鄭ト戦ヒ敗績シ獲ラル、晉趙盾其君靈公死、弟襄公立、襄公ノ弟成公黑臀ヲ立ツ、王崩ズ、弟瑄立。	魯文公死、魯公子遂其君ノ子惡及視ヲ執シ、公子倭ヲ立、是ヲ宣公トシ、齊人其君懿公商人ヲ執シ、桓公ノ子惠公元ヲ立ツ、秦康公死、子共公立。	楚人秦人巴人庸ヲ滅ス、宋人其君昭公杵臼ヲ執シ、其弟文公鮑ヲ立ツ。		
七 巳	七 丁	七 丙	七 乙	七 甲	七 癸	七 壬	六 酉	六 申	六 未	六 午	六 巳	六 辰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二 亥乙	二 戌甲	一 酉癸	一 申壬	一 未辛	一 午庚	一 巳己	一 辰戊	一 卯丁	一 寅丙	一 丑乙	一 子甲	九 亥癸
楚共王卒、子康王立。	吳子壽夢卒、長子諸樊立。	魯三軍ヲ作ル。	楚子宋ヲ伐ツ。	晉文公死、子宣公立、張武左傅死ニ作ル、楚子宋ヲ圍ム。	蔡文侯申死、子景侯同立。	楚莊王偃卒、子共王立、魯宣公死、子成公黑臧立。	齊侯魯ヲ伐ツ、晉郤克魯季孫行父魯侯ト戦ニ戰フ、齊師敗績ス、宋文公死、子宣公立、衛侯公死、子定公立。	晉人公子殺臣ヲ楚ニ歸ス、楚人知罃ヲ晉ニ歸ス、晉六軍ヲ作ル。	鄭成公死、子宣公立。	齊侯魯ヲ伐ツ、晉郤克魯季孫行父魯侯ト戦ニ戰フ、齊師敗績ス、宋文公死、子宣公立、衛侯公死、子定公立。	陳成公午死、子哀公立、晉大夫魏絳魯ヲ伐ツ。	王崩ズ、子泄心立、晉人鄭ヲ伐ツ。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緜 緒	七 九	七 八	七 七	七 六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一 三 子戊	一 二 亥丁	一 一 戌丙	一 〇 酉乙	九 申甲	八 未癸	七 午壬	六 巳辛	五 辰庚	四 卯己	三 寅戊	二 丑丁	一 子丙	簡 王 夷 子 丙
晉其君厲公孫曼ヲ執シ、悼公周ヲ立ツ、魯成公黑臧死、子襄公立。	晉其大夫卻缺卻縠卻至ヲ殺ス、燕昭公死、武公立。	晉侯楚鄭ト郟陵ニ戰フ、楚師敗績ス、曹伯ヲ釋シテ曹ニ歸ス。	晉侯曹伯ヲ執フ、宋共公死、唐山世子肥ヲ殺ス、華元山ヲ殺シ、共公少子平公成ヲ立ツ。	衛定公死、子獻公立、秦桓公死、子景公立。	曹宣公死、弟成公負芻立。			晉其大夫趙盾括ヲ殺ス。	齊頃公無野死、子靈公環立、晉人鄭伯ヲ執ヘ、晉欒書鄭ヲ伐ツ。	齊欒書鄭ヲ伐ツ。		鄭悼公死、弟成公立。	
二 三	二 一	二 〇	一 九	一 八	一 七	一 六	一 五	一 四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一 二 丑辛	一 一 子庚	一 〇 亥己	九 戌戊	八 酉丁	七 申丙	六 未乙	五 午甲	四 巳癸	三 辰壬	二 卯辛	一 寅庚	一 四 丑己	靈 王 泄 心
楚共王卒、子康王立。	吳子壽夢卒、長子諸樊立。	魯三軍ヲ作ル。				鄭子嗣其君釐公懼ヲ試シ、子簡公立。			陳成公午死、子哀公立、晉大夫魏絳魯ヲ伐ツ。	鄭成公死、子宣公立。		王崩ズ、子泄心立、晉人鄭ヲ伐ツ。	

二五	二四	二三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戌庚	酉己	申戊	未丁	午丙	巳乙	辰甲	卯癸	寅壬	寅壬
封衛其君孫公秋ヲ弑ス、衛公復衛ニ歸ル、齊慶	齊桓其君莊公光ヲ弑シ、其弟景公杵臼ヲ立ツ、吳子諸樊卒ス、弟餘祭立ツ。	燕文公薨ズ、懿公立ツ。	孔子生ル。				齊靈公薨ズ、子莊公光立ツ。	晉侯諸侯ト齊ヲ圍ム、曹成公負芻薨ズ、子武公勝立ツ、燕武公薨ズ、文公立ツ。			晉悼公周薨ズ、子平公彪立ツ。		衛侯齊ニ出奔ス、衛人定公ノ弟孫公秋ヲ立ツ。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6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七	二六	二六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亥癸	戌壬	酉辛	申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辰丙	卯乙	卯乙
楚子常吳ヲ伐ツ、吳楚師ヲ蹙章ニ破ル。		衛襄公惡薨ズ、子釐公元立ツ。	秦景公薨ズ、子哀公立ツ。	楚子吳ヲ伐ツ、齊慶封ヲ執ヘテ之ヲ殺ス。	燕惠公齊ニ出奔ス、燕人悼公ヲ立ツ、齊晏嬰行ニ如ク。		楚公子圍其君鄭敖ヲ弑シテ自立ス、是ヲ靈王ト爲ス、楚公子比自立ス。	魯襄公午薨ズ、世子卒ス、魯人昭公嗣ヲ立ツ。	魯公子般其君景侯同ヲ弑シテ自立ス、是ヲ靈侯ト爲ス、鄭子產ヲシテ政ヲ爲サシム。	魯公子般其君景侯同ヲ弑シテ自立ス、是ヲ靈侯ト爲ス、鄭子產ヲシテ政ヲ爲サシム。	魯公子般其君景侯同ヲ弑シテ自立ス、是ヲ靈侯ト爲ス、鄭子產ヲシテ政ヲ爲サシム。	齊侯封魯ニ奔リ又吳ニ奔ル、楚康王招卒ス、子員立ツ、是ヲ鄭放ト爲ス、燕懿公薨ズ、子惠公立ツ、王崩ズ、太子晉早ク卒ス、太子負立ツ。	衛侯齊ニ出奔ス、衛人定公ノ弟孫公秋ヲ立ツ。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辰庚	卯己	寅戊	丑丁	子丙	亥乙	戌甲	酉癸	申壬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蔡襄公ノ孫東國蔡侯朱ヲ攻ム、朱楚ニ出奔ス、東國自立ス、是ヲ悼侯ト爲ス。	孔子京師ニ至ル、既ニシテ魯ニ返ル、楚世子建宋ニ奔ル、楚子伍奢及子尚ヲ殺ス、伍子奢吳ニ奔ル、鄭子產卒ス、蔡平侯厲薨ズ、子朱立ツ。	曹平公頃薨ズ、子悼公午立ツ、燕共公薨ズ、子平公立ツ、宋衛陳鄭災アリ。		晉昭公夷薨ズ、子頃公去疾立ツ。	吳子餘昧卒ス、子僚立ツ、王太子壽卒ス。	曹武公勝薨ズ、子平公頃立ツ。	楚公子比自立ス、其君靈王圍ヲ弑ス、公子奔莒比ヲ殺シテ自立シ、熊居ト改名、是ヲ平王トス、燕悼公薨ズ、共公立ツ、蔡平侯厲陳惠公吳復侯タリ。	鄭簡公嘉薨ズ、子定公寧立ツ。	楚子蔡靈侯般ヲ誘殺シ蔡ヲ滅ス。	晉平公彪薨ズ、子昭公夷立ツ、宋平公成薨ズ、子元公佐立ツ。			
三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0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五	二五
巳癸	辰壬	卯辛	寅庚	丑己	子戊	亥丁	戌丙	酉乙	申甲	未癸	午壬	巳辛	巳辛
		吳越ヲ伐テ之ヲ敗ル、曹公子通堅公ヲ弑シテ自立ス、是ヲ隱公ト爲ス、諸侯成周ニ城ク、魯昭公嗣乾侯ニ薨ズ、魯人其弟定公宋ヲ立ツ。		晉項公去疾薨ズ、子定公午立ツ。		魯公子般其君景侯同ヲ弑シテ自立ス、是ヲ靈侯ト爲ス、鄭子產ヲシテ政ヲ爲サシム。	魯公子般其君景侯同ヲ弑シテ自立ス、是ヲ靈侯ト爲ス、鄭子產ヲシテ政ヲ爲サシム。	魯公子般其君景侯同ヲ弑シテ自立ス、是ヲ靈侯ト爲ス、鄭子產ヲシテ政ヲ爲サシム。	魯公子般其君景侯同ヲ弑シテ自立ス、是ヲ靈侯ト爲ス、鄭子產ヲシテ政ヲ爲サシム。	魯公子般其君景侯同ヲ弑シテ自立ス、是ヲ靈侯ト爲ス、鄭子產ヲシテ政ヲ爲サシム。	魯公子般其君景侯同ヲ弑シテ自立ス、是ヲ靈侯ト爲ス、鄭子產ヲシテ政ヲ爲サシム。	魯公子般其君景侯同ヲ弑シテ自立ス、是ヲ靈侯ト爲ス、鄭子產ヲシテ政ヲ爲サシム。	魯公子般其君景侯同ヲ弑シテ自立ス、是ヲ靈侯ト爲ス、鄭子產ヲシテ政ヲ爲サシム。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507	506	505	504	503	502	501	500	499	498	497	496	495	494	493	492	491	490	489	488	487	486	485	484	483	482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午甲	未乙	申丙	酉丁	戌戊	亥己	子庚	丑辛	寅壬	卯癸	辰甲	巳乙	午丙	未丁	申戊	酉己	戌庚	亥辛	子壬	丑癸	寅甲	卯乙	辰丙	巳丁	午戊	未己
陳惠公吳斃、子懷公柳立、蔡侯吳子以楚人 ト戦フ、楚師敗績ス、吳遂ニ郟ニ入ル、曹聲公弟 露、陳公子秋シテ立ツ、是ヲ靖公ト爲ス、曹聲公弟 越吳ニ入ル、楚申包胥蔡師ヲ以テ楚ヲ救フ、楚子 立ツ。郟ニ入ル、王子朝ヲ楚ニ殺ス、燕平公斃ズ、子簡公 立ツ。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中都宰ト爲ス、鄭獻公薨ズ、子聲公勝立 ツ、秦哀公斃ズ、孫惠公立ツ。	曹靖公斃ズ、子伯陽立ツ、陳懷公柳斃ズ、子湣 公越立ツ、魯陽虎三家ヲ攻メクダズ、齊ニ奔ル。	魯孔子ヲ中都宰ト爲ス、鄭獻公薨ズ、子聲公勝立 ツ、秦哀公斃ズ、孫惠公立ツ。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申壬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亥癸	戌壬	酉辛	申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戌庚	酉己	申戊	未丁
魯人麟ヲ獲タリ、孔子春秋ヲ作ル、齊田常其君簡 公壬ヲ弑シ、弟小公懿ヲ立ツ。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魯孔子ヲ大司寇ト爲ス、魯侯齊侯ト夾谷ニ會ス。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455	454	453	452	451	450	449	448	447	446	445	444	443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戌丙	亥丁	子戊	丑己	寅庚	卯辛	辰壬	巳癸	午甲	未乙	申丙	酉丁	戌戊
晉知伯魏駒驪虎ト道無恤ヲ攻ム、無恤晉陽ニ奔ル、鄭人哀公易ヲ弑シ、辟公弟共公丑ヲ立ツ。	晉知伯晉陽ヲ圍ム。	晉趙盾帥魏ト約シ、知伯ヲ攻テ之ヲ滅シ、其地ヲ三分ス、齊田盤其宗人ヲ以テ齊都邑大夫ト爲シ、三晉ト使テ通ズ。	晉知開秦ニ奔ル。	秦左庶長南鄭ニ城ク、衛悼公驪斃ズ、子敬公弗立ツ、蔡元侯斃ズ、子齊立ツ。	燕孝公薨ズ、成公立ツ。	越王不壽卒ス、子翁立ツ。	晉知寬秦ニ奔ル。	楚子蔡ヲ滅ス、蔡侯齊出奔ス。	楚子杞ヲ滅ス、楚秦ト平ク、楚東地ヲ侵シテ泗ニ至ル。	秦襄公伐テ其君ヲ執ヘテ歸ル。	秦厲公薨ズ、子躁公立ツ。	秦厲公薨ズ、子躁公立ツ。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442	441	440	439	438	437	436	435	434	433	432	431	430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亥己	子庚	丑辛	寅壬	卯癸	辰甲	巳乙	午丙	未丁	申戊	酉己	戌庚	亥辛
王崩ズ、長子哀王去疾立ツ、弟叔宣王ヲ弑シ自立ス、是ヲ思王ト爲ス、少弟嬴思王ヲ殺シテ自立ス、弟桓公掲ヲ河南ニ封ズ、秦南鄭反ス。	晉襄公驪斃ズ、子出公柳立ツ。	晉侯驪魏趙氏ニ朝シ、獨繇曲沃ヲ有ス。	燕成公薨ジ、浞公立ツ。	楚惠王卒ス、子簡王中立ツ、衛敬公弗薨ズ、子昭公利立ツ、韓魏趙ニ屬ス。	魯悼公卒ス、子元公嘉立ツ。	齊襄公卒ス、子元公嘉立ツ。	中山武公始テ立ツ、西周桓公ノ子ナリ。	齊田莊子自晉ヲ伐テ陽狐ヲ圍ム。	齊田白魯ノ葛及安陵ヲ伐ツ、晉魏斯其子驪ヲシテ繁陽ヲ圍ミ其民ヲ出サシム、趙王嘉卒ス、子驪立ツ。	齊田白魯ノ一城ヲ取ル。	魯元公薨ズ、子穆公顯立ツ、齊田莊子自卒ス、子太公和立ツ。	秦初テ史ニ劍ヲ帶シム、晉魏斯秦ヲ伐テ幽晉元里ニ築ク、晉韓武子啓卒ス、子景侯康立ツ、趙獻子完卒ス、子烈侯籍立ツ。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427	428	427	426	425	424	423	422	421	420	419	418	417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子壬	丑癸	寅癸	寅癸	卯乙	辰丙	巳丁	午戊	未己	申庚	酉辛	戌壬	亥癸
秦躁公薨ズ、弟懷公立ツ。	秦躁公薨ズ、弟懷公立ツ。	秦躁公薨ズ、弟懷公立ツ。	秦躁公薨ズ、弟懷公立ツ。	秦躁公薨ズ、弟懷公立ツ。	秦躁公薨ズ、弟懷公立ツ。	秦躁公薨ズ、弟懷公立ツ。	秦躁公薨ズ、弟懷公立ツ。	秦躁公薨ズ、弟懷公立ツ。	秦躁公薨ズ、弟懷公立ツ。	秦躁公薨ズ、弟懷公立ツ。	秦躁公薨ズ、弟懷公立ツ。	秦躁公薨ズ、弟懷公立ツ。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416	415	414	413	412	411	410	409	408	407	406	405	404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丑乙	寅丙	卯丁	辰戊	巳己	午庚	未辛	申壬	酉癸	戌甲	亥乙	子丙	丑丁
秦繆公特薨ズ、子悼公購由立ツ。	齊田白魯ノ葛及安陵ヲ伐ツ、晉魏斯其子驪ヲシテ繁陽ヲ圍ミ其民ヲ出サシム、趙王嘉卒ス、子驪立ツ。	齊田白魯ノ一城ヲ取ル。	魯元公薨ズ、子穆公顯立ツ、齊田莊子自卒ス、子太公和立ツ。	秦初テ史ニ劍ヲ帶シム、晉魏斯秦ヲ伐テ幽晉元里ニ築ク、晉韓武子啓卒ス、子景侯康立ツ、趙獻子完卒ス、子烈侯籍立ツ。	晉魏斯中山ニ克テ、其子驪ヲシテ守ラシム、齊田和魯ヲ伐テ晉韓武子啓卒ス、子景侯康立ツ、趙獻子完卒ス、子烈侯籍立ツ。	齊田和魯ヲ伐テ晉韓武子啓卒ス、子景侯康立ツ、趙獻子完卒ス、子烈侯籍立ツ。	齊田和魯ヲ伐テ晉韓武子啓卒ス、子景侯康立ツ、趙獻子完卒ス、子烈侯籍立ツ。	齊田和魯ヲ伐テ晉韓武子啓卒ス、子景侯康立ツ、趙獻子完卒ス、子烈侯籍立ツ。	齊田和魯ヲ伐テ晉韓武子啓卒ス、子景侯康立ツ、趙獻子完卒ス、子烈侯籍立ツ。	齊田和魯ヲ伐テ晉韓武子啓卒ス、子景侯康立ツ、趙獻子完卒ス、子烈侯籍立ツ。	齊田和魯ヲ伐テ晉韓武子啓卒ス、子景侯康立ツ、趙獻子完卒ス、子烈侯籍立ツ。	齊田和魯ヲ伐テ晉韓武子啓卒ス、子景侯康立ツ、趙獻子完卒ス、子烈侯籍立ツ。

七三	403	二三	寅戌	初テ晉大夫魏斯趙籍韓康ニ命ジテ諸侯ト爲ス。	三	390	一二	卯辛	秦晉武城ニ戰フ、齊魏ヲ伐ツ、魯齊師ヲ平陸ニ敗ル。
七四	402	二四	卯己	王崩ズ、子驕立ツ、魯楚屏王當ヲ殺ス、悼王疑立ツ。	四	389	一三	辰壬	齊田和魏侯ト濁澤ニ會シ、諸侯ト爲ルヲ求ム。
七五	401	安王驕	一 辰庚		五	388	一四	巳癸	
七六	400	二	巳辛	三晉楚ヲ伐テ乘丘ニ至ル、秦簡公薨ズ、子惠公立ツ、魯景侯薨ズ、子列侯取立ツ、趙烈侯薨ズ、子武公立ツ。	六	387	一五	午甲	秦魏ヲ伐テ南鄭ヲ取ル、魏文侯薨ズ、子武侯立ツ、吳起楚ニ奔ル、楚以テ相ト爲ス、秦惠公薨ズ、子出子立ツ、韓列侯取薨ズ、子文侯立ツ。
七七	399	三	午壬		七	386	一六	未乙	去年趙武侯薨ズ、國人烈侯子敬侯取立ツ、邯鄲ニ都ス、初テ齊田和ニ命ジ諸侯ト爲ス、魏趙邯鄲ヲ襲ヒテ克タズ。
七八	398	四	未癸	鄭君其相子陽ヲ殺ス。	八	385	一七	申丙	秦庶長改其君出子及其母ヲ弑シ、魏公子卬公ヲ立ツ、韓鄭ヲ伐テ遂ニ宋ヲ伐ツ、齊太公和薨ズ、子桓公午立ツ。
七九	397	五	申甲	盜韓相俠累ヲ殺ス。	九	384	一八	酉丁	
八〇	396	六	酉乙	鄭子陽ノ黨其君簡公貽ヲ弑ス、幽公ノ弟康公乙ヲ立ツ。	一〇	383	一九	戌戊	魏趙ヲ亂ニ敗ル。
八一	395	七	戌丙		一一	382	二〇	亥己	楚悼王薨卒ス、楚人吳起ヲ殺ス、悼王子肅王立ツ。
八二	394	八	亥丁		一二	381	二一	子庚	
八三	393	九	子戊	晉烈公止薨ズ、子孝公頌立ツ。	一三	380	二二	丑辛	齊燕ヲ伐ツ、魏韓趙齊ヲ伐ツ。
孝安	392	一〇	丑己		一四	379	二三	寅壬	趙衛ヲ襲ヒ克タズ、齊康公貸薨ズ、田氏遂ニ齊ヲ并ス、桓公午薨ズ、子威王因齊立ツ。
二	391	一一	寅庚	秦韓宣陽ヲ伐テ六邑ヲ取ル、齊田和其君康公貸ヲ海上ニ遷ス。	一五	378	二四	卯癸	秋魏師ヲ滑ニ敗ル、魏韓趙齊ヲ伐ツ、晉孝公頌薨ズ、子靜公俱酒立ツ。

一六	377	二五	辰甲	魏楚ヲ伐ツ、韓文侯薨ズ、子哀侯立ツ、魯穆公顯薨ズ、子共公齊立ツ。	二九	364	五	巳丁	秦三晉ノ師ヲ石門ニ敗ル、賜フニ歸數ノ服ヲ以テス。
一七	376	二六	巳乙	王崩ズ、子齊立ツ、三晉共ニ其君俱酒ヲ廢シテ其地ヲ分ツ。	三〇	363	六	午戊	
一八	375	一	午丙	魏鄭ヲ滅シ、徒ツテ之ニ都ス、續敬侯章薨ズ、子成侯種立ツ。	三一	362	七	未己	魏韓趙ヲ滑ニ敗ル、秦魏ヲ少梁ニ敗ル、秦獻公薨ズ、子孝公梁立ツ。
一九	374	二	未丁		三二	361	八	申庚	衛公孫鞅秦ニ入ル。
二〇	373	三	申戊	燕齊師ヲ林狐ニ敗ル、魯魏齊ヲ伐ツ、燕釐公薨ズ、桓公立ツ。	三三	360	九	酉辛	
二一	372	四	酉己	趙衛ヲ伐テ都鄙七十三ヲ取ル、魏趙師ヲ北澗ニ敗ル。	三四	359	一〇	戌壬	秦衛鞅ヲ左庶長ト爲シ變法ノ令ヲ定ム。韓懿侯薨ズ、子昭侯立ツ。
二二	371	五	戌庚	韓懿其君哀侯ヲ弑ス、子懿侯立ツ、魏武侯擊亮薨ズ、子惠王登立ツ。	三五	358	一一	亥癸	秦韓ヲ西山ニ敗ル。
二三	370	六	亥辛	齊侯來朝ス、趙齊ヲ伐ツ、魏趙師ヲ懷ニ敗ル、楚唐王城薨ズ、弟宣王瓦夫立ツ。	三六	357	一二	子甲	
二四	369	七	子壬	王崩ズ、弟局立ツ、韓趙共ニ魏ヲ伐テ安邑ヲ圍ム。	三七	356	一三	丑乙	
二五	368	顯王扁	一 丑癸	齊魏ヲ伐ツ、趙齊ヲ使ス。	三八	355	一四	寅丙	齊魏郊ニ會田ス。
二六	367	二	寅甲		三九	354	一五	卯丁	秦魏ヲ元里ニ破リ少梁ヲ取ル、魏趙ヲ伐テ邯鄲ヲ圍ム。
二七	366	三	卯乙	秦韓魏ノ師ヲ洛陽ニ破ル。	四〇	353	一六	辰戊	齊田忌魏ヲ伐テ趙ヲ救フ、魏連リ戰ヒ敗績ス、韓東周ヲ伐テ陵觀原丘ヲ取ル、魯共公薨ズ、子康公屯立ツ。
二八	365	四	辰丙	魏宋ヲ伐ツ。	四一	352	一七	巳己	秦魏ヲ伐ツ、諸侯魏ノ襄陵ヲ圍ム。

四二	351	一八	午庚	秦魏ヲ伐ツ、韓申不害ヲ相ト爲ス。
四三	350	一九	未辛	秦徙テ咸陽ニ都ス、始テ井田ヲ廢ス、趙成侯薨ズ、子肅侯即位ス。
四四	349	二〇	申壬	
四五	348	二一	酉癸	秦賦稅法ヲ更ム。
四六	347	二二	戌甲	
四七	346	二三	亥乙	衛成侯薨シテ子伋侯ト曰ヒ、三晉ニ服屬ス。
四八	345	二四	子丙	
四九	344	二五	丑丁	諸侯京師ニ會ス、魯康公薨ズ、子景公即位ス。
五〇	343	二六	寅戊	伯ヲ秦ニ致ス、秦公子少官ヲシテ諸侯ヲ率キテ來朝セシム、齊威王因齊薨ズ、子宣王即位ス。
五一	342	二七	卯己	
五二	341	二八	辰庚	魏韓ヲ伐ツ、齊孫臏ノ計ヲ用ヒ、魏ヲ伐テ韓ヲ救ヒ、魏將龐涓ヲ殺ス。
五三	340	二九	巳辛	秦衛鞅魏ヲ伐テ其將公孫子申ヲ執ヘテ破ル、魏河西地ヲ秦ニ獻ジ、從テ大梁ニ都ス、秦韓ヲ封ジ、南君ト爲ス、楚宣王薨ズ、子威王即位ス。
五四	339	三〇	午壬	
五五	338	三一	未癸	秦孝公梁梁薨ズ、子惠文王即位ス、秦人衛鞅ヲ誅ス。
五六	337	三二	申甲	韓申不害卒ス。
五七	336	三三	酉乙	孟軻魏ニ至ル。
五八	335	三四	戌丙	魏惠王薨ズ、子襄王即位ス。
五九	334	三五	亥丁	齊魏徐州ニ會シテ相王タリ、楚越ヲ伐テ大ニ之ヲ敗リ、越王無疆ヲ殺ス、越亡ブ。
六〇	333	三六	子戊	楚齊ヲ伐ツ、韓昭侯薨ズ、子宣惠王即位ス、燕趙韓魏齊楚合從シ、秦ヲ擯ス、蘇秦從約長ト爲リ、并テ六國ニ相タリ、燕文公薨ズ、子易王即位ス。
六一	332	三七	丑己	秦齊魏ノ師ヲ以テ趙ヲ伐ツ、蘇秦趙ヲ去リ燕ニ遺ク、從約解ク、魏陰晉ヲ以テ和ヲ秦ニ爲ス。
六二	331	三八	寅庚	
六三	330	三九	卯辛	秦魏ヲ伐ツ、魏少梁河西地ヲ秦ニ獻ズ。
六四	329	四〇	辰壬	秦魏ヲ伐テ汾陰皮氏ヲ取リ焦ヲ拔ク、宋公ノ弟偃其君嗣成テ逐テ自立ス、楚威王薨ズ。
六五	328	四一	巳癸	秦張儀魏ヲ伐テ蒲陽ヲ取ル、魏盛ク上郡ヲ納ル、秦儀ヲ以テ相ト爲ス、子懷王即位ス。
六六	327	四二	午甲	秦魏渠ヲ縣トス、焦曲沃ヲ魏ニ歸ス。
六七	326	四三	未乙	趙肅侯即位ス、子武靈王即位ス。

七八	325	四四	申丙	秦始テ王ト稱ス。
六九	324	四五	酉丁	秦張儀魏ヲ伐テ陝ヲ取ル、蘇秦燕ヨリ齊ニ奔ル。
七〇	323	四六	戌戊	秦齊楚魯燕ニ會ス、秦相張儀免ジ、出テ魏ニ相タリ、韓燕皆王ト稱ス。
七一	322	四七	亥己	秦魏ヲ伐テ曲沃平周ヲ取ル。
七二	321	四八	子庚	王崩ズ、子定立ツ、齊薛公田文ヲ誅シテ孟嘗君ト爲ス、燕易王薨ズ、子噲立ツ。
七三	320	四九	丑辛	衛更ニ號ヲ貶シテ君ト曰フ。
七四	319	五〇	寅壬	魏襄王薨ズ、子哀王立ツ、孟軻齊ニ適ク。
七五	318	五一	卯癸	楚趙魏韓燕共ニ秦ヲ伐テ函谷關ヲ攻ム、五國敗走ス、宋王ト稱ス、魯景公匿蘇ス、子平公叔立ツ。
七六	317	五二	辰甲	秦大ニ韓ヲ修魚ニ敗ル、魏成テ秦ニ請フ、張儀歸テ復秦ニ相タリ、齊人蘇秦ヲ殺ス。
七七	316	五三	巳乙	秦蜀ヲ伐テ之ヲ取ル、燕君噲國ヲ其相子ニ讓ル。
七八	315	五四	午丙	王崩ズ、子延立ツ。
七九	314	五五	未丁	秦儀渠ヲ伐シ、魏ヲ伐テ、又韓ヲ岸門ニ敗ル、齊燕ヲ伐テ之ヲ取リ、子之ヲ誅シ、燕君噲ヲ殺ス、孟軻齊ヲ去ル、齊宣王即位ス、子湣王即位ス。
八〇	313	五六	申戊	秦趙ヲ伐ツ、楚屈匄秦ヲ伐ツ。
八一	312	五七	酉己	秦大ニ楚ヲ敗リ、風回ヲ虜ニシ、遂ニ漢中ヲ取ル、韓魏楚ヲ虜フ、楚兩城ヲ割テ秦ニ和ス、燕人太子平ヲ立ツ、是ヲ昭王ト爲ス、韓宣惠王薨ズ、子襄王即位ス。
八二	311	五八	戌庚	蜀相蜀侯ヲ殺ス、秦張儀六國ニ説キ、連衡シ秦ニ事ヘシム、秦惠文王即位ス、子武王即位ス、六國復合從ス。
八三	310	五九	亥辛	秦張儀復出テ魏ニ相タリ、秦蜀相莊誅ス、秦魏魏晉ニ會ス。
八四	309	六〇	子壬	秦初テ丞相ヲ置ク、穉里疾甘茂ヲ以テ之ヲ爲ス、張儀魏ニ卒ス。
八五	308	六一	丑癸	秦宜陽ヲ拔ク、秦武王薨ズ、弟昭襄王即位ス、母羊氏國事ヲ治メ、魏冉ヲ將軍ト爲ス、趙始テ胡服シ騎射ヲ習ク。
八六	307	六二	寅甲	趙君中山及胡地ヲ略シ、使テ諸侯ニ遣シ、併テ胡兵ヲ致ス。
八七	306	六三	卯乙	趙中山ヲ伐テ數邑ヲ取ル、秦魏冉其君ノ嫡母ヲ殺シ、其故君妃ヲ魏ニ出ス。
八八	305	六四	辰丙	秦魏冉其君ノ嫡母ヲ殺シ、其故君妃ヲ魏ニ出ス。
八九	304	六五	巳丁	秦楚黃郿ニ盟フ、秦復楚ニ上庸ヲ與フ。
九〇	303	六六	午戊	秦魏蒲阪晉陽ヲ取リ韓武遂ヲ取ル、齊韓魏共ニ楚ヲ伐ツ、楚太子橫ヲ秦ニ質トス、秦之ヲ殺フ。
九一	302	六七	未己	秦魏韓魏晉ニ會ス、秦復魏ニ蒲阪ヲ與フ、楚太子橫秦大夫ヲ殺シ、亡ゲ歸ル。
九二	301	六八	申庚	秦韓魏共ニ楚ヲ伐テ其將唐昧ヲ殺シ、重丘ヲ取ル、趙中山ヲ伐ツ、中山君齊ニ奔ル。
九三	300	六九	酉辛	秦公子惲齊ニ質タリ、秦辛或大ニ楚ヲ敗リ、其將景缺ヲ殺シ、襄城ヲ取ル、楚太子橫ヲ齊ニ質トシ、平ヲ請フ。

九四	299	一六	戌壬	趙君太子章ヲ虜シ、少子何ヲ立テ、自ラ主父ト號ス、秦楚ヲ伐テ、楚君ヲ執ヘテ歸ル、楚人子頃襄王橫ヲ立ツ、秦田文子丞相ト爲ス。	五	二九	亥乙	秦魏ヲ擊ツ、魏安邑ヲ虜ジテ和ム、秦韓ヲ夏山ニ敗ル、齊宋ヲ滅ス、宋王偃走死ス。
九五	298	一七	亥癸	田文子ヨリ進レ齊ニ歸ル、齊韓魏秦軍ヲ函谷關ニ封ジテ、秦河東三城ヲ割テ以テ和ス、趙君其弟勝ヲ封ジテ、平原君ト爲ス、魯平公叔梁紇、子文公買立ツ。	六	三〇	子丙	秦蒙武齊ヲ擊テ九城ヲ拔ク、齊狐喧陳舉ヲ殺ス、燕樂毅ヲシテ趙ニ如カシム。
九六	297	一八	子甲	楚君秦ヨリ趙ニ走ル、趙納レズ、秦退及シ以テ歸ル。	七	三一	丑丁	燕樂毅齊ヲ伐テ臨淄ニ入ル、齊君出走ス、其相淳之ヲ殺シ、秦魏韓齊七十餘城ヲ下ス、燕殺チ昌陽君ニ封ズ、秦魏韓齊京師ニ封ム。
九七	296	一九	丑乙	楚懷王魏秦ニ薨ズ、魏哀王薨ズ、子昭王立ツ、韓襄王亦薨ズ、子釐王立ツ。	八	三二	寅戊	齊人淳于皐ヲ誅シ、其君ノ子襄王法牟ヲ立テ、高、保ス、秦魏安城ヲ拔キ大梁ニ至ル、趙閼相如ヲ使シテ魏ヲ秦ニ獻ズ、衛君卒ス、子伋立ツ。
九八	295	二〇	寅丙	趙中山ヲ滅ス、故太子章亂ヲ作ス、公子成季兌之ヲ誅シ、遂ニ武靈王薨ヲ執ス、秦魏冉子丞相ト爲ス。	九	三三	卯己	秦趙ヲ伐テ兩城ヲ拔ク。
九九	294	二一	卯丁	秦魏ヲ解ニ敗ル。	一〇	三四	辰庚	秦趙ヲ伐テ石城ヲ拔ク、楚人冠ヲ謀ル、王賈周君ヲシテ之ヲ喻止ス。
一〇〇	293	二二	辰戌	魏韓共ニ秦ヲ伐ツ、秦白起之ヲ敗リ五城ヲ拔ク。	一一	三五	巳辛	秦白起趙ヲ伐テ代光狼ヲ拔キ、司馬錯對ニ因リ楚ヲ伐テ野中ヲ取ル、楚漢北上庸ヲ獻ス。
一〇一	292	二三	巳己	楚君婦ヲ秦ニ迎フ。	一二	三六	午壬	秦白起楚ヲ伐テ鄢郢西陵ヲ取ル、秦趙瀾池ニ合ム、燕昭王平薨ズ、子惠王立ツ、樂毅趙ニ奔ル、齊田單燕ヲ破リ齊地ヲ復ス、樂毅ノ家諸君ニ封ズ、齊田文卒ス。
一〇二	291	二四	午庚	秦韓ヲ伐テ宛ヲ拔ク、秦魏冉子封ジテ穰侯ト爲ス。	一三	三七	未癸	秦白起楚ヲ伐テ鄢郢ヲ拔ク、楚徒ヲ陳ニ都ス、秦南郡ヲ置キ、起テ武安君ニ封ム。
一〇三	290	二五	未辛	東周君秦ニ如ク、秦魏冉魏ヲ伐ツ、魏河東ヲ秦ニ入レ、韓武遂ヲ入レ。	一四	三八	申甲	秦黔中郡ヲ置ク、魏昭王遊薨ズ、子安釐王立ツ。
一〇四	289	二六	申壬	秦白起魏ヲ伐テ六十一城ヲ取ル。	一五	三九	酉乙	秦白起魏ヲ伐テ兩城ヲ拔ク、楚復江南十五邑ヲ取ル、魏公無忌ヲ信陵君ニ封ズ、魯文公買薨ズ、子頃公立ツ。
一〇五	288	二七	酉癸	秦若西帝ト稱シ、使テ遣リ齊君ヲ東帝ト爲ス、己ニシテ之ヲ去ル、秦趙ヲ攻テ極陽ヲ拔ク。	一六	四〇	戌丙	秦魏冉魏ヲ伐ツ、韓之ヲ殺シ大敗ス、秦信魏ヲ伐テ大梁ヲ圍ム。
一〇六	287	二八	戌甲	秦魏ヲ攻テ新垣曲陽ヲ拔ク。	一七	四一	亥丁	魏復齊ト合從ス、秦魏冉魏ヲ伐テ四城ヲ拔ク。

一八	273	四二	子戊	趙魏共ニ韓ヲ伐ツ、秦之ヲ救ヒ大ニ其軍ヲ破ル、魏南陽ヲ割テ和ス、韓釐王亦薨ズ、子桓惠王立ツ。	三一	五五	丑辛	秦王魏趙上黨ヲ拔ク、白起代リ將タリ、大ニ趙軍ヲ破リ其將趙括ヲ殺シ、降卒四十萬ヲ坑ニス。
一九	272	四三	丑己	楚太子完秦ニ質タリ、秦南陽郡ヲ置ク、燕惠王薨ズ、子武成王立ツ。	三二	五六	寅壬	秦趙ヲ攻メ、武安皮牟ヲ拔キ、太原上黨ヲ定ム、韓趙又地ヲ割テ和ス、秦趙平原君ヲ誘執ス、既ニシテ之ヲ歸ス。
二〇	271	四四	寅庚	趙齊ヲ伐ツ。	三三	五七	卯癸	秦趙邯鄲ヲ圍ム、趙平原君楚ニ如テ師ヲ乞フ、魏信陵君其將晉鄙ヲ殺シ、軍ヲ奪テ以テ進ム、燕武成王薨ズ、子孝王立ツ。
二一	270	四五	卯辛	秦趙ヲ伐テ關興ヲ圍ム、趙奢擊テ之ヲ却ク、趙奢ヲ馬服君ニ封ズ、秦齊ヲ伐テ剛壽ヲ取ル、魏馮ヲ滅ス、秦范雎ヲ客卿ト爲ス。	三四	五八	辰甲	秦白起ヲ殺ス、魏信陵君大ニ秦軍ヲ邯鄲ニ破ル、秦太子ノ子異人趙ヨリ逃レ歸ル。
二二	269	四六	辰壬	秦魏ヲ伐テ懷ヲ拔ク。	三五	五九	巳乙	秦韓趙ヲ伐ツ、王諸侯ニ命ジテ討ズ、秦遂ニ入寇ム、西周武公秦ニ入テ地ヲ獻ズ、王崩ズ。
二三	268	四七	巳癸	秦魏ヲ伐テ懷ヲ拔ク。	三六	一	午丙	秦丞相范雎免ズ、楚荀況ヲ關陵令ト爲ス、秦西周文公ヲ黑狐聚ニ遷ス、燕孝公薨ズ、子喜立ツ。
二四	267	四八	午甲	秦魏ヲ伐テ懷ヲ拔ク。	三七	二	未丁	韓王秦ニ入朝ス、魏令テ秦ニ聽ク。
二五	266	四九	未乙	秦君其母ヲ廢シ、魏冉羊戎等ヲ逐ヒ、范雎ヲ丞相ト爲シ、肥侯ニ封ズ、趙平原君勝ヲ相ト爲ス、趙惠文王薨ズ、子孝成王立ツ。	三八	三	申戊	秦王上帝ヲ府ニ郊見ス、楚鉅陽ニ遷ル。
二六	265	五〇	申丙	秦君母辛氏卒ス、秦趙ヲ伐ツ、齊救テ之ヲ卻ク、齊襄王法章薨ズ、子建立ツ。	三九	四	酉己	魏人衛懷君ヲ殺シ、其弟元君ヲ立ツ。
二七	264	五一	酉丁	秦白起韓ヲ伐テ九城ヲ拔ク。	四〇	五	戌庚	秦昭襄王薨ズ、與孝文王柱立ツ、燕趙ヲ伐ツ、趙之ヲ敗リ、送ニ燕ヲ圍ム、趙平原君勝卒ス。
二八	263	五二	戌戊	楚太子完秦ヨリ逃レ歸ル、頃襄王薨ズ、考烈王完立ツ、黃歇ヲ相ト爲シ、春申君ニ封ズ。	四一	六	亥辛	秦孝文王柱薨ズ、子莊襄王立ツ、燕齊ヲ伐テ聊城ヲ拔ク、齊攻テ之ヲ取ル。
二九	262	五三	亥己	秦白起韓ヲ伐テ野王ヲ拔ク、上黨趙ニ降ル。	四二	七	子壬	秦呂不韋ヲ相國ト爲シ、文信侯ニ封ズ、秦東周ヲ滅シ、其君惠公ヲ陽人家ニ遷ス、周亡ア、秦韓ヲ伐テ榮陽成卒ヲ取リ、三川郡ヲ置ク、楚齊ヲ滅ス。
三〇	261	五四	子庚	秦魏ヲ伐テ野王ヲ拔ク、上黨趙ニ降ル。	四三	二	丑癸	秦趙ヲ伐テ太原ヲ定ム、楚黃歇從リ吳ニ封セラル。

史記年表

四四	247	三	寅甲	秦魏ノ伐ツ、魏信陵君五國ノ師ヲ率キ之ヲ取り、是ヲ始皇ト爲ス。	五七	234	一三	卯丁	秦趙ノ伐テ其將屈蟜ヲ殺ス、趙李牧秦師ヲ宜安ニ破ル。
四五	246	秦王政	卯乙	秦涇水ヲ鑿テ渠ト爲ス。	五八	233	一四	辰戌	韓使ヲ遣リ藩ヲ秦ニ稱ス。
四六	245	二	辰丙	趙孝成王丹薨ズ、子悼襄王偃立ツ、廉頗魏ニ奔ル。	五九	232	一五	巳己	燕太子丹秦ヨリ逃歸ル、秦趙ノ伐ヲ李牧ニ遇テ還ル。
四七	244	三	巳丁	秦韓十二城ヲ取ル、趙李牧ヲ將ト爲シ、燕ヲ伐テ武遂方城ヲ取ル、魏信陵君無忌卒ス。	六〇	231	一六	午庚	韓南陽ヲ秦ニ獻ズ。
四八	243	四	午戌	秦魏ヲ伐ツ、魏安釐王圍薨ズ、子景湣王罃立ツ。	六一	230	一七	未辛	秦韓ヲ滅シ王安ヲ虜ニシ、穎川郡ヲ置ク。
四九	242	五	未己	秦魏ヲ伐テ二十城ヲ取リ、東郡ヲ置ク。	六二	229	一八	申壬	秦王翦趙ヲ伐ツ、趙其將李牧ヲ殺ス。
五〇	241	六	申庚	楚趙魏韓衛合從シ、秦ヲ伐テ兩谷ニ至テ敗走ス、楚及衛濮陽ヲ拔ク。	六三	228	一九	酉癸	秦趙ヲ滅シ王遷ヲ虜ニス、趙公子嘉自立シテ代王ト爲ル、楚幽王偃薨ズ、弟哀王立ツ、庶兄負芻哀王ヲ殺シテ自立ス、魏景湣王罃薨ズ、子假立ツ。
五一	240	七	酉辛	秦魏ヲ伐テ汝水ヲ取ル。	六四	227	二〇	戌甲	燕太子丹荆軻ヲシテ秦王ヲ劫カシム、克タズ、秦遂ニ擊テ燕代ノ兵ヲ破リ進テ薊ヲ圍ム。
五二	239	八	戌壬	魏趙ニ鄴ヲ與フ、韓桓惠王薨ズ、子安立ツ。	六五	226	二一	亥乙	秦趙ヲ伐ク、燕王遼東ニ走リ、太子丹ヲ斬テ秦ニ獻ズ、秦李信楚ヲ伐ツ。
五三	238	九	亥癸	秦魏韓趙ヲシテ誅ニ伏ス、秦王其太后ヲ遷ニ遷ス、楚考烈王元薨ズ、子幽王悍立ツ、益春申君黃歇ヲ殺ス。	六六	225	二二	子丙	秦王翦趙ヲ伐ツ、魏王假降ル、之ヲ殺シ遂ニ魏ヲ滅ス、楚人李大ニ秦軍ヲ破ル、李信奔リ還ル、秦王眞之ニ代ル。
五四	237	一〇	子甲	秦相國呂不韋罪ヲ以テ免ズ、秦大索シ客ヲ逐フ、客卿李斯上書ス、遂ニ其令ヲ廢ク。	六七	224	二三	丑丁	秦王翦大ニ楚軍ヲ敗リ、其將項燕ヲ殺ス。
五五	236	一一	丑乙	趙悼襄王偃薨ズ、子幽王遷立ツ。	六八	223	二四	寅戊	秦楚ヲ滅シ、王負芻ヲ虜ニス、楚郡ヲ置ク。
五六	235	一二	寅丙	秦呂不韋蜀ニ徙リ自殺ス。	六九	222	二五	卯己	秦燕ヲ滅シ王喜ヲ虜ニス、代ヲ滅シ、王嘉ヲ虜ニス、秦王南江南ヲ定メ、百越ヲ降シ、韓會稽ヲ置ク。

七〇	221	秦始皇	二六	辰庚	王賈齊ヲ襲ヒ王建降ル、初テ皇帝ト稱ス、十月ヲ歲首ト爲ス、天下ヲ分テ三十六郡ト爲シ、宮ヲ咸陽ニ築ク。	七	208	二	巳癸	趙歇趙王ト爲ル、莊賈陳勝ヲ殺ス、景駒楚王トナル、項梁楚懷王孫心ヲ立ツ、韓成韓王ト爲ル、田儼魏王ト爲ル、李斯ヲ殺ス、趙高中丞相ヲリ、項梁死ス。
七一	220	二七	巳辛	帝臨西北地ヲ巡ル、馳道ヲ天下ニ治ス。	八	207	三	午甲	楚項羽秦軍ヲ破ル、章邯降ル、沛公武關ニ入ル、趙趙王ヲ立ツ、子嬰高祖ヲ立ツ。	
七二	219	二八	午壬	帝東巡シ泰山ニ封ジ、梁父ニ禪シ、遂ニ海上ニ遊ビ、徐福ヲシテ神仙ヲ求メシメ、南江ヲ渡テ還ル。	九	206	一	未乙	漢王劉邦	
七三	218	二九	未癸	帝東遊シ陽武ニ至ル、韓人張良狙撃シ、誤テ副車ニ中ル、天下ニ令シ大索スル十日、得ズ。	一〇	205	二	申丙	項羽破秦軍ヲ破リ、王歇ヲ虜ニス、陳餘ヲ斬ル、燕ヲ下ス、英布漢ニ歸ス、楚漢王ヲ秦關ニ圍ム、楚范增死ス、彭越梁十七城ヲ下ス、楚復之ヲ取ル。	
七四	217	三〇	申甲	更メテ臘ヲ名ケテ嘉平ト曰フ。	一一	204	三	酉丁	韓信破秦軍ヲ破リ、王歇ヲ虜ニス、陳餘ヲ斬ル、燕ヲ下ス、英布漢ニ歸ス、楚漢王ヲ秦關ニ圍ム、楚范增死ス、彭越梁十七城ヲ下ス、楚復之ヲ取ル。	
七五	216	三一	酉乙	帝北邊ヲ巡リ、將軍蒙恬ヲシテ匈奴ヲ伐タシム。	一二	203	四	戌戊	韓信破秦軍ヲ破リ、王歇ヲ虜ニス、陳餘ヲ斬ル、燕ヲ下ス、英布漢ニ歸ス、楚漢王ヲ秦關ニ圍ム、楚范增死ス、彭越梁十七城ヲ下ス、楚復之ヲ取ル。	
七六	215	三二	戌丙	南越地ヲ略取リ、桂林南海象郡ヲ置ク、蒙恬河南地ヲ收メ長城ヲ築ク。	一三	202	五	亥己	漢項羽破秦軍ヲ破リ、王歇ヲ虜ニス、陳餘ヲ斬ル、燕ヲ下ス、英布漢ニ歸ス、楚漢王ヲ秦關ニ圍ム、楚范增死ス、彭越梁十七城ヲ下ス、楚復之ヲ取ル。	
七一	214	三三	亥丁	詩書百家ノ語ヲ燒ク。	一四	201	六	子庚	漢項羽破秦軍ヲ破リ、王歇ヲ虜ニス、陳餘ヲ斬ル、燕ヲ下ス、英布漢ニ歸ス、楚漢王ヲ秦關ニ圍ム、楚范增死ス、彭越梁十七城ヲ下ス、楚復之ヲ取ル。	
三二	213	三四	子戊	直道ヲ除ク、朝宮ヲ營シ前殿阿房ヲ作ル、諸生ヲ坑ニス、長子扶蘇ヲシテ蒙恬ノ軍ヲ監セシム。	一五	200	七	丑辛	帝韓王信及匈奴ヲ封ジ、平城ニ圍マル、長樂宮成ル、徙テ長安ニ都ス。	
三三	212	三五	丑己	星アリ、東郡ニ隕ヲ石ト爲ル。	一六	199	八	寅壬	帝洛陽ニ如ク、九月還ル。	
三四	211	三六	寅庚	帝東巡沙丘ニ崩ズ、丞相李斯宦者趙高諷詔ヲ矯メ、少子胡亥ヲ立テ扶蘇蒙恬ヲ殺ス、驪山ニ葬ル。	一七	198	九	卯癸	劉敬ヲ匈奴ニ遣リ和親ヲ結ブ、趙王趙放廢セラル。	
三五	210	三七	卯辛	諸公子ヲ殺ス、陳勝兵ヲ起シ楚王ト爲ル、楚周文秦二伐テ敗走ス、武臣趙王ト爲ル、劉邦項梁兵ヲ起ス、田儼齊王韓廣燕王魏各魏王ト爲ル、秦衛ヲ滅ス。	一八	197	一〇	辰甲	太上皇崩ズ、周昌ヲ相ト爲シ、趙趙主御史大夫ト爲ス、代相陳豨反ス、帝自ラ之ヲ討ツ。	
三六	209	三八	辰壬		一九	196	一一	巳乙	陳勝ノ軍ヲ破ル、呂后韓信ヲ殺ス、韓王信ヲ誅ス、蕭何ヲ相國ト爲ス、彭越ヲ殺ス、趙佗ヲ南粵王ト爲ス、帝疾アリ、英布反ス、帝自ラ之ヲ討ツ。	

史記年表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〇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5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午戌	巳丁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戌庚	酉己	申戊	未丁		
南越王趙佗反ス。	少帝ヲ殺シ、恒山王義ヲ立ツ、名ヲ弘ト改ム、曹冠ヲ御史大夫ト爲ス。		齊王弟章ヲ朱虛侯ト爲ス。	陳平ヲ右丞相、張敖ヲ魯王ト爲ス、呂台ヲ呂王ト爲ス、張敖ヲ魯王ト爲ス。	帝崩ズ、太后呂台呂産ヲシテ南北軍ニ將タラシメ、自ヲ朝ニ臨ミ、制ヲ稱ス、少帝ヲ立ツ。	王陵ヲ右丞相、陳平ヲ左丞相、周勃ヲ太尉ト爲ス、張敖ヲ魯王ト爲ス。	曹參卒ス、長安城成ル。	挾書律ヲ除ク、原廟ヲ立ツ。	匈奴ト和親ス、閼越君搖ヲ東海王ト爲ス。	齊王肥來朝ス、蕭何卒ス、曹參ヲ相國ト爲ス。	呂太后趙王如意ヲ殺ス、長安ニ城ク。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三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2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亥癸	戌壬	酉辛	申庚		
薄昭罪アリ自殺ス。		淮南厲王長ノ子四人ヲ刑侯ト爲ス。		淮南王長謀反ス、廢シテ蜀ニ徙ス、道ニ死ス、匈奴自領死ス、子老上單于立ツ、復和親ヲ請フ、賈誼ヲ梁王太傅ト爲ス。	更メテ四條城ヲ造リ、空館令ヲ除ク。	漢嬰卒ス、張敖ヲ丞相ト爲ス、賈誼ヲ長沙王太傅ト爲ス、周勃ヲ獄二下ス、之ヲ殺ス、顯成隔ヲ作ル。	周勃免シ、國ニ就ク、灌嬰ヲ丞相ト爲シ、太尉官ヲ罷ム、淮南王長養食其ヲ殺ス、匈奴入寇ス、沙黑擊テ之ヲ走ラシ、濟北王興居反シ、殺死ス、張敖之廷尉タリ。	灌嬰卒ス、張敖ヲ丞相ト爲ス、賈誼ヲ長沙王太傅ト爲ス、周勃ヲ獄二下ス、之ヲ殺ス、顯成隔ヲ作ル。	陳平卒ス、周勃ヲ丞相ト爲ス、賈誼方直直言者ヲ擧ゲ、親ヲ結田ニ耕ス、辭訟妖言法ヲ除ク。	呂通ヲ燕王ト爲ス、太后呂氏崩ズ、齊王襄兵ヲ殺ス、周勃陳平等諸呂ヲ誅シ、代王恆ヲ迎立ス、呂后名クル所惡帝ノ子弘等ヲ誅ス。	陳平ヲ左丞相周勃ヲ右丞相灌嬰ヲ太尉ト爲ス、勃免ズ、陸賈ヲ南越ニ使ス、佗臣ト稱ス、賈誼ヲ大中大夫ト爲ス。	呂太后趙王如意ヲ殺シ、梁王恢ヲ趙王、呂産ヲ梁王ト爲ス、恢自殺ス、呂嶠ヲ趙王ト爲ス、周勃ヲ殺シテ南越ヲ擊タシム。	呂王嘉ヲ殺シ、呂産ヲ呂王ト爲ス、匈奴狄道ニ寇ス。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開一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申壬	酉癸	戌甲	亥乙	子丙	丑丁	寅戊	卯己	辰庚	巳辛	午壬	未癸	七
匈奴狄道ニ寇ス、民ヲ募リ塞下ニ徙ス。	河酸塞ニ決ス、民粟ヲ邊ニ入ル、爵ヲ拜シ罪ヲ免ズ、三老孝悌力田常員ヲ置ク、賈誼卒ス。	親ヲ耕桑スル禮儀ヲ具ス、肉刑ヲ除ク、田租ヲ除ク。	匈奴入寇ス、兵ヲ造リ之ヲ擊ツ、魏尙ヲ殺シ復讐中守ト爲ス。	常雅ニ如キ、始テ五帝ニ郊見ス、親ヲ賈良方正能直首稱陳者ヲ策シ、誦錯ヲ中大夫ト爲ス。	下常ヲ郊祀ス、新垣平ヲ上大夫ト爲ス、齊地ヲ分ケ悼惠王子六人ヲ王ト爲シ、淮南ヲ分テ厲王子三人ヲ王ト爲ス、更メテ明年ヲ以テ元年ト爲ス。	新垣平ヲ誅ス。	復匈奴ト和親ス、張敖免ズ、申屠嘉ヲ丞相ト爲ス。	匈奴老上單于死ス、子朮臣單于立ツ。				帝崩ズ、太子啓立ツ。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酉乙	戌丙	亥丁	子戊	丑己	寅庚	卯辛	辰壬	巳癸	午甲	未乙	申丙	六
景帝啓												
南帝ヲ尊テ太祖ト爲シ、文帝ヲ太宗ト爲ス、符法ヲ減ズ、張敖ヲ廷尉ト爲ス。	子六人ヲ立テ王ト爲ス、太皇太后薄氏崩ズ、申屠嘉卒ス、陶青ヲ丞相、誦錯ヲ御史大夫ト爲ス。	吳楚七國反ス、周亞夫兵ヲ將テ討テ、大ニ之ヲ破ル、吳王濞誅セラレ、楚王戊自殺ス、誦錯ヲ殺ス。	子榮ヲ太子ト爲シ、微ヲ膠東王ト爲ス。	公主ヲ遣リ匈奴單于ニ嫁ス。	皇后薄氏ヲ廢ス。	太子榮ヲ廢シ、臨江王ト爲ス、王氏ヲ皇后ト爲シ、微ヲ太子ト爲ス、陶青免ズ、周亞夫ヲ丞相ト爲ス、都都ヲ中尉ト爲ス。	臨江王榮自殺ス、梁王武人ヲシテ竇蓋ヲ殺サシム。	周夫免ズ、劉舍ヲ丞相ト爲ス。				諸官名ヲ改ム、五時ニ郊ス、梁王武卒ス、分テ子五人ヲ王ト爲ス、匈奴雁門上郡ニ寇ス、李廣上郡太守ト爲シ、博成ヲ中尉ト爲ス。

一五	143	後元	戊戌	劉舍免ズ、衛尉丞相直不疑ヲ御史大夫ト爲ス、周亞夫ヲ獄ニ下ス、食ハズシテ死ス。	二八	130	五	亥辛	河間王德、衛尉丞相直不疑ヲ御史大夫ト爲ス、周亞夫ヲ獄ニ下ス、食ハズシテ死ス。
一六	142	二	亥己	二千石ヲ戒テ職事ヲ修メシム。	二九	129	六	子壬	初テ前車ヲ算ス、酒菜ヲ穿ツ、匈奴上谷ニ寇ス、衛青等撃テ之ヲ卻ク。
一七	141	三	子庚	農桑ヲ勸メ、黄金珠玉ヲ采ルヲ禁ズ、帝崩ズ、子微立ツ。	三〇	128	元朔一	丑癸	子建生ル、衛氏ヲ皇后ト爲ス、匈奴入寇ス、李廣ク、主父偃嚴安徐樂ヲ郎中ト爲ス。
一八	140	武帝微	丑辛	董仲舒ヲ江都相ト爲ス、衛尉丞相、實嬰ヲ丞相ト爲シ、田蚡ヲ太尉ト爲シ、趙主父偃ヲ郎中令ト爲ス、申公ヲ迎テ太中大夫ト爲ス、始テ年號アリ。	三一	127	二	寅甲	諸侯王國邑ヲ分テ子第ヲ封ズルヲ得、匈奴入寇ス、主父偃ヲ誅ス、孔臧ヲ太常ト爲ス。
一九	139	二	寅壬	淮南王安來朝ス、趙主父偃自殺ス、嬰免ジ、申公免ジ、衛尉丞相、衛青ヲ太中大夫ト爲ス、許昌丞相、衛青ヲ太中大夫ト爲ス。	三二	126	三	卯乙	匈奴軍臣單于死ス、弟伊稚斜立ツ、公孫弘ヲ御史大夫ト爲ス、張敖ヲ太中大夫ト爲ス、若水郡ヲ置ク、四夷ヲ罷ム。
二〇	138	三	卯癸	閩越東甌ヲ撃ツ、兵ヲ發シ之ヲ救ヒ、其衆ヲ江淮間ニ徙ス、帝始テ豫行シ、上林苑ヲ起ス。	三三	125	四	辰丙	匈奴代郡定襄上郡ニ入寇ス。
二一	137	四	辰甲	三銖錢ヲ罷メ、半兩錢ヲ行フ、五經博士ヲ置ク。	三四	124	五	巳丁	薛澤免ズ、公孫弘ヲ丞相ト爲シ、平津侯ニ封ズ、匈奴朔方ニ寇ス、衛青六將軍ヲ率テ匈奴ヲ撃ツ、青ヲ大將軍ト爲ス、博士弟子五十人ヲ置ク。
二二	136	五	巳乙	許昌免ズ、田蚡ヲ丞相ト爲ス、閩越王郢南越ヲ攻ム、王恢ヲ遣リ之ヲ討ツ、越人鄒敖殺テ降ル、南越太子嬰齊ヲシテ入テ宿衛セシム、汲黯ヲ主爵都尉ト爲ス。	三五	123	六	午戊	衛青六將軍ヲ率テ匈奴ヲ撃ツ、趙信敗レテ匈奴ニ降ル、武功郡ヲ置ク。
二三	135	六	午丙	元光一	三六	122	元狩一	未己	淮南王安衛山王賜謀反、自殺ス、子謀ヲ太子ト爲ス、張敖ヲ西威ニ遣ル、始テ趙國ニ通ジ、復西南夷ヲ事トス、五時ニ嗣リ一角獸ヲ獲テ天瑞ヲ以テ之ヲ報ス。
二四	134	元光一	未丁	初テ郡國ニ孝廉各一人ヲ舉ゲシム、李廣程不識ヲ將軍ト爲シ、兵ヲ將テ北邊ニ屯ス。	三七	121	二	申庚	公孫弘卒ス、李蔡ヲ丞相ト爲シ、張敖ヲ御史大夫ト爲ス、衛青病ヲ癒テ將軍ト爲シ、匈奴ヲ撃テ祁連山ニ至ル、匈奴郢邪王降ル、五國屬ク。
二五	133	二	申戊	始テ親ヲ禮テ朝リ、方士ヲシテ神仙ヲ求メシム、閩越ヲ遣リ匈奴單于ヲ誘シ、塞ニ入り、王恢等兵ヲ伏テ之ヲ邀フ、獲ス、恢罪ヲ以テ自殺ス。	三八	120	三	酉辛	匈奴右北平定襄ニ入寇ス、山東大水其民饑、關羽方ニ徙ス、昆明池ヲ作ル、隴西北地上郡成卒ノ半ヲ減ズ、神馬ヲ涇水水中ニ得。
二六	132	三	酉己	河頓丘ニ徙リ、濮陽ニ決ス。	三九	119	四	戌壬	皮幣白金ヲ造リ、三銖錢ヲ鑄、鐵官ヲ置ク、緡錢舟車ヲ算ス、衛青征テ匈奴ヲ撃テ李廣自殺ス、卜式ヲ中郎將ニ授ケ右內史王溫舒ヲ中尉ト爲ス、少翁ヲ誅ス。
二七	131	四	戌庚	實嬰ヲ殺ス、田蚡卒ス、薛澤ヲ丞相ト爲ス。	四〇	118	五	亥癸	李蔡罪アリ、自殺ス、莊青翟ヲ丞相ト爲シ、淮陽太守ト爲ス、三銖錢ヲ罷ム、五銖錢ヲ鑄ル、帝甘露ニ如キ、神官ヲ置ク。

四一	117	六	子甲	使テ遺リ郡國緡錢ヲ治メ、錢縱ヲ殺ス、霍去病卒ス、大司農趙主父偃ヲ殺ス。	五四	104	太初一	丑丁	柏梁臺災アリ、建章宮ヲ作ル、十一月朔旦冬至、太初曆ヲ造リ、正月ヲ歲首ト爲ス、受降城ヲ築ク、李廣利宛ヲ伐ツ、王溫舒自殺ス。
四二	116	元鼎一	丑乙	張敖罪アリ、自殺ス、莊青翟自殺ス、趙周ヲ丞相ト爲シ、相國丞相ト爲シ、承露盤ヲ作ル、均輸ヲ置ク、郡國緡錢ヲ禁ズ、西域始テ通ズ、酒泉武威郡ヲ置ク。	五五	103	二	寅戊	石慶卒ス、公孫賀ヲ丞相ト爲ス、李廣利郁成ヲ伐テ克ク、敦煌ニ還ル、趙破奴匈奴ヲ撃テ敗殺ス。
四三	115	二	寅丙	張敖罪アリ、自殺ス、莊青翟自殺ス、趙周ヲ丞相ト爲シ、相國丞相ト爲シ、承露盤ヲ作ル、均輸ヲ置ク、郡國緡錢ヲ禁ズ、西域始テ通ズ、酒泉武威郡ヲ置ク。	五六	102	三	卯己	李廣利宛ヲ圍ム、宛其王母寡ヲ殺シテ降ル、善世ヲ得、匈奴兒單于死ス、季父嚭湖立ツ。
四四	114	三	卯丁	函谷關ヲ新安ニ徙ス、匈奴伊稚斜單于死シ、子烏維立ツ。	五七	101	四	辰庚	明光宮ヲ起ス、匈奴嚭湖單于死ス、弟且鞮侯單于立チ、使チシテ來獻セシム。
四五	113	四	辰戊	后土祠ヲ汾陰ニ立ツ、始テ郡國ヲ巡ル、方士樂大ヲ五利將軍ト爲シ、公主ヲ尙ス、大鼎ヲ得、兒寬ヲ左內史ト爲ス、使テ遺リ南越ヲ諭ス。	五八	100	天漢一	巳辛	蘇武匈奴ニ使ス。
四六	112	五	巳己	南越相呂嘉其王興ヲ執シ、建德ヲ立テ反ス、路博德等ニ之ヲ討タシム、列侯百六人皆附シ坐シ爵ヲ奪ハル、趙周自殺ス、石慶ヲ丞相ト爲ス、樂大ヲ誅ス。	五九	99	二	午壬	李廣利匈奴ヲ撃ツ、李陵戰敗レ降ニ降ル、緡衣直指使者ヲ遣リ、東方盜賊ヲ撃ツ。
四七	111	六	午庚	四莞ヲ平ケ、南越ヲ平ケ、九郡ヲ置ク、西南夷ヲ平ケ、五郡ヲ置ク、張敖殺テ郡ヲ置ク、東越王餘善反ス、揚僕等之ヲ撃ツ、卜式ヲ中大夫ト爲ス。	六〇	98	三	未癸	初テ酒酷ヲ權ス、帝東巡ス。
四八	110	元封一	未辛	帝長職ヲ出テ單于塞ニ登ル、封疆儀成ル、帝東巡海上ニ如キ、神仙ヲ求メ、泰山ニ封ジ、肅然ニ禪ス、卜式ヲ太子太傅、兒寬ヲ御史大夫ト爲ス、東越降ル。	六一	97	四	申甲	李廣利匈奴ヲ撃ツ、利アラズ、李陵ノ家ヲ誅ス、太史公司馬遷史記ヲ作ル。
四九	109	二	申壬	朝鮮遼東郡ヲ殺ス、揚僕等之ヲ伐ツ、郭昌漢ヲ撃ツ、漢王降ル、益州郡ヲ置ク、杜周ヲ廷尉ト爲ス。					
五〇	108	三	酉癸	趙破奴樓蘭王ヲ虜シ、姑師ヲ破ル、朝鮮人王右渠ヲ殺シテ降ル、樂浪等四郡ヲ置ク、初テ角抵戲魚龍曼延ノ屬ヲ作ル。					
五一	107	四	戌甲	匈奴邊ニ寇ス、郭昌ヲシテ朔方ニ屯セシム。					
五二	106	五	亥乙	帝南巡シ、泰山ヲ封ス、漸青卒ス、初テ刺史ヲ置ク、茂材異等ヲ舉グ。					
五三	105	六	子丙	郭昌昆明ヲ擊ツ、宗室女ヲ以テ公主ト爲シ、烏孫ニ嫁ス、匈奴烏維單于死ス、子兒單于烏師靡立ツ。					

史記年表終

漢文大系 第六卷 史記列傳上目次

卷六十一 伯夷列傳第一

卷六十二 管晏列傳第二

管仲 晏嬰

卷六十三 老莊申韓列傳第三

老子 莊子 申不害 韓非

卷六十四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卷六十五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卷六十六 伍子胥列傳第六

卷六十七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卷六十八 商君列傳第八

卷六十九 蘇秦列傳第九

蘇秦 蘇代以下附 蘇厲

卷七十 張儀列傳第十

張儀 陳軫 公孫衍

卷七十一 樛里甘茂列傳第十一

樛里子 甘茂 甘羅

卷七十二 穰侯列傳第十二

卷七十三 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卷七十四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孟子 騶衍附 淳于髡 慎到 騶奭 荀卿

卷七十五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馮驩附

卷七十六 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卷七十七 信陵君列傳第十七

卷七十八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卷七十九 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卷八十 樂毅列傳第二十

卷八十一 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廉頗 藺相如 趙奢 趙括附 李牧

卷八十二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王蠋附

卷八十三 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卷八十四 屈原賈誼列傳第二十四

卷八十五 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卷八十六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曹沫 專諸 豫讓 聶政 荊軻

卷八十七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卷八十八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蒙毅附

卷八十九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張敖附

卷九十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卷九十一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卷九十二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卷九十三 韓王信盧縮列傳第三十三

韓王信 盧縮 陳豨

卷九十四 田儼列傳第三十四

田榮以下附 田橫

卷九十五 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樊噲 酈商 夏侯嬰 灌嬰

卷九十六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張蒼 周昌 周苛 趙堯 任敖 申屠嘉
韋賢以下續 魏相 邴吉 黃霸 韋玄成

匡衡

史記列傳上目次終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一

吳興 凌稚隆 輯校
溫陵 李光縉 增補

伯夷列傳第一

索隱曰。列傳者。謂敘列人臣事跡。今可傳於後世。故曰列傳。
正義曰。其人行跡可序列。故云列傳。

監本。老子與伯夷同傳第一。莊子與韓非同傳第三。

索隱本。伯夷傳第一。老子莊子韓非同傳第三。索隱云。二人教迹全乖。不宜同傳。先賢已有成說。今則不可依循。宜令老子尹喜莊周同為傳。其韓非可居商君傳末。

正義本。老子莊子伯夷居列傳之首。正義云。老子莊子開元二十三年。奉敕升為列傳首。處夷齊上。然漢武帝之時。佛教未興。道教已設。道則禁惡。威致正理。制禦邪人。未有佛教可導。故列老莊於申韓之上。今既佛道齊妙。與法乖流。理居列傳之首也。

楊慎曰。案唐崇老教。謬取老子居列傳首。而與伯夷合為一卷。甚為無謂。夫奔義激世。莫先伯夷。而老莊法意。流為申韓。太史公敘述。自有深意。豈宜妄為軒輊。今以伯夷傳居首。為一卷。次以管晏為一卷。次以老莊申韓為一卷。以復太史公之舊云。
又曰。宋人謂太史公作伯夷傳。滿腹是怨。今試觀之。始言天道報應。差爽。以世俗共

老子莊子開元二十三年奉敕云云。老子ハ、李氏、而シテ唐モ亦李氏ナルヲ以テ、唐高宗自ラ以テ老子ノ後ナリト爲シ、其乾封元年、華州ニ如キ、老子ヲ祀リ、尊テ太上玄元皇帝ト爲ス、而シテ玄宗亦道教ヲ崇ブ、故ニ開元二十三年ニ至リ、敕シテ史記列傳ノ順序ヲ改メ、

老子傳ヲ升シテ列傳ノ首ニ置カシム、正義ハ、唐守節ノ著ニシテ、開元二十四年ニ成ル、故ニ其次第ニ依リシナリ。太史公列傳序云云ハ、史記百三十卷太史公自序ノ文ナリ。

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ハ、游方也曰、此六藝ハ、六經ヲ以テ言フ、許由下隨務光ハ、諸子ニ見ニト雖モ、六經ニ載セズ、孔子又稱スルナシ、是ヲ以テ敢テ疑テ傳ヘザルナリ、又曰、六經孔子ノ道ハ、ザル所ハ、從テ信テ考フルナシト。

見聞者歎之也。中言各從所好決擇死生輕重以君子之正論折之也。一篇之中錯綜宏蕩極文之變而不詭于聖人可謂良史矣。宋人不達文體是以不得遷之意而輕爲立論。本朝又有補訂伯夷傳者異哉。柯維騏曰案太史公列傳序云末世爭利惟彼奔義讓國餓死天下稱之作伯夷列傳第一。晏子儉矣夷吾則奢齊桓以伯景公以治作管晏列傳第二。季耳無爲自化清淨自正韓非揣事情循勢理作老子韓非列傳第三。然則太史公作傳原首伯夷其莊周中不害特附載於老子韓非中耳。唐開元敕昇老子申子爲列傳首乃列老莊於伯夷之前而申韓別爲一傳今世所傳正義本是也。司馬貞又以韓非與商君並列益紊亂矣。今所論次悉依太史公之舊云。

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詩書雖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索隱曰孔子系家稱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刪三百五篇爲詩今五篇又書緯稱孔子求也。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秦穆公凡三千三百三十篇乃刪以一百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今百篇之內見四十二篇是詩書又有缺也尙書有堯典舜典大禹謨備言虞夏禪讓之事故云虞堯將遜位讓於虞舜舜禹之間岳牧咸薦乃試之於位典職數十年。正義曰舜禹皆典職事二十餘年然後踐帝位。功用既興然後授政示天下重器。索隱曰言天下者是王者之重器故莊子云天下之大器是也則大器亦謂之重器。王者大統傳天下若斯之難也。

而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

正義曰皇甫謐高士傳云許由字武仲堯問致天下而讓焉乃退而遁於中嶽潁水之陽箕山之下

隱堯又召爲九州長由不欲聞之洗耳於潁水濱時有巢父牽犢欲飲之見由洗耳問其故對曰堯欲召我爲九州長惡聞其聲是故洗耳巢父曰子若處高岸深谷人道不通誰能見子子故浮游欲聞其名譽汚吾犢口牽犢上流飲之許由歎曰此山亦名許由山在洛州陽城縣南十三里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

竝不受而逃事具莊周讓王篇○正義曰經史唯稱伯夷叔齊不及太史公別起許由卞隨務光者不少概見何以哉故言何以稱焉爲不稱說之也太史公曰余登箕山

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

見何哉索隱曰案概是梗概謂略也蓋以由光義至高而詩書之文辭遂不少梗概孔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求仁得仁又何怨乎余悲

太史公曰余登箕山注索隱曰云云ハ、游錢大昕曰、子長ノ書、每篇太史公ト稱ス、皆自ラ其官ヲ稱ス、他人加フル所ニ非ズ、又其父ヲ尊フニ非ザルナリ、賈生馮唐傳文、亦余ト稱シテ、太史公ヲ加ヘザル者アリト、是ハ索隱ノ楊惲東方朔等ノ加フル所ト爲スヲ取セシナリ。其上蓋有許由家云云ハ、明凌稚隆曰、嵩許由ニ讓ル、蓋莊周ノ寓言、天下ヲ許トシテ道フニ足ラズト爲ス耳、太史公許由ノ家アリト言フハ、乃實ニ其人アルヲ明カス、而又文辭少ク概見セズト曰フハ、則嵩讓ノ事ナキ、曰ニ言外ニ隱然ナリト。

ニ善人ニハ與シ親ムト
謂フナリ、以下三三三、
方苞曰、伯夷ノ餓死ニ
因テ、而善ヲ爲ス者時
アリテ、而善ヲ得、惡ヲ爲
ス者時アリテ、惡ヲ得ル
ヲ歎シ、天道知ル無
シ、此人情惡ナキ能ハ
ザル所以ナリト。

恣睢注索隱曰、恣睢生
唯音千餘反劉氏音休季
反、錢大昕曰、唯雖二字
形聲皆別ナリ、劉音ニ
從ハバ、字當ニ口ニ从
フベシ、鄭音ニ從ハバ、
字當ニ且ニ从フベシ、
索隱兼テ二音ヲ存シテ、
辨正セザルハ何ソヤ、
李斯傳有天下而不恣
睢、索隱止夕呼季反一
音アリト、雖ハ關關雖
鳩ノ雖ニシテ、音シヨ
ナリ、此ハ音キニシテ、
日ナ仰テ怒ル貌ナリ、
又音雖トアリ。

累世不絶ニ至ルマ
ハ小人ヲ謂フ、或擇地
ヨリ不可勝數也ニ至ル
マテハ善人ヲ謂フ、擇
地而蹈之ハ、行ヲ慎ミ、
惡キ方ニハ蹈コメヌナ
リ、時然後出言ハ論語
惡問篇ニ、夫子時然後
言ト見ユ、其言ヲ發ス
ヘキ時ニ適クテ言フナ
リ。

子曰道不同不相爲謀
ハ、論語衛靈公篇、富
貴如可求云云ハ、進而
爲富而可求也ニ作ル、
故來云云ハ、子罕篇ニ
見ユ。

索隱曰。又自起論云。若夷齊之行如此。自此以下千古无限悲感慷慨之情。可謂善人者耶。又非善人者耶。亦疑也。積仁潔行如此而餓死。且七十子之

徒。仲尼獨薦顏淵爲好學。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索隱曰。厭言飲也。謂不飲飽也。糟糠

貧者之所餐也。故曰糟糠之妻是也。然顏子一簞食瓢飲。未見有糟糠之文。而卒蚤夭。天之報施善人其何如哉。

盜跖日殺不辜。索隱曰。雖與跖同。竝音之石反。盜跖。柳下惠弟。見莊子。爲篇名。正義曰。案雖者。黃帝時大盜之名。以柳下惠弟爲天下大盜。故世做古號之

盜。肝人之肉。索隱曰。劉氏云。謂取人肉爲生肝非也。莊子云。跖方休卒太山之陽。膾人肝而餽之。暴戾恣睢。索隱曰。暴戾謂兇

生恣音資。唯音千餘反。劉氏恣音如字。唯音休季反。恣唯謂恣行爲唯惡之貌也。正義曰。唯仰白目怒貌也。言盜雖兇暴惡戾。恣性怒白目也。聚黨數千人。

橫行天下。竟以壽終。皇覽曰。盜跖家。在河東大陽臨河曲。直弘農華陰山。盜跖音同。案。澶水名。因爲鄉。今之澶津關是。亦爲縣。正義曰。括地志云。盜跖家在

州河北縣西二十里。河北縣本漢大陽縣也。又今齊州平陵縣有盜跖家。未詳也。是遵何德哉。索隱曰。言盜跖無道。橫行天下。竟以壽終。是其人遵行何德而致此哉。

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索隱曰。言伯夷有德而餓死。盜跖暴戾而壽終。若至近世。操行不軌。專犯忌諱。而終

是賢不遇。而惡道長。尤大著明之證。若至近世。操行不軌。專犯忌諱。而終

身逸樂。索隱曰。謂若魯桓楚靈晉獻齊襄之比皆是。富厚累世不絕。或擇地而蹈之。索隱曰。謂

不飲盜泉。裹足高山之頂。竄跡滄洲之濱。時然後出言。索隱曰。論語夫是也。正義曰。謂北郭駱鮑焦等是也。子時然後言。行不由徑。

索隱曰。潛登滅明之行。非公正不發憤。而遇禍災者。不可勝數也。索隱曰。謂人臣之

感慨發憤。或出忠言。或致身命。而卒遇禍災者。不可勝數。謂龍逢比干。屈平伍胥之比。余甚惑焉。儻所謂天道是耶。非

耶。索隱曰。太史公惑於不軌而逸樂。公正而遇害。爲天道之非。而又耶。深惑之也。蓋天道玄遠。聰聽暫遺。或窮通數會。不由行事。所以行善未之福。行惡未之禍。故先達皆猶昧之

也。正義曰。儻音他。儻未定之詞。子曰道不同不相爲謀。亦各從其志也。正道不同。一任其運遇。亦各從其志意也。故曰富貴如可求。雖執鞭之

士。吾亦爲之。鄭玄曰。富貴不可求而得之。當修德以得之。若於道可求而得之者。雖執鞭賤職。我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

好。孔安國曰。所好者古人之道。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凋。何晏曰。大寒之歲。衆木皆死。然後

者。故須歲寒然後別之。喻凡人處治世亦能自修。舉世混濁。清士乃見。索隱曰。老子

整與君子同。在濁世。然後知君子之正不苟容也。舉世混濁。清士乃見。云國家昏亂

豈以其重若彼北極若此哉ハ、方也曰、孔子老子ノ言ヲ墨引シテ、而墨クニ此語ヲ以テスルハ、墨ヨリ之ヲ論セバ、豈似ノ若キノ富貴逸樂ヲ重トシ、此ノ若キノ困窮災ヲ輕トシ、爲スナリテセンヤト言フ、蓋君子ノ所謂重輕ハ俗ト異ナリ、故ニ道不同不相爲謀ト曰フ、又曰、聖賢ノ重ズル所ハ、一時ノ豐饒榮華ヲ以テ、一時ノ豐饒榮華ヲ以テ、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ハ、魯衛齊公魯ニ見ユ、衆庶馮生ハ、方苞ノ之ヲ所ニ任セテ、實爲タリ、所謂然ト以テ知ラザルナリト、賈誼ノ語ヲ引ク、四句ノ中、烈士狗名ノ句ヲ重ズ、名稱セラレザルナ疾ムヲ謂フ、同明相照以下五句ハ、易文皆附ノ文ナリ、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

作、而萬物觀ニ伴ル、之ヲ引クハ夷齊ノ夫子ニ明セラルルヲ説ク。

伯夷叔齊雖賢以下ハ、趙岐曰、夷齊烈士ヲ以テ名ヲ殉メ、夫子ノ序列ヲ得テ、名益、彰、怨無カルベキナ言フ、惟夫巖穴ノ士、行ヲ砥キ名ヲ立ル、夷齊ノ如キ者、後世夫子ニ遇ハズシテ、而テ名傳ラズ、悲ムベク、怨ムベシト爲ス耳、又曰、趨舍有時ハ、其趨ク所此ニ在レバ、則舍ツル所彼ニ在リ、富貴ニ趨ケバ、則舍名ヲ舍テ、令名ニ趨ケバ、則富貴ヲ舍ツ、伯夷ノ若キノ類ナリ、正義注スル所未ダ明ナラザルニ似タリト、方苞曰、人事常ナク、天道知リ難シ、即沒世ノ名、亦強フベカラザル若アリ、或ハ附ク所ア

有忠臣。是舉代混濁。則士之清潔者乃彰見。故上文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凋。彼謂操行不軌以下先爲此言張本也。○正義曰。言天下混亂。清潔之士不撓。不苟合於盜跖也。豈以其重若彼。其輕若此哉。此指操行而論以下。索隱曰。謂伯夷讓德之重若彼。采薇而餓死之輕若此。又一解云。操行不軌。當厚累代。是其重若彼。公正發憤而遇禍災。是其輕若

此也。○正義曰。重謂盜跖。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索隱曰。自此已下。雖論伯夷等也。輕謂夷齊光由等也。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索隱曰。自此已下。雖論伯夷而行著。蓋亦欲微見己之著撰不已。亦是疾沒世而名不稱焉。故引賈子貪夫狗財。烈士狗名。是也。又引同明相照。同類相求。雲從龍。風從虎。虎者言物各從類以相求。太史公言己亦是操行廉直。而不用於代。卒陷非罪。與伯夷相類。故寄此而發論。○正義曰。君子疾沒後。懼名不稱。而名不稱。若夷齊顏回。潔行立名。後代稱述。亦太史公欲漸見己立名著述之美也。賈子

曰。索隱曰。賈誼也。作鷓鴣鳥賦云。然。故太史公引而稱之也。貪夫狗財。正義曰。狗財。反。狗求也。環云。以身從物曰狗。烈士狗名。夸者死權。索隱曰。言貪權勢以誇夸者。至死不休。故云死權也。衆庶馮生。索隱曰。馮者恃也。音凭。言衆庶之情。蓋也。冒即貪之義。○正義曰。太史公引賈子。豈作史。此以下。知說上見賈子。索隱曰。以下記若貪夫狗財。夸者死權。衆庶馮生。乃成其史記。同明相照。正義曰。以下正義曰。天欲雨而柱。雲從龍。風從虎。王肅曰。龍舉而景雲屬。虎嘯而谷風礎潤。謂同德者相應。雲從龍。風從虎。與張璠曰。猶言龍從雲。虎從風也。聖人作而萬物觀。馬融曰。作起也。○索隱曰。又引此句者。謂聖人起而居位。則萬物之情。皆得親見。故已今日。又得著書言世情之輕重也。○正義曰。此有識也。聖人有養生之

德。萬物有長育之情。故相感應也。此以上至同明相照。是周易乾象辭也。太史公引此等相感者。欲見述作之意。合萬物有睹也。孔子歿後。五百歲而已常之。故作史記。使萬物見視之也。太史公序傳云。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作述六經云。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政。詩記山川。穀。禽獸草木。牡牝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辨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導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此皆言自己以證上文所引之意。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正義曰。伯夷叔齊雖有賢行。得夫子稱揚。而名益彰。著萬物雖有生養之性。得太史作述。而世事益睹見。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索隱曰。蒼蠅附驥尾。而致千里。以喻顏回因孔子而名彰。巖穴之士。趨舍有時。若此類名堙滅而不稱。悲夫。正義曰。趨音趣。舍音捨。趨向也。捨廢也。言隱處之士。時有附驥尾而名曉達。若堙滅不稱數者。亦可悲痛。閭巷之人。欲砥行立名者。正義曰。砥音旨。砥行修德。在鄉閭者。若不託貴大之士。何得封侯爵賞。而名留後代也。非附青雲之士。惡能施于後世哉。

索隱述贊曰。天道平分。與善徒云。賢而餓死。盜且聚羣。吉凶倚伏。報施糾紛。子罕言命。得自前聞。嗟彼素士。不附青雲。

索隱述贊曰。天道平分。與善徒云。賢而餓死。盜且聚羣。吉凶倚伏。報施糾紛。子罕言命。得自前聞。嗟彼素士。不附青雲。

蘇子由古史曰。武王以大義伐商。而伯夷叔齊亦以義非之。二者不得兩立。而孔子與之。何哉。夫文武之王。非其求而得之也。天下從之。雖欲免而不得。紂之存亡。不復為損益矣。文王之置之。知天命之不可先也。武王伐之。知天命不可後也。然湯以克夏為愆。而孔子謂武未盡善。則伯夷之義。豈可廢哉。宋昭公以無道弑。春秋雖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然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以不討賊稱人。晉靈公為之會。諸侯于扈。以不討賊不殺。明君臣之義。不以無道廢也。

リテ彰顯シ、或ハ附ク
所ナクシテ滅ス、ソ
ノ當時ニ窮シテ、又没
世ニ稱セラルル無キ
者、尤モ悲ムニ足ルナ
リトナリト。
昔魯之士ハ、明楊慎升
船總錄云、昔魯ノ士ハ、
聖賢ヲ立テ世ニ傳ヘ、
聖賢ヲ立テ世ニ傳ヘ、
ナリ、附書雲ハ、則伯
夷叔齊是ナリ、後世仕
路ニ登ルナリト。昔史ト
為ス、譯ナリト。
方苞曰、本紀世家列傳
ノ後、皆論アリ、惟伯
夷孟荀ハ、傳ト論トナ
合セテ一ト為ス、故ニ
後論ナシト。

黃震曰。太史公疑許由非夫子所稱不述。而首述伯夷。且悲其餓死。為舉顏子盜糠。反覆嗟歎。卒歸之各從其志。幸伯夷得夫子而名益彰。其旨遠。其文逸。意在言外。詠味無窮。然豈知其心之無怨耶。又曰。太史公載伯夷采薇之歌。為之反覆嗟傷。遺音餘韻。把莫盡。君子謂此。太史公託以自傷。其不過。故其情到而詞切。然非伯夷怨是用希之心也。故後世高其文。而非其旨。
王直曰。史記後孟子而作。成書備。而記事富。有以補前聞之缺遺。如子貢夷齊何人之問。孔子求仁得仁之對。倘不得史記以知二子嘗有遜國俱逃之事。則夫子不為衛君之微意。子貢雖知之。後世學者。何從而知之也。此史遷多見先秦古書。所以為有功于世也。又曰。國謀立君。而已逃去。則必于山谷無人。不可物色之所。然後能絕國人之思。首陽固其所也。然亦不久居于此。踰月移時。國人立君既定。則可以出矣。惟其遜國俱逃。事太卓絕。故後世稱之。指其所棲止之地曰。此仁人之迹也。夫是以首陽之傳久而不泯。何必曰。死于此山。而後見稱耶。又曰。武王方為天下去賊虐。諫臣毒痛四海之紂。而行師無紀。左右乃欲害敢諫之士。戕天下之父。死生之命。在左右與。太公耳。武王若罔聞之。萬一扶去之手。緩不及用。則是彼殺比干。此殺夷齊。其何以有辭于紂也。

孫謙曰。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于六藝。言衆言淆。亂惟折衷于聖人也。詩書雖缺。然虞夏之文可知。堯舜禹之相授。傳天下若斯之難。而說者乃有許由務光等事。此何以稱焉。疑之也。余登箕山。乃有許由塚。則信然矣。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太伯伯夷。詳矣。由光義至高。而文辭不少。概見此。太史公所為深惜之也。蓋其馳騁上下數千載。欲求一節義最高者。嚴立于其首。有讓國之高節。如由光。而不見述于聖人。是以無傳。此伯夷傳之所以作也。孔子言伯夷叔齊怨是用希。求仁得仁。又何怨。余悲其意。睹軼詩可異焉。觀采薇之詩。則疑于怨矣。敘其事。述其歌。申之曰。怨耶非耶。其末裸引經傳之文。而卒歸之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閭巷之人。欲砥行立名。非附青雲之士。惡能施于後世。又所以深悲山光之無傳。而喜伯夷之遇夫子也。要其歸。則不出最初兩語。載籍極博。考信六藝而已。孰謂子長愛奇哉。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一終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二

管晏列傳第二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索隱曰。潁。水名。地理志云。潁水出陽城。漢有潁陽臨潁二縣。今有潁上縣。○正義曰。韋昭云。夷吾。姬姓之後。管嚴仲之子。敬仲也。少時常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常欺鮑叔。索隱曰。呂氏春秋。管仲與鮑叔同賈南陽。及分財利。而管仲嘗欺鮑叔。多自取。鮑叔知其有母。不以爲貪。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爲言。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鮑叔遂進管仲。正義曰。齊世家云。鮑叔曰。君將治齊。則高傒與叔牙足矣。且欲蒞主。非管夷吾不可。夷吾之居國。國重不可失也。桓公從之。韋昭云。鮑叔齊大夫。姬姓之後。鮑敬叔之子。叔牙也。管仲既用。任政於齊。正義曰。管子云。相齊以九惠之教。一曰老二曰慈。三曰孤。四曰疾。五曰獨。六曰病。七曰通。八曰賑。九曰絕也。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云云、楊慎曰、此傳凡三段、下爲二、首二管仲之出處、後以之結、其君之致、功之述、次二鮑叔、知受之能、人言也、以之結、能知人也、以之結、又次二北、衛、致、日、相略、言、而、故、以、之、之、結、其、謀、及、小、白、立、爲、云、云、ハ、詳、カ、ニ、齊、世、家、二、見、エ、タ、

管仲曰吾始困時云云
史籍二烟烟ス、本傳ニ
於テ敘列スレバ則テ
其時ノ事ハ、則
鮑叔ヲ稱スル者ヲ以テ
之ヲ見ハス、此處實詳
略ノ準ナリト、明茅坤
曰、以下並ニ鮑叔ノ賢
ヲ次ス、客以テ主ヲ形
ハスナリト。

子孫世祿ハ齊有封邑者
十餘世ハ、明士曰
此十餘世ハ、是鮑叔
言フ、而テ索隱ノ注ス
ル所管氏ヲ言フニ似タ
リ、何ノ故ナルヲ知ラ
ズト。

故其稱曰云云、其稱ス
ル所ニシテ、即管子ノ
書ナリ、方苞曰其書多
クシテ載スベカラズ、
故ニ指要ヲ掲ゲト。
上服度則六親固ハ、方
苞曰、服ハ自服於土中
ノ服ノ如シ、政ヲ行フ
テ謂フナリ、上ノ服行
スル所制度アレバ、則
民親睦スルナリト、注
服御物ト爲ス、蓋說ル、
自服於土中ハ書召詰ノ
辭ナリ。

管仲、輕ハ管仲ノ如
キ是輕ナリ、而テ信ヲ
天下ニ立ツル是重ナ
リ、管仲善ク輕重權衡
ヲ知ル、故ニ禍ニ因テ
禍トナシ、敗テ轉シテ
功ヲ成スナリ。
桓公實怒少姬云云ハ、
以下三事、齊世家ニ詳
ナリ、凌相曰、下三
事、即禍ニ因テ禍トナ
シ、敗テ轉シテ功ト爲

之謀也。以上第一段管仲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正義曰。應。賈音古。多自與。

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

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

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

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

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

知我者鮑子也。鮑叔既進管仲。以身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

邑者十餘世。索隱曰。世本云。莊仲山產敬仲夷吾。夷吾產武子鳴鳴。產桓子啓方。啓方

步產微。凡十代常爲名大夫。天下不多管仲之賢。而多鮑叔能知人也。管仲

既任政相齊。正義曰。國語云。齊桓公使鮑叔爲相。辭曰。臣之不若夷吾者五。寬惠柔民。

於四方不若也。執枹鼓立於軍門。使百姓加勇焉。不若也。以區區之齊。在海濱。正義曰。齊國東濱海也。通貨積財。富

國彊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索隱曰。是夷吾著書所稱管子者。其書有此言。今舉其大略也。倉廩實而

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正義曰。上之服御物有制度。則六親堅固也。六親謂

外祖父母一。父母二。姊妹三。妻兄弟之子四。從母之子五。女之子六也。王弼云。父母兄弟妻子也。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管子曰。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正義曰。言爲政令卑下鮮

少。而百姓易作行也。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

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賢輕重。索隱曰。輕重。謂錢也。管子有輕重篇。慎權衡。正義曰。輕重。謂恥辱也。權

衡。謂得失也。有恥辱甚貴。桓公實怒少姬。索隱曰。謂怒蕩舟。歸而未絕。蔡人嫁之。南襲蔡。管仲因

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

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正義曰。今齊州東河也。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索隱曰。沫

州東河也。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索隱曰。沫

スナリ、大史公實下
因而字ヲ連下シ、而
管仲桓ニ相タルノ霸
具サニ見ハルト、方苞
曰、其事ハノ共ニ知
所ナリ、故ニ其權略ヲ
著ハトス、
三歸反坫ハ、論語八佾
篇ニ見ユ、坫ハ土ヲ以
テ之ヲ爲ル、諸侯鄰國
ト會シ、獻酬シテ飲畢
レバ時々其上ニ反ス、
之ヲ反坫ト謂フ。

晏平仲嬰者云云ハ、方
苞曰、晏子ノ亦人ノ
共ニ見ル所ナリ、故ニ
本傳復彼列セズ、管仲
ト同ジ、而其人ト爲リ
ナシ、總論スルハ、即其名
ヲ管仲ニ顯ハス、其後
スルニ於テ之ヲ見
ス、管仲ト異ナリ、此輩
法ノ變化ナリト、晏子
ノ事亦齊世家ニ詳カナ
リ。君語及之即危言語不及

之即危行ノ危ハ論語憲
問篇包成曰厲ナリト、
明徐子遠曰、危言危行
ハ、蓋其朝ニ立ツ儀度
此ノ如キナリ、
正義非ナリ、
越石父賢云云ハ、方苞
曰、管仲傳ニ於テ鮑叔
能其賢ヲ知ルヲ舉ゲ、
晏子傳ニ於テ其能越石
父及ビ御者ヲ知ルヲ舉
グ、三歸反坫正ニ食不
重肉妾不衣帛ト反對
ス、此ヲ觀テ文ノ義法
微トシテ具ハラザル無
キヲ知ルベシ、
解左膝履之、駭ハ、車
ノ副馬ナリ、左ノ副馬
ヲ解キ之ヲ以テ石父ノ
脚ヲ履フナリ、
懼然ハ速ナリ、速カニ
驚ク貌ナリ、攝衣冠ノ
攝ハ收斂ナリ、威儀ヲ
ツクロフナリ。

音味。左傳作曹劇。○管仲因而信之。正義曰。以劫許之。歸魯侵地。諸侯由是歸齊。故曰。知與之爲取。政之寶也。以上第三段。索隱曰。老子云。將欲取之。必固與之。是知此爲政之所寶也。管仲富擬於公室。有三歸反坫。正義曰。三歸。三姓女也。婦人謂嫁曰歸。齊人不以爲侈。管仲卒。正義曰。括地志云。管仲冢在青州臨淄縣南二十一里牛山之阿。說苑云。齊桓公使管仲治國。管仲對曰。賤不能臨貴。桓公以爲上卿。而國不治。曰。何故。管仲對曰。貧不能使富。桓公賜之齊市租。而國不治。桓公曰。何故。對曰。疏不能制近。桓公立以爲仲父。齊國大安。而遂霸天下。孔子曰。管仲之賢。而不得此三權者。亦不能使其君南面而稱伯。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侯。後百餘年而有晏子焉。過阪成。

晏平仲嬰者。萊之夷維人也。劉向別錄曰。萊者。今東萊地也。○索隱曰。名嬰。平城三百里有夷安。即晏平仲之邑。漢爲夷安縣。屬高密國。應劭云。故萊夷維邑。事齊靈公。莊公。景公。索隱曰。世本及系本。靈公名環。莊公名光。景公名。以節儉力行。重於齊。既相齊。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其在朝。君語及之。即危言。正義曰。謂己謙讓。非云功能。語不及之。即危行。正義曰。行下孟反。謂君不知己。增修業行。

畏賢及也。國有道即順命。無道即衡命。正義曰。衡。秤也。謂國無道。則制秤量之。可行即行。以此三世顯名於諸侯。越石父賢。在縲紲中。正義曰。縲。音力。追反。縲。黑索也。紲。繫也。晏子春秋云。晏子之晉。至中牟。觀弊冠反裘。負芻。息於途側。晏子問曰。何者。對曰。我石父也。苟免饑凍。爲人臣僕。晏子解左膝履之。載與俱歸。按與此文小異也。晏子出。遭之塗。解左

驂。贖之。載歸。弗謝。入閨。久之。越石父請絕。晏子懼然。正義曰。懼。休縛反。注。皇覽云。晏子冢。在臨淄城南。菑水南。桓公塚西北。括地志云。齊桓公墓在青州臨淄縣東南二十三里。鼎足山。又云。齊晏嬰塚。在齊子城北門外。晏子云。吾生近市。死豈易吾志。乃葬故宅。後人名曰清節里。按。恐皇覽誤。乃管仲塚也。攝衣冠。謝曰。嬰雖不仁。免子於厄。何子求絕之速也。石父曰。不然。吾聞君子誦於不知己。而信於知己者。索隱曰。信禮皆然。申於知己。謂以彼知我。而我志獲申。方吾在縲紲中。彼不知我也。夫子既以感寤而贖我。是知己。知己而無禮。固不如在縲紲之中。晏子於是延入爲上客。晏子爲齊相。出其御之妻。從門閒而闕其夫。其夫爲相

御擁大蓋策駟馬情狀妙甚意氣揚揚甚自得也既而歸其妻請去夫問其故妻曰晏子長不滿六尺身相齊國名顯諸侯今者妾觀其出志念深矣常有以自下者今子長八尺乃為人僕御然子之意自以為足妾是以求去也其後夫自抑損晏子怪而問之御以實對晏子薦以為大夫

太史公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

劉向別錄曰九府書民閒無有山高一名

形勢○索隱曰皆管仲著書篇名九府蓋錢之府藏其書論鑄錢之輕重故云輕重九府除如別錄之說○正義曰七略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及晏子春秋

索隱曰嬰所著書名晏子春秋今其書有七十篇故下文其書世多有也○正義曰七略云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

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

軼事正義曰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為周道衰微

軼音逸

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為周道衰微

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ハ方苞曰管子之書其書及他ノ載籍ニ見ハルル者紀スルニ勝フベカラ

ズ、故ニ獨リ其軼事ヲ論ズルナリト、軼ハ逸ト通ズ、脫漏セシ事迹ナリ。孔子小之ハ、論語ハ併儒ニ、子曰管仲之器小哉トアリ。

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霸哉

正義曰言管仲世所謂賢臣孔子所以小之者蓋以為周道衰桓公賢主

管仲何不勸勉輔弼至於帝王乃自稱霸王哉

語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

上下能相親也

正義曰言管仲相齊順百姓之美匡救國家之惡令君臣百姓相親者是管之能也

豈管仲之謂乎方

晏子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

索隱曰左傳崔杼殺莊公晏嬰入枕莊公尸股而哭之成禮而出崔杼欲殺之是也

豈所謂見義不為無勇者邪至其諫說犯君之顏此所謂進思

盡忠退思補過者哉假令晏子而在余雖為之執鞭所忻慕焉

索隱曰太史公之羨慕仰企平仲之行假令晏生在世已雖與之為僕隸為之執鞭亦所忻慕其好賢樂善如此賢哉良史可以示人臣之炯戒也

索隱述贊曰夷吾成蒯平仲稱賢粟乃實廩豆不掩肩轉禍為福危言獲全孔韜左衽史析執鞭成禮而去人望存焉

柯維騏曰古之賢人君子衆矣太史公列傳獨首伯夷春秋列國大夫如展季蘧瑗銅鞮伯華叔向季札諸賢皆不得錄乃次及管晏且願為執鞭何哉太史公以良史之才因言得罪殆所謂非公正不發憤而遇禍災者非與潔行餓死者同乎哉黃震曰今世之人見賢而稱其賢見智而稱其智未足言知人惟其方困窮時其迹有甚於不賢不

智者而已。獨以察其心。若鮑叔之于管仲。千古一人耳。然愚謂此管仲之爲管仲也。君子固窮。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何至蒙不賢不智之迹耶。其令論卑而易行。其政善。因禍而爲福。太史公此論固切中其相齊之要領。實則苟于濟事。不暇顧在。我之正守。已占于貧賤之時矣。晏平仲功業不及管氏。而相三君。妾不衣帛。則廉節過之。越石父稱詘于不知己。而信于知己。蓋名言也。宜晏子之敬待。然景公欲相孔子。嬰實沮之。石父豈賢于孔子哉。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二終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三

老莊申韓列傳第三

老子者。正義曰。珠韜玉機及神仙傳云。老子。楚國苦縣瀨鄉曲仁里人。姓李。名耳。字伯陽。三五達理。日角月懸。鼻有雙柱。耳有三門。足踏二五。手把十文。周時人。李母八十一而生。又玄妙內篇云。李母懷胎八十一載。逍遙李樹下。適割左腋而生。又云。玄妙王女。夢流星入口。而有娠。七十二年而生老子。又上元經云。李母晝夜見五色珠大如彈丸。自天下。因吞之。即有娠。張君相云。老子者是號。非名。老考也。子。華也。考教衆理。達成聖學。乃華生萬物。善化濟物。無遺也。**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地理志曰。苦縣屬陳國。○索隱曰。地理志誤也。苦縣。至高帝十一年。立淮陽國。陳縣苦縣皆屬焉。裴氏所引不明。見苦縣在陳縣下。因云苦縣屬陳。今檢地理志。苦實屬淮陽郡。苦音怙。○正義曰。國年表云。淮陽國。景帝三年廢。至天漢修史之時。楚節王純。都彭城。相近。疑苦此時屬楚國。故太史公書之。括地志云。苦縣在亳州谷陽縣界。有老子宅及廟。廟中有九井尚存。在今亳州真源縣也。厲音賴。晉太康地記云。苦縣城東有瀨鄉祠。老子所生地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索隱曰。按葛玄云。李氏女所生。因母姓也。又云。生而指李樹。因以爲姓。許慎云。

老莊申韓列傳ハ、太史公自序ニ、老子韓非列傳ト稱シ、莊申二子ニ及マズ。老子者云云ハ方苞曰、老子列傳、始ニ其國邑郷里姓名字號爵職守ヲ詳ニシ、終ニ其子孫雲仍封爵時代居國ニ及ブ、蓋世老子ヲ傳ヘテ神仙幻怪ノ流ト爲スヲ以テ、故ニ詳カニ誌シテ以テ其然ヲザルヲ見スナリト、凌稚隆曰、老子清淨無爲、モト耶述ノ考フベキナシ、太史公傳ヲ立ツル、只其孔子ニ歸ルノ旨ト、孔子之ヲ贊スルノ語、及令尹喜之ニ強フルノ事トニ據リ、以テ其平生ヲ概シ、而テ莫知所終ナリテ之ヲ結ブ、中間或曰或首ヲ速用シ、而テ又結ブニ莫知其然否ナリテス、正ニ莫知所

終ノ句ニ應ズ、後隱君
子ノ句、自隱無名子將
隱矣ト相應ズ、老子ノ
子一段ニ至テハ、則其
苗裔ニ據テ以テ其終ル
所ヲ究フル耳ト。
周守藏室之史也注、索
隱張湯傳ハ、一本張蒼
傳ニ作ル、錢大昕曰、若
傳但秦時御史ト爲リ、
柱下方書ヲ主ルト云
ヒ、未嘗テ老子ニ及バ
ズ、張湯傳ニ作ルハ尤
モ誤ル。
蓬累而行ハ、明余有丁
曰、蓬累ハ、蓬藪ヲ積累
スルニ云フ、今ノ笠ノ
若ク然リト、蓬ハよも
ぎ、笠ハ若ト同シ、竹
皮ナリ。

聃耳漫也。故名耳。字聃。今作字伯陽。非正也。然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正義曰。聃耳漫無輪也。神仙傳云。外字曰聃。按字號也。疑老子耳漫無輪。故世號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索隱曰。按藏室史。乃周藏書室之史也。又張湯傳。老子爲孔子適周。將

問禮於老子。索隱曰。大戴記亦云然。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

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索隱曰。劉氏云。蓬累猶扶持也。累音六水反。說者云。頭戴物。兩手扶之而行。謂之蓬累也。蓬蓋也。累隨也。以言若得明君。則駕車服冕。不遭時。則自覆蓋。相攜隨而去也。○正義曰。蓬。沙磧上轉蓬也。累。轉行貌也。言君子得明主。則駕車而事。不遭時。則若蓬轉流移而行。可止則止也。蓬。其狀若蓬蒿細葉。蔓生於沙漠中。風吹則根斷。隨風轉移也。蓬蒿。江東呼爲斜蒿云。吾聞

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索隱曰。良賈。謂善貨賈之人。賈音古。深藏。謂隱其寶貨。不令人見。故云若虛。而君子之人。身有盛德。其容貌謙退。有若愚魯之人。然嵇康高士傳亦載此語。文則小異。云良賈深藏。外形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不足也。去子之驕氣

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正義曰。姿態之容。色與淫欲之志。皆無益於夫子。須去也。是皆無益於子之身。

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

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

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

其猶龍邪。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

之衰。迺遂去。至關。正義曰。抱朴子云。老子西遊。過關。令尹喜於散關。爲著道德經一卷。謂之老子。或以爲函谷關。括地志云。散關在岐州陳倉縣東南五十二里。函谷關在陝州桃林縣西南十二里。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

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

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列仙傳曰。關令尹喜者。周大夫也。善內學。星宿。服精華。隱德行。仁。時人莫

知。老子西游。喜先見其氣。知真人當過。候物色而迹之。果得老子。老子亦知其奇。爲著書。與老

子俱之。流沙之西。服具勝實。莫知其所終。亦著書九篇。名關令子。○索隱曰。列仙傳。是劉向所

記。物色而迹。謂視其氣物有異色。而尋迹之。又案列異傳。老子

西遊。關令尹喜望見有紫氣浮關。而老子果乘青牛而過也。或曰。老萊子亦楚人

也。正義曰。太史公疑老子或是老萊子。故書之。列仙傳云。老萊子楚人。當時世亂。逃世耕於

蒙山之陽。堯叟爲牆。蓬蒿爲室。杖木爲牀。著艾爲席。茹艾爲食。龜山播種。五穀。楚王至門

也。

也。

也。

也。

走者可以爲罔云云、罔
ハ網ナリ、綸ハ釣絲ナ
リ、矰ハ矢ニ絲ヲ結ビ
鳥ヲ取ル具ナリ、鳥魚
獸ハ網釣矢ニテ取ルベ
キモ、龍ニ至テハ捕捉
スベカラザルヲ謂フ、
茅坤曰、老子猶龍ハ能
其見ル所ノ遠クシテ、
物ノ外ニ逃ルルヲ以テ
ナリト。

莫知其所終ハ、方苞曰、
老子モト周遊フルヲ以
テ、身ヲ隱シ遠ク去リ、
其終ル所ヲ知ルナシ、
而テ世人遊ニ以テ神仙
者流ト爲スナリト、注
服具勝實ハ、錢大昕曰、
具勝疑ラクハ即チ巨勝
ナリト、參同契注云、
巨勝ハ胡麻ナリ、能年
十延ブル者ナリ。

蓋老子百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方苞曰。前二老萊子孔子時。同。孔子後。後二太史儋孔子後。而中。十九年。孔子入。而中。蓋老子年數。入。其年。壽。極。所。世人亦其。真。知。ル。ナ。シ。故。二。老。萊。子。太。子。儋。ト。相。混。ズ。ト。謂。フ。ナ。リ。

周太子儋見秦獻公云云。ハ、周本紀ニ詳ナリ。

老子隱君子也。方苞曰。老萊子老子時。同。ウ。シ。而。テ。老。萊。子。道。家。ノ。要。ナ。ク。フ。周。太。史。儋。ノ。老。子。ト。官。ナ。ク。同。ウ。シ。據。名。ナ。ク。同。ウ。シ。又。前。知。ト。

迎之。遂去。至於江南而止。曰。鳥獸之解毛。可績而衣。其遺粒足食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

云。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

索隱曰。此前古好事者據外傳。以老子生年至孔子時。故

百六十歲。或言二百餘歲者。即以周太史儋爲老子。故二百餘歲。○正義曰。蓋或皆疑辭也。世不的知。故言蓋及或也。玉清云。老子以周平王時見。衰於是云。孔子世家云。孔子問禮於老子。在周景王時。孔子蓋年三十也。去平王十二王。此傳云。儋即老子也。秦獻公與烈王同時。去平王二十一王。說者不一。不可知也。故葛仙公序云。老子體于自然。生乎大始之先。起乎無因。經歷天地終始。不可稱載。以其修道而養壽也。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徐

曰。實一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

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

索隱曰。周秦二本紀並云。始周與秦國合。合而別。別五百載。又合。合七十

歲。霸王者出。然與此傳離合正同。尋其意義。亦並不違。

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

此云封於段干。段干。應是

魏邑名也。而魏世家有段干木。段干子。田完世家有段干朋。疑此三人。是姓段干也。本蓋因邑爲姓。左傳所謂邑亦如之。是也。風俗通氏姓注云。姓段。名干木。恐或失之矣。天下自別有段姓。

說入。故二其傳老子ト相混ズ。而太史公老子子正音シテ隱君子トナス。衆說ノ荒怪ヲ破ル所以ナリ。且儋老萊子ト別ニ二人タルヲ見ハスナリ。

李耳無爲自化云云。ハ、方苞曰。此書ヲ著シ道徳ヲ首フ者。乃李耳ニシテ。而テ老萊子太史儋ハ別ニ二人タルヲ首フナリト。案ニ此二句。末篇太史公自序贊語ト全ク同ジ。或ハ後人此ニ據入スル歟。

大抵率寓言也。注。索隱。二設。ナ。ク。爲。寄。ナ。リ。後。設。從。フ。ベシ。其。文。空。語。無。事。實。ナリ。

何必段。宗子注。索隱曰。音鑄。○注子宮。宮玄孫假。索隱曰。音古雅反。假仕於干木邪。正義曰。之樹反。

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于齊焉。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索隱曰。案絀音黜。黜退而後之也。儒學亦絀。老子道不同。不相爲

謀。豈謂是邪。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索隱曰。太史公因其行事於當篇之末。結以此言。亦是贊也。又云。此是昔人所評老聃之德。故太史公引以記之。○正義曰。此都結老子之教也。言無所造爲而自化。清淨不撓而民自歸正也。

莊子者蒙人也。地理志。蒙縣屬梁國。○索隱曰。劉向別錄云。宋之蒙人也。○正義曰。郭緣生述征紀云。蒙縣。莊周之本邑也。名周。周

嘗爲蒙漆園吏。正義曰。括地志云。漆園故城。在曹州冤句縣北十里。此云莊周爲漆園吏。即此。按其城古屬蒙縣。與梁惠王

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闕。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索隱曰。大抵。猶言大略。其書十餘萬言。率皆立主

又作人姓名。使相與語。是寄辭於其人。故莊子有寓言篇。○正義曰。率音律。寓音遇。率。猶類也。寓。寄也。作漁父盜跖。胠篋。索隱曰。篋。猶言開篋。

亢桑子之屬ハ、錢大昕曰、亢桑即庚桑子、亢音剛、庚ト聲相近シ。

然華屬書辭ハ、方苞曰、屬ハ連屬ナリ、書ハ文字ナリ、莊子ノ文、己ノ意ヲ以テ二字ヲ連合シ、而テ他書ニ見レザル者甚多シ、所謂華ク書ヲ屬スルナリ、難ハ屬ナリ、辭ト事トナシテ相附麗セシムルナリ。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ハ、當時ノ宿儒碩學ト雖モ、自ラ辯解シテ免ルル能ハザルナリ。洗洋ハ水ノ深廣ナル貌ナリ、是ヨリ上ハ、其學ヲ放シ、下ハ其事ヲ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云云、郊祭ハ天地ヲ祭

ルナリ、犧ハいけにヘナリ、郊祭ニ用フル犧牛ハ、之ヲ養フ數歳ニシテ、衣スルニ文綴アル衣ヲ以テス、其時ハ祭華ノ如クナレドモ、太廟ニ入テ宰割ニ遣フ時ハ、孤ノ豚ト爲リテ、生ナ全クセント欲スルモ得ザルナリ、人ノ仕官スルモ是ノ如キニ喻ヘシナリ。

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ノ刑名ハ、清王鳴盛曰、刑ハ刑罰ノ刑ニ非ズ、形ト同シ、古字通用ス、刑名猶名實ト首フ如シ、故ニ其論云、申子卑卑施之名實ト、

胠音祛。亦有音去。胠音去。刳反。正義曰。胠音丘。魚反。胠音苦。頰反。胠開也。胠音類也。此莊子三篇名。皆誣毀自古。聖君賢臣孔子之徒。營求名譽。咸以喪身。非抱素任真之道也。以

詆訛孔子之徒。索隱曰。詆音邸。訛音苦。謂詆訛毀訾孔子也。

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虛。亢桑

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索隱曰。按莊子。畏累虛。篇名也。即老聃弟子畏累。鄭氏畏

東萊也。亢音庚。亢桑子。王劭本作庚桑。司馬彪云。庚桑。楚人姓名。正義曰。莊子云。庚桑楚者。老子弟子。北居畏累之山。成瑨云。山在魯。亦云在深州。此篇寄庚桑楚。以明至人之德。衛生之經。若槁木無情。死灰無心。禍福不至。惡有人災。言莊子雜篇庚桑楚已下。皆空設言語。無有實事也。然善屬書離辭。正義曰。屬音燭。離辭。辭猶力折其辭句也。

指事類情。用剝剝。儒墨。

正義曰。剝正妙。反。剝猶攻擊也。

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

免也。其言洗洋自恣以適己。

索隱曰。洗洋音汪洋二字。又音晃養。又作癢。正義曰。洋音翔。己音紀。

故自王

公大人不能器之。楚威王聞莊周賢。

正義曰。威王當周顯王三十年。

使使厚幣迎

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獨

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太廟。當是之

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

索隱曰。孤。小也。特也。願爲小豚不可得。○正義曰。子不羣也。豚。小豬。臨幸時願爲孤小豚不可得也。

子

亟去。

索隱曰。音棘。亟猶急也。

無汚我。

索隱曰。汚。烏故反。

我寧遊戲汚瀆之中自快。

索隱曰。汚瀆音

烏讀。汚。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

正義曰。莊子云。莊子釣於濮水之上。

楚王使大夫往曰。願以境內累。莊子持竿不顧曰。吾聞楚有神龜死三千歲矣。巾笥藏之廟堂之上。此龜寧死爲骨而貴乎。寧生曳尾塗中乎。大夫曰。寧生曳尾塗中。莊子曰。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與此傳不同也。

申不害者。京人也。

索隱曰。申子名不害。案別錄云。京。今河南京縣也。正義曰。按地志云。京縣故城。縣東南二十里。鄭之京邑也。

故鄭

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

索隱曰。術。卽刑名法術。

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

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

索隱曰。王劭按紀年。韓昭侯之世。兵

寇屢交。異乎此言。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

劉向別錄

曰。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已備。過太史公所記也。正義曰。阮孝緒七略云。申子三卷也。

蓋名二指其實實其
ノ附ナリ、韓非刑名
法術之學、商君列傳少
好刑名之學、雖皆同ジ。

於是韓非疾治國云云
ハ、皆川淇園曰、疾以
下非所養ニ至ルハ、五
蓋ナリ、悲廉直一句ハ
孤憤ナリ、觀往者一句
ハ内外儲說林故難ナリ

韓非者

正義曰。阮孝緒七略云。韓子二十卷。韓世家云。王安五年非使秦。九年虜王安。韓非亡。

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

法術之學

新序曰。申子之書。言人主當執術。無刑因循以督責臣下。其責深刻。故號曰術。商鞅所為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故號曰刑名法術之書。○索隱曰。著書三十餘篇。號曰韓子。而其歸本於黃老。

十餘篇號

而其歸本於黃老

索隱曰。劉氏云。黃老之法。不尚繁華。清簡無為。君臣自正。韓非之論。誠駁浮淫。法制無私。而名實相稱。故曰歸於黃老。斯未為得其本旨。今按韓子書有

解老喻老二篇。是大抵亦崇黃老之學也。

非為人口吃

正義曰。

不能道說而

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

正義曰。孫卿子二十二卷。名況。趙人。楚蘭陵令。避漢宣帝諱。改姓孫也。

斯自以為

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

索隱曰。韓王安也。

韓王不能用於

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

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為儒者

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

士。

正義曰。介。甲也。冑。兜鍪也。

今者所養非所用。

索隱曰。言非疾時君以祿養其臣者。乃皆安祿養交之臣。非勇悍忠梗。及折衝禦侮之人也。

所用非所養

索隱曰。言人主臨事任用。並非當所祿養之士。故難可盡其死力也。

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

索隱曰。又悲奸邪詭諛之臣。不容廉直之士。

觀往者得失之變

正義曰。韓非見王安不用忠良。令國削弱。故觀往古有國之君。則得失之變異。而作

韓子二

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

索隱曰。此皆非所著書篇名也。孤憤

憤。孤直不容於時也。五蠹。蠹政之事有五也。內外儲。按韓子有內外儲說篇。內儲。言明君執術

以制臣下。利之在己。故曰內也。外儲。言明君觀聽臣下之言行。以斷其賞罰。賞罰在彼。故曰外

也。儲。蓄二事。所謂明君也。說林者。廣說諸事。其多若林。故曰說林也。今韓子有說林上下二篇。說難者。說前人行事與己不同。而詰難之。故其書有說難篇。然韓非知

說之難。為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說難曰。

索隱曰。說音稅。難音奴干。

反言游說之道為難。故曰說難。其書詞甚高。故特載之。然此篇亦與韓子微異。煩省小不同。劉伯莊亦申其意。粗釋其微文。幽旨。故有劉說也。

吾知之有以說之難也。

正義曰。凡說難。識情理。不當人主之心。恐犯逆鱗。說之難知。故言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乃為難。

又非

吾辯之難。能明吾意之難也。

正義曰。能分明吾意以說之。亦又未為難也。尚非甚難。

又非吾敢橫

失能盡之難也。

索隱曰。韓子橫失作橫佚。劉氏云。吾之所言。無橫無失。陳辭發策。能盡說情。此雖是難。尚非難也。○正義曰。橫。擴孟反。又非吾敢有橫失

非吾知之有以說之難也
ハ、方苞曰、吾其事ハ、成敗利鈍ヲ知テ、而テ術以テ之ヲ處スル有ルノ難キニ非ザル也、顧廣圻曰、首三句、三吾字皆說者ヲ指トスルナリ、下之所說ト相對ス、王先慎曰、凡說之難四字ハ、一謂ヲ總挈ス、非吾三句ハ、又說難ノ本意ヲ別チ、再ハ凡說之難ヲ以テ正文ヲ引起スナリ。

又非吾等之難之難也。索隱曰：韓非子云：「吾等之難之難也。」又非吾等之難之難也。索隱曰：韓非子云：「吾等之難之難也。」

詞理能盡說己之情。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索隱曰：此雖是難。尚非極難。關說之難。正在於此也。按說之心者。謂人君之心也。言以入臣疎末射尊重之意。貴賤隔絕。旨趣難知。自非高識。莫近幾會。故曰說之難也。乃須審明人主之意。必以說合其情。故云吾說當之也。○正義曰：前者三說。並未為難。凡說之難者。正在於此。言深辨知前人意。可以吾說當之。關與前人心會。說則行。乃是難矣。所說出於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索隱曰：謂所本出欲立高名者也。說臣乃陳厚利。是其見下節也。既不會高情。故遇卑賤。必棄遠矣。劉氏云：稽古義黃。祖述堯舜。是為名高也。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索隱曰：亦謂所說利。而說臣乃陳名高之節。則是說者無心。遠於我之事情。必不收用也。故劉氏云：若秦孝公志於疆國。而商鞅說以帝王。故怒而不用也。所說實為厚利。而顯為名高者也。索隱曰：韓子實字作陰。顯者陽也。謂其君實為厚利。而詐作欲為名高之節也。○正義曰：前入必欲厚利。詐慕名高。則陽收其說。實陰用其言。而顯棄其身。索隱曰：謂若下文云：鄭武公陰欲伐胡。而關其思極論深計。雖知說當。終遭顯戮也。○正義曰：前入好利厚。詐慕名

未必其身泄之也。云云。ハ、方苞曰：必其事ヲ洩スニ心アラズ、而偶マ語其隱ス所ニ及ブ、亦危ヲ免レザルナリ。

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ハ、方苞曰：極知ハ、盡ク其事ト心トノ隱ヲ知ルナリト。

彼顯有所出。事適自以為也。故說者與知焉。ハ、韓非子也。他ニ作リ、故字上ニ屬シ、他故ト為ス、他故ハ、他事也。說者所ノ人、出ス所ノ事

高說之以厚利。則陰用說者之言。此之不可不知也。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其所匿之事。正義曰：事多相類。語言或說其相類之事。前入覺悟便成。身危也。如是者身危。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則身危。正義曰：人主有過失之端緒。而引也。人臣事君。未滿周至之恩澤。而說事當理。事行有功。君不以為恩德。故德亡。說行而有功。則德亡。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是者身危。索隱曰：謂人臣事上。其道未合。至周之恩。未沾渥於下。而見忘。然見忘勝於德亡也。又若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是者身危。此恩意未深。輒評時政。不為所信。更致嫌疑。若下文所云：鄰父人以牆壞有盜。卻為見疑。即其類也。○正義曰：說事不行。或行有敗壞。則必致危殆。若此者身危也。夫貴人得計。而欲自以為功。說者與知焉。則身危。正義曰：與音預。人主先得其計。已功。說者知前發其蹤跡。身必危亡。彼顯有所出。事適自以為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索隱曰：謂人主明有所出。事乃自以為功。而說者與知焉。則以為聞。故身危。○正義曰：人主明有所出。事乃以有所營為。說者預知其計。而

アリ、遊談スル所アリ
テ、託スルニ他故ヲ以
テス、而テ説者深ク其
事ヲ知ルナリ。

論其所愛則以爲借資、
方苞曰、資ヲ受スル所
ニ借ルト爲スナリ。

汎濫博文則多而久之
ハ、浸推隆曰、其多ヲ
厭ウテ其久ニ倦ムナリ
ト、韓非子米鹽博辯則
以爲多而交之ニ作ル、
錢大昕曰、天官書ニ、
浸推米鹽、正義云、米
鹽細碎也ト、韓非子菽
注云、博ク細雜ノ物ヲ
明ニスレバ、則己多ク
合セテ、張ニ之ニ交ル
ト謂フ、顧廣圻曰、案
ニ、交久二字皆誤ル、

當ニ史ニ作ルベシ、本
書雖皆備ニ、提擬辭結
於於文采、則見以爲史
トアリ。

大忠無所拂辭、言無所
擊排ハ、方苞曰、大忠
信ヲ、皆説ク所ノ人ヲ
謂フ、彼自以テ其忠
信ト爲セバ、則之ニ應
ズル聲ノ如ク、而テ辭

說者身 亡危。 **彊之以其所必不爲。** 索隱曰、劉氏云、若項羽本紀必欲衣錦東歸、而說者
反、人主必不欲有爲。 彊、連關中、遂旨忤情、自招誅滅也。○正義曰、彊其兩
而說者彊令爲之。 **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身危。** 索隱曰、劉氏云、若漢景帝
欲止之、竟不從其言、後遂下獄也。○正義
曰、人主已營爲、而說者彊止之者身危。 故曰、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閒己。 正義
曰、閒音紀、竟反、説彼大人之短、以
爲竊己之事情、乃爲刺譏閒也。 **與之論細人、則以爲鬻權。** 索隱曰、韓子鬻權
微之人、言堪大用、則疑其挾詐而賣我之權。○正
義曰、鬻音育、劉伯莊云、論則疑其挾詐賣己之權。 **論其所愛、則以爲借資。** 正義
人主愛行、人主以 **論其所憎、則以爲嘗己。** 正義曰、論說人主所謂憎惡、
爲借己之資籍也。 人主則以爲嘗試於己也。 **徑省**

其辭、則不知而屈之。 索隱曰、謂人主意在文華、而說者但徑捷、省略其辭。
博文、則多而久之。 索隱曰、謂人主志在簡要、而說者務於浮辭、汎濫博涉、文華則
句也、言浮説廣陳、必多詞。 君上嫌其多迂誕、文而無當。○正義曰、汎濫、浮辭也、博文、廣言
理、時乃永久、人主疲倦。 **順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 正義曰、懦音乃亂反、
意、則或怯懦而 **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 正義曰、草野、猶鄙陋也、廣陳言
不盡事情也。 詞、多有鄙陋、乃成倨傲侮慢。

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敬、而滅其
所醜。 索隱曰、所説謂所説之主也、飾其所敬者、説士當知人主之所敬、而時以文
飾之、滅其所醜、謂人主有所避諱、而醜之、遊說者當滅其事端、而不言也。 **彼自**

知其計、則無以其失窮之。 正義曰、前人自知其失誤、説士
無以其敵怒之。 索隱曰、謂人主自勇其斷、説士無以己意而攻閉之、是以卑下之謀、
爲是、説者以乙破之、乙之 自多其力、則無以其難概之。 索隱曰、概、猶格也、劉
趙、白起苦説其難、遂己之心、拒格君上。 **規異事、與同計、譽異人、與同行者、則**

以飾之、無傷也。 正義曰、劉伯莊云、貴人與甲同計、與
乙同行者、説士陳言無傷甲乙也。 **有與同失者、則明飾**

其無失也。 索隱曰、案上文、言人主規事譽人、與人同計同行、今說者之詞、不得傷於同計
○正義曰、人主與甲同 失、説者文飾甲之無失。 **大忠無所拂辭。** 索隱曰、拂音佛、大忠志在匡君於善、君初不
於君 **悟言無所擊排。** 索隱曰、謂大忠説諫之詞、本欲歸於安人、與 **迺後申其辯**

也。 化、亦無別有所擊射排擠、按韓子作擊靡。

史記評林 卷六十三

一三

拂所不ク、被自ラ獨
悟アリト首ヘバ、則其
瑕隙ヲ攻ムルナキ也ト。

直指是非以飾其身ハ、
方苞曰、飾當ニ飾ニ作
ルベシ、直ニ是非ヲ指
シテ、以テ其身ヲ匡
飭スルヲ謂フト、飭ハ
正ナリ。

如此其汗也ノ下、韓非
子ニ、今以三言言爲三幸
時、而可ニ以聽用而報一
レ世ノ二句アリ、又設テ
取ニ作ル、則解シ易シ、

此文曰、仕ハ士ト通
ズト、則能士ノ恥ヅル
所ニ非ズト謂フナリ。
果大亡其財ハ、韓非子
舊注云、此夕盜至ル、
故ニ大ニ亡フト。

胡兄弟之國也、韓大所
曰、鄭ハ鄭姓、胡ハ鄭
姓、モトハ鄭ノ國ナリ、
而テ兄弟ト云フ者、兄
弟ハ異姓ヲ兼テ之ヲ言
フ、胡記曾子問篇正義
云、婿ハ妻ノ父母ニ於
テ、之ヲ謂テ兄弟ト爲
スナリト。

彌子矯駕君車、矯ハ詐
ナリ、託ナリ、詐リテ
事ニ託シテ、君ノ車ニ
乘リシナリ。

知焉。此所以親近不疑。

正義曰。拂悟當爲拂忤。古字假借耳。拂遠也。忤逆也。言大

知焉。君臣道合。乃敢辯智說焉。此

忠之事。擬安民興化。事在匡弼。君初亦不擊排。乃後周澤

徐廣曰。知一作得。難一作辭。○索隱

所以親近而不見疑。是知盡之難。

曰。謂人臣盡知事上之道難也。韓子

作得盡之辭。○正義曰。言說士知談說之難也。爲能盡此

得曠日彌久而周澤既

明計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

也。正義曰。夫知盡之難。則君臣道合。故得曠日彌久而周澤既溼。深計而不疑。交爭而不罪。迺

也。伊尹爲庖。正義曰。殷本紀云。乃爲有莘氏媵臣。

百里奚爲虜。正義曰。晉世家

皆所由于其上也。故此二子者。皆聖人也。猶不能無

役身而涉世。如此其汗也。正義曰。汗音烏。則非能仕之所設也。索隱

子作能士之所恥也。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且有盜。其鄰人之父

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其家甚知其子而疑鄰人之父。

正義曰。其子鄰父說

皆當矣。而切見疑。

昔者鄭武公欲伐胡。

正義曰。世本云。胡歸姓也。括地志云。胡城在豫州鄆城縣界。

迺以

其子妻之。因問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關其思曰。胡可伐。

迺戮關其思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

爲親己。而不備。鄭人襲胡。取之。此二說者。其知皆當矣。

正義曰。當

當浪。然而甚者。爲戮薄者。見疑。非知之難也。處知則難矣。昔者彌

子瑕見愛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至刑。既而彌子之

母病。人聞。往夜告之。彌子矯駕君車而出。君聞之。而賢之。曰。孝

哉。爲母之故而犯刑罪。與君游。果園。彌子食桃而甘。不盡而奉

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而念我。及彌子色衰而愛弛。得罪於君。

可擾狎而騎也。擾ハ馴
ナリ。順ナリ。左傳昭
二十九年ニ、董父實茲
好龍、乃擾三畜龍。注ニ
龍ノ欲スル所ニ順テ、
之ヲ畜養ストアリ。

君曰。是嘗矯駕吾車。又嘗食我。其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
初也。前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至變也。故有愛於主。則知當
而加親。見憎於主。則罪當而加疏。故諫說之士。不可不察愛憎
之主。而後說之矣。夫龍之爲蟲也。正義曰。龍。蟲類也。故言龍之爲蟲。可擾狎而騎也。
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人有嬰之。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
之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索隱曰。幾。庶也。謂庶幾於善諫說。○正
義曰。說者能不犯人主逆鱗。則庶幾矣。

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
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
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
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

不如以過法誅之。過ハ
即愆ナリ。

虛無因應ハ、解下ノ柯
維繫ノ論ニ見エ。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
ハ、方苞曰、說シテ微
妙ニシテ識リ難シト爲
スナリ。莊子散道放論ハ、方
苞曰、散ハ推衍ナリ、
老子論ズル所ノ道德ノ
意ヲ推衍シテ、而テ放
言スルナリト、行ハ布
クナリ。

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
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
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戰國策曰。秦
王封姚賈千

戶。以爲上卿。韓非短之曰。賈梁益門子。盜於梁。臣於趙。而逐。取世益門子。梁大盜。趙逐臣。與同社稷之計。非所以勵羣臣也。王召賈問之。賈答云云。迺誅韓非也。申子韓

子。皆著書傳於後世。學者多有。余獨悲韓子爲說難而不能自
脫耳。

太史公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
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自勉勵
之意也。施
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少恩。礪。胡革反。
用法慘急。
而鞠礪。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

極微少思、雖入刻十
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
深遠矣、錢大昕曰、申
韓ノ學、皆自老子ニ
本ヅクト謂フ、而テ實
ハ老子ノ旨ヲ失フ、太
史公自序ニ、其父ノ説
ヲ述テ、道德ト名法ト
各一家ト爲ス、而テ此
實ニ於テ又明ニ之ヲ辯
ス、其同ニ似テ而テ實
異ナルヲ言フナリ、説
者韓非當ニ老子ト傳テ
同クスベカラザルヲ説
ル、蓋未ダ史公ノ微旨
ヲ論ラズ。

索隱述贊曰。伯陽立教。清淨無爲。道尊東魯。迹竄西垂。莊蒙栩栩。申害卑卑。刑名有術。說難極知。悲彼周防。終亡李斯。
蘇子古史曰。孔子以仁義教人。而以禮樂治天下。仁義禮樂之變無窮。而其稱曰。吾道一以貫之。苟無以貫之。則因變而行義。必有支離而不合者矣。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語曰。君子上達。小人下達。而孔子自謂下學而上達者。灑掃應對詩書禮樂。皆所從學也。而君子由是以達其道。小人由是以得其器。達其道。故萬變而致一。得其器。故有守而不游。此孔子之所以兩得之也。蓋孔子之爲人也。周。故示人以器。而晦其道。使達者有見而未達者不眩也。老子之自爲也。深。故示人以道。而略其器。使達者易入。而不恤其未達也。要之其實皆志於道。而所從施之有先後耳。三代之後。釋氏與孔老並行於世。其所以異者。體道愈遠。而立於世之表。指天下之所不見。以示人。而不愛其不悟。曰。要將有悟者。其說又老氏之眇也。老子八十一章。予嘗爲之解。其說如此。○予聞之吾兄子瞻。曰。太史公言莊子作漁父盜蹠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此知莊子之盛者。予以爲莊子蓋助孔子者。要不可以爲法耳。楚公子微服出亡。而門者難之。其僕操箠而罵曰。隸也不力。門者出之。事固有倒行而逆施者。以僕爲不愛公子。則不可以爲事。公子之法。亦不可。故莊子之言。皆文予而實不予。陽擠而陰助之。其正言也。蓋無幾。至於詆訾孔子。未嘗不微見其意。其論天下道術。自墨翟禽滑釐彭蒙慎到田駢關尹老聃之徒。以至於其身。皆以爲一家。而孔子不與。其尊之也至矣。○商鞅以法治秦。而申不害以術治韓。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罰加乎奸令。所謂法也。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生殺之柄。課羣臣之能。所謂術也。法者。臣之所師。而術者。君之所執也。及韓非之學。並取申商而兼用法之所止。雖有聖智不用也。術之所操。雖有父子不信也。使人君據法術之自然。而無所復爲。此申韓所謂老

子之道。而實非也。

黃震曰。按老子與韓非同傳。論者非之。然余觀太史公之旨意。豈苟然哉。予老子曰。無爲自化。子莊子曰。其要本歸于老子之言。子申不害曰。本于黃老而主刑名。子韓非曰。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于黃老。夫無爲自化去刑名。固霄壤也。然聖人所以納天下于善者。政教也。世非太古矣。無爲安得自化。政教不施。則其弊不得不出于刑名。此太史公自源徂流。詳著之。爲後世戒也。

柯維騏曰。虛無體也。因應用也。因應者。因而應之也。司馬談論道家。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又云。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卽史所論老子之說也。張文譜謂。史遷將老子與申韓同傳。非是。強安其源如此也。真德秀謂。老子將欲翁之。必固張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此陰謀之言也。陰謀之術。則申商韓非之所本也。

又曰。按太史公自序云。作老子韓非列傳。其莊子申子特附載之耳。凡世家列傳。附載者極多。如陳平世家附王陵。如楚元王世家附趙王。如張儀傳附陳軫犀首。如樛里甘茂傳附甘羅。如孟子荀卿傳附淳于髡慎到騶爽。如廉頗藺相如傳附趙奢李牧。如韓王信盧縮傳附陳豨。如樊鄴傳附滕公灌嬰。如傅靳傳附周緤。如張丞相傳附周昌任敖申屠嘉。如酈生陸賈傳附朱建。如萬石張敖傳附衛綰直不疑周文。如平原傳附主父偃。如魏其武安傳附灌夫。如曹劇豫讓傳附專諸荊軻。其論贊或專或兼。無定體也。凌約言曰。太史公作史。以老子與韓非同傳。世或疑之。今觀韓非書中解老喻老二卷。皆所以明老子也。故太史公贊中。有皆原于道德之意。老子深遠之句。則知韓非皆出于老子。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三終

四〇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四

四一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司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

索隱曰。穰苴。田氏之族。為大司馬。故曰司馬穰苴也。○正義曰。穰音若羊反。苴音子徐反。曰穰

苴為司馬官主兵。齊景公時。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

索隱曰。阿甄。皆齊邑。晉太康地。記曰。阿。即東阿也。地理志云。甄

城縣屬濟河。○正義曰。河上。黃河南岸地。即滄德二州北界。齊師敗績。景公患之。晏嬰乃薦田穰苴曰。

穰苴雖田氏庶孽。然其人文能附衆。武能威敵。願君試之。景公

召穰苴。與語兵事。大說之。以為將軍。

索隱曰。謂命之為將。以將軍也。將音即。反。遂以將軍為官名。故尸子曰。

十萬之師。無將軍則亂。六國時有此官。

將兵。扞燕晉之師。穰苴曰。臣素卑賤。君擢之。問

伍之中。加之大夫之上。士卒未附。百姓不信。人微權輕。願得君

穰苴雖田氏庶孽。亦庶子。子。妾。亦庶子。曰。子。

入行軍勒兵、行入巡ナリ、勒ハ馬ノくつわナリ、馬ヲ制御スル所以ノ者、故ニ借リテ兵ヲ整フルヲ謂フ。

之寵臣。國之所尊。以監軍。乃可。於是景公許之。使莊賈往。穰苴既辭。與莊賈約曰。旦日日中會於軍門。索隱曰。按旦日。謂明日。日中時期會於軍門。穰苴先馳至軍。立表下漏待賈。索隱曰。立表。謂立木爲表。以視日。景下漏。謂下滴漏。以知刻數也。賈素驕貴。以爲將已之軍。而已爲監。不甚急。正義曰。已音紀。監甲暫反。親戚左右送之。留飲。日中而賈不至。穰苴則仆表決漏。索隱曰。仆音赴。仆者。臥其表也。決漏。謂入行軍。勒兵。申明約束。約束既定。夕時莊賈乃至。穰苴曰。何後期爲。賈謝曰。不佞大夫親戚送之。故留。穰苴曰。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軍約束。則忘其親。援枹鼓之急。則忘其身。索隱曰。援音袁。枹音浮。○正義曰。援作操。枹音孚。謂鼓槌也。今敵國深侵。邦內騷動。士卒暴露於境。君寢不安。席食不甘味。百姓之命。皆懸於君。何謂相送乎。召軍正問曰。軍法

以狗三軍、狗ハ狗ト同シ、となふト訓ズ、號令シテ衆ヲ警ムルヲ謂フ。

乃斬其僕車之左駟馬之左驂、或云、既ニ其僕ヲ斬リ、又取駟ト駟馬トヲ斬ルナリト、注循ハ狗ノ誤ナリ。

期而後至者。云何。對曰。當斬。莊賈懼。使人馳報景公。請救。既往未及反。於是遂斬莊賈。以狗三軍。三軍之士皆振慄。久之。景公遣使者持節赦賈。馳入軍中。穰苴曰。將在軍。君令有所不受。魏武帝曰。苟便於事。不拘君命。問軍正曰。軍中不馳。今使者馳。云何。正曰。當斬。使者大懼。穰苴曰。君之使不可殺之。乃斬其僕車之左駟馬之左驂。以徇三軍。索隱曰。謂斬其使者僕車之左駟。又斬馬之左驂。以御者在左故也。遺使者還報。然後行。士卒次舍。井竈飲食。問疾醫藥。身自拊循之。悉取將軍之資糧。享士卒。身與士卒平分糧食。最比其羸弱者。正義曰。比作界。必耳反。三日而後勒兵。病者皆求行。爭奮出爲之赴戰。晉師聞之。爲罷去。燕師聞之。度水而解。正義曰。度。黃河水。北去而解。於是追擊之。遂取

至當曾孫和因自立為齊威王、開闢アルベシ、和ハ太公ト號シ、威王ハ名因齊ナリ、田敬仲ルヲ求ム、周天子之ヲ許ス、十九年田和立テ齊侯ト爲ル、和卒ス、子桓公午立ツ、桓公卒ス、子威王因齊立ツトアリ、此ニ和ノ侯ト爲ルヲ云ハザルハ、闕アルニ似タリ。

太史公曰云云ハ、明趙桓曰、闕廓深遠ハ、兵

所亡封内故境。而引兵歸。未至國。釋兵旅。解約束。誓盟而後入。邑。景公與諸大夫郊迎。勞師成禮。然後反歸寢。既見穰苴尊為大司馬。田氏日以益尊於齊。已而大夫鮑氏高國之屬害之。譖於景公。景公退穰苴。苴發疾而死。田乞田豹之徒。由此怨高國等。索隱曰。田乞。田僖子。豹亦僖子之族也。其後及田常殺簡公。盡滅高子國子之族。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為齊威王。索隱曰。此文誤也。當云田和自立。至其孫因。號為也。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正義曰。放。方往反。而諸侯朝齊。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

太史公曰。余讀司馬兵法。闕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

四五

法ノ撰議ヲ以テ言フ、昔ハ三代ノ兵ト雖モ、亦未ダ其闕廓深遠ノ義ヲ究ク。能ハズ、則司馬兵法ノ闕廓深遠ノ文モ、亦其實ニ過ケルナリ、夫レ三代且然リ、況ヤ穰苴區區タル小國ノ爲ニ師ヲ行ル、何ゾ其撰議ニ及ブニ暇アラシヤト謂フナリト、少莫ハ溢美ヲ言フ、則其實ニ過ケルナリ。

如其文也。亦少鑿矣。索隱曰。謂司馬法說行兵撰議。有「三代之法。」而齊區區小國。又當戰國之時。故云少鑿。若夫穰苴區區為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指讓乎。世既多司馬兵法。以故不論。著穰苴之列傳焉。

索隱述贊曰。燕侵河上。齊師敗績。嬰薦穰苴。武能威敵。斬賈以徇。三軍驚惕。我卒既強。彼寇退壁。法行。司馬實賴宗戚。蘇子古史曰。太史公為司馬穰苴傳。言齊景公拔以為將。遂以成功。歸為大司馬。大夫高國害之。譖而殺之。其言甚美。世皆信之。予以春秋左氏考之。未有燕晉伐齊者也。而戰國策稱司馬穰苴執政者也。潛王殺之。故大臣不附。意者穰苴潛王之臣。嘗為潛王御燕晉。而戰國雜說。妄為景公時耶。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四終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五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孫子武者。齊人也。

正義曰。魏武帝云。孫子者齊人。事於吳王闔閭。爲吳將。作兵法十三篇。

以兵法見於吳王

闔廬。闔廬曰。子之十三篇。

正義曰。七錄云。孫子兵法三卷。案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

吾盡觀之矣。

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廬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

之。出宮中。美女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

各爲隊長。

索隱曰。隊徒對反。長竹兩反。

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

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

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鈇鉞。卽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

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ノ心ノ胸ナリ。

孫子曰。前則視心云云。前左右後ハ。號令シテ進退セシムルノ辭ナリ。前ト云ヘハ。則心ヲ視。左ト云ヘハ。則左

手ヲ觀ヨト謂フ、約束
既布ノ約束ハ、即此四
即三令五申之ハ、反覆
丁寧ニ教フルナリ。
鼓之右鼓之左ハ、鼓シ
テ左右シ、其左右手ヲ
視シムルナリ。

寡人不顧下觀ハ、蓋吳
王其愛姬ヲ殺スヲ憾ム

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
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
也。既已明。而不加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從
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索隱曰。趣音促。急也。使音色吏反。寡人
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
曰。臣既已受命為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
徇。用其次為隊長。於是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
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
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
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廬知孫子

ナリ。
於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
ハ、闔廬、魯國之將
也。非ウザレドモ、將
タル者。雖幸ナリテ奪
テカカラザルヲ知ルナ
リ。
西破彊楚入郢云云ハ、
吳世家ニ詳ナリ。
孫臏ハ、古昔刑刑ナ
ト曰フ、孫臏本名詳ナ
ラズ、龐涓ノ爲ニ足ナ
別セラレシナリテ、故
ニ呼テ臏ト爲ス。

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
射ハ、明蓋汾曰、所射
ハ、重ヲ以テ相射ルヲ
謂フ、即下ノ千金是ナ
リト、蓋重ハ賂物ナリ、
又案ズルニ、重射ハ、猶
連射ト云フ如キ歟。

能用兵。卒以為將。西破彊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
有力焉。孫武既死。越絕書曰。吳縣巫門外大家。孫武冢也。去縣十里。○索隱曰。越絕
書子貢所著。恐非也。其書多記吳越亡後土地。或後人所錄。○正後百餘歲。有孫臏。臏生阿鄆之間。臏亦孫武之
義曰。七錄云。越絕十
六卷。或云伍子胥撰。後世子孫也。孫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索隱曰。臏類忍反。龐
皮江反。涓古立反。龐涓既
事魏。得為惠王將軍。而自以為能不及孫臏。乃陰使召孫臏。臏
至。龐涓恐其賢於己。疾之。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勿
見。齊使者如梁。正義曰。
今汴州。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齊使以為奇。
竊載與之。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
射。孫子見其馬足不甚相遠。馬有上中下輩。於是孫子謂田忌
曰。君第重射。索隱曰。第且也。
重射。好射也。臣能令君勝。田忌信然之。與王及諸

及臨質ハ、索隱二說ヲ
破ス、質謂期ノ說優ニ
似タリ、期ハ射時ナ
リ。

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
捲、控ハ打ナリ、捲即拳
ナリ、雜亂紛糾ノ物ヲ
解カント欲スレバ、當
ニ手ヲ以テ徐ニ之ヲ解
クベシ、拳ヲ持テ以テ
之ヲ擊タザルヲ言フ。

公子逐射千金。正義曰。射音石。隨
逐而射。賭千金。及臨質。索隱曰。質猶對也。將欲對射
之時也。一云。質謂期。非也。孫子

曰。今以君之下駟與彼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
彼下駟既馳三輩畢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卒得王千金於是

忌進孫子於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爲師其後魏伐趙趙急請
救於齊齊威王欲將孫臏臏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於是乃以

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居輜車中坐爲計謀田忌欲引兵之趙

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索隱曰。謂事之雜亂紛糾也。解雜亂紛糾
者當善以手解之不可控捲而擊之。捲即

拳也。劉氏云。控。救鬪者不搏搯。索隱曰。音搏。救鬪者當善搯解之無以手助。

總捲。縮非也。批亢擣虛。索隱曰。批音白結反。亢音苦浪反。按批者。相排批也。音白滅反。言敵人相亢

拒也。擣者。擊也。衝也。虛者。空也。按謂前人相亢。必須批之。彼兵若虛。則衝擣

之。欲令擊梁之虛也。此當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索隱曰。謂若批其相亢。擊擣彼

是舊語。故孫子以言之也。

虛則是事形相格而其勢自禁

止則彼自爲解兵也。今梁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罷於內。君不若

引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

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索隱曰。謂齊今引兵。據大梁之衝。是衝其方虛

之時。梁必釋趙而自救。是一舉釋趙而弊魏。

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於桂陵。大破梁軍。後十五年。索隱曰。謂齊

劫按紀年。梁惠王十七年。齊田忌敗梁桂陵。至二十七年十二月。齊田盼敗梁馬陵。計相去無十三歲也。

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齊使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既

已過而西矣。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

爲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將。魏

帝曰。蹶猶挫也。○索隱曰。蹶。音巨月反。劉氏云。蹶猶蹶。五十里而趣利者軍半至。使齊軍入魏地爲

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三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

チ音フ、此二句當ニ語
語ニシテ、孫子之チ引
キシナルベシ、注ノ此
當是謂語云云ハ、宜シ
ク此注ニ入ルベシ。

五十里而趣利者軍半至
ハ、前後相屬カズシテ、
半至ラザルヲ謂フ。

齊がまどナリ、日三之
士卒ノ逃亡スル如ク思
ハシメシナリ。

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與其輕銳倍日并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于此樹之下於是令齊軍能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索隱曰豎子謂廢齊因乘勝盡破其軍虜魏太子申以歸孫臏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

吳起者衛人也好用兵嘗學於曾子事魯君齊人攻魯魯欲將吳起吳起取齊女為妻而魯疑之吳起於是欲就名遂殺其妻

魯人或惡吳起ノ惡ハ、
烏各反ニシテ、アジク
言フナリ。

遂亦曾子云云ハ、昔川
淇曰、曾子時蓋武
城ニ居ル、事孟子ニ見
ユ、武城ハ魯地ト雖モ、
然モ魯ノ國都ニ非ズ、
起乃之魯ハ、魯ノ國都
ニ之キシナリト。
學兵法以事魯君ハ、董
份曰、魯人之ヲ惡スル
者、必之ヲ君ニ惡スル
ナリ、宜シク魯君ノ字
ヲ用フベカラズ。

以明不與齊也魯卒以為將將而攻齊大破之魯人或惡吳起曰起之為人猜忍人也其少時家累千金游仕不遂遂破其家鄉黨笑之吳起殺其謗己者三十餘人而東出衛郭門與其母訣齧臂而盟曰起不為卿相不復入衛遂事曾子居頃之其母死起終不歸曾子薄之而與起絕起乃之魯學兵法以事魯君魯君疑之起殺妻以求將夫魯小國而有戰勝之名則諸侯圖起吳起於是聞魏文侯賢欲事之文侯問李克曰吳起何如人哉李克曰起貪而好色索隱曰王劭云此李克言吳起貪下文云魏文侯知起廉盡能得士心又公叔之僕稱起為人節廉豈前貪而後廉何言之相反也今李克言起貪者起本家累千金破產求仕非實貪也蓋言貪者是貪榮名耳故母死不赴殺妻將魯是也或者起未委質於魏猶有貪迹及其見用則盡廉能亦何異乎陳

親喪屬、寡、寡、漢書
刑法志、三日之禮、
在二擔負ナリト見ユ。

以吳起善用兵廉平盡能
得士心ハ、董份曰李克
謂フ、起食ニシテ色ナ
好ム、而テ此ニ其廉平
ナ旨ヒ、又節廉ト云フ、
蓋其性本ト食ニシテ、
而功名ヲ立ント欲スル
ニ因リ、故ニ自ラ矯勉
スル耶ト。

平之爲レ人也。然用兵。司馬穰苴不能過也。於是魏文侯以爲將。擊秦。拔五城。起之爲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爲吮之。索隱曰。吮音弋。輒反。又才輒反。卒母聞而哭之。人曰。子卒也。而將軍自吮其疽。何哭爲。母曰。非然也。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戰不旋踵。遂死於敵。吳公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死所矣。是以哭之。文侯以吳起善用兵。廉平盡能。得士心。乃以爲西河守。以拒秦韓。魏文侯既卒。起事其子武侯。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而謂吳起曰。美哉乎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起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

環曰。今河南城爲直之。皇甫謐曰。壺關有羊腸阪。在太原晉陽西北九十里。索隱曰。劉氏按紂都朝歌。今孟山在其西。今言左則東邊別有孟門也。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

政不德。武王殺之。由此觀之。在德不在險。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盡爲敵國也。揚子法言曰。美哉言乎。使起之用兵。每若斯。則太公何以加諸。武侯曰。善。卽封吳起爲

西河守。甚有聲名。魏置相。相田文。索隱曰。呂氏春秋作商文。吳起不悅。謂田文

曰。請與子論功。可乎。田文曰。可。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治百官。親萬民。實府庫。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守西河。而秦兵不敢東鄉。韓趙賓從。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此子三者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文曰。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之時。屬之於子。

試延以公主之延、延
君因召吳起而與歸云
云、田叔吳起上共二已
ノ家ニ歸ルナリ、起ニ
公主ノ怒ツテ田叔ヲ輕
蔑スルヲ見セシムル爲
ナリ。

乎。屬之於我乎。起默然良久。曰。屬之子矣。文曰。此乃吾所以居
子之上也。吳起乃自知弗如。田文既死。公叔爲相。索隱曰。韓
之公族。
尚魏公主。而害吳起。公叔之僕曰。起易去也。公叔曰。奈何。其僕
曰。吳起爲人。節廉而自喜名也。君因先與武侯言曰。夫吳起賢
人也。而侯之國小。又與彊秦壤界。臣竊恐起之無留心也。武侯
即曰。奈何。君因謂武侯曰。試延以公主。起有留心。則必受之。無
留心。則必辭矣。以此卜之。君因召吳起而與歸。即令公主怒而
輕君。吳起見公主之賤君也。僕言至此則必辭。於是吳起見公主之賤魏
相。果辭魏武侯。武侯疑之。而弗信也。吳起懼得罪。遂去。即之楚。
楚悼王素聞起賢。至則相楚。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

五六

破馳說之言從橫者、馳
說ハ即チ游說ナリ、從
ハ縱ニシテ、たてナリ、
通鑑胡三省注ニ南北ナ
從ト曰フ、從ハ南北ナ
連テ一ト爲シ、西向シ
テ以テ秦ヲ擠ス東西ナ
橫ト曰フ、橫ハ山東六
國ノ交ヲ離テ、之ヲシ
テ西向以テ秦ニ事ヘシ
ムルヲ謂フ。
南平百越、百越ハ一種
ニ非ザルチ百フ、猶百
變ト曰フ如シ。

太史公曰云云、方苞曰、
孫武吳起兵ヲ論スル具
サニ奇アリ、圖應楚ナ
破リ鄧ニ入り、北齊晉
ヲ威ス、武興リテ力ア
リ、楚悼王南百越ヲ平
ゲ、北陳蔡ヲ併セ、三晉
ヲ卻ク、西秦ヲ伐テ、
以テ起チ相トス、則チ
武下起トノ戰功、必シ
モ言ハズ、故ニ虛語ヲ
以テ總括シ、而テ收ス

遠者。以撫養戰鬪之士。要在彊兵。破馳說之言。從橫者。於是南
平百越。北并陳蔡。卻三晉。西伐秦。諸侯患楚之彊。故楚之貴戚
盡欲害吳起。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吳起走之。王
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并中悼王。索隱曰。楚系
家。悼王名疑。悼王既
葬。太子立。索隱曰。肅
王。賊也。乃使令尹盡誅射吳起。而并中王尸者。坐射
起。而夷宗死者七十餘家。

太史公曰。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世多有。
故弗論。論其行事所施設者。語曰。能行之者。未必能言。能言之
者。未必能行。孫子籌策。龐涓明矣。然不能蚤救患於被刑。吳起
說武侯。以形勢不如德。然行之於楚。以刻暴少恩。亡其軀。悲夫。

索隱述贊曰。孫子兵法。一十三篇。美人既斬。良將得焉。別孫臏。腳籌策。龐涓吳起。和魏。西河和寶。慘徵事楚。死後。爵權。

ル所ハ皆別事ナリ、孫臏齊ニ在リ、田忌ノ容ノミ、其母ト魏ヲ破ル、兵ヲ主ル者皆田忌也、故ニ辭ニ其兵謀ヲ著ス、此處實ノ法ナリ、武ト起トノ書ハ世多ク有リ、論ニ於テ之ヲ見ハジ、臏ノ書ハ則チ傳フルナシ、故ニ傳ニ於テ世傳其兵法ト曰フト。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五終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六

伍子胥列傳第六

伍子胥者楚人也。名員。員父曰伍奢。員兄曰伍尚。其先曰伍舉。以直諫事楚莊王。索隱曰。舉直諫。見左氏楚世家。有顯故。其後世有名於楚。楚平

王有太子。名曰建。使伍奢爲太傅。費無忌爲少傅。索隱曰。左氏作費無極。無

忌不忠於太子建。平王使無忌爲太子取婦於秦。秦女好。無忌

馳歸報平王曰。秦女絕美。王可自取。而更爲太子取婦。平王遂

自取秦女。而絕愛幸之。生子軫。更爲太子取婦。無忌既以秦女

自媚於平王。因去太子而事平王。恐一旦平王卒。而太子立。殺

費無忌爲少傅、索隱曰、左氏作費無極、錢大昕曰、忌極聲相近。

無忌又日夜言太子短於
王云且欲入爲亂矣
至五ノマテ、無忌謀ス
ルノ辭ナリ。

且爲楚憂云云、憂ハ楚
患ナリ、患ハ難ナリ。

己乃因讒太子建。建母蔡女也。無寵於平王。平王稍益疏建。使
建守城父。○案地理志潁川有城父縣。○索隱曰。城父本陳邑。楚伐陳而有之。備邊兵。頃之。無忌又日夜言
太子短於王。曰。太子以秦女之故。不能無怨望。願王少自備也。
自太子居城父。將兵。外交諸侯。且欲入爲亂矣。平王乃召其太
傅伍奢考問之。伍奢知無忌讒太子於平王。因曰。王獨奈何以
讒賊小臣。疏骨肉之親乎。無忌曰。王今不制。其事成矣。王且見
禽。於是平王怒。囚伍奢。而使城父司馬奮揚往殺太子。索隱曰。奮揚城父司馬之姓名也。行未至。奮揚使人先告太子。太子急去。不然將誅。太子
建亡奔宋。無忌言於平王曰。伍奢有二子。皆賢。不誅且爲楚憂。
可以其父質而召之。不然且爲楚患。王使使謂伍奢曰。能致汝

剛戾忍詢ハ、方苞曰、
詢ハ尋ナリ、春秋傳ニ
余不忍其詢トアリ。

二子則生。不能則死。伍奢曰。尚爲人仁。呼必來。員爲人剛戾忍
詢。音火詬反。○索隱曰。鄒氏作詬。詬。罵也。音近。能成大事。彼見來之并禽。其勢必不來。王
不聽。使人召二子。曰。來。吾生汝。父不來。今殺奢也。伍尚欲往。員
曰。楚之召我兄弟。非欲以生我父也。恐有脫者。後生患。故以父
爲質。詐召二子。二子到。則父子俱死。何益父之死。往而令讎不
得報耳。不如奔他國。借力以雪父之恥。俱滅無爲也。伍尚曰。我
知往終不能全父命。然恨父召我以求生。而不往。後不能雪恥。
終爲天下笑耳。謂員可去矣。汝能報殺父之讎。我將歸死。尚既
就執。使者捕伍胥。伍胥貫弓執矢嚮使者。貫烏遠反。○索隱曰。劉氏貫音嚮。又音古患反。謂滿張弓。
使者不敢進。伍胥遂亡。聞太子建之在宋。往從之。奢聞子胥之

日楚國君臣且苦兵矣。
忘レザルヲ傳スルナ
所、夫差ハ父ノ仇ヲ復
スルナリ、伯嚭ト雖モ
亦祖ノ仇ヲ復スルナ
リ、申包胥ハ君ノ仇ヲ
復スルナリ、越王ハ己
ノ仇ヲ復スルナリ、白
公ハ父ノ仇ヲ復スルナ
リ、此故事ノ微ナリト
ス。

既至宋。宋有華氏之亂。索隱曰：春秋昭二十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與君爭而出奔，是也。乃與太子建俱奔於鄭。鄭人甚善之。太子建又適晉。晉頃公曰：太子既善鄭，鄭信太子。太子能為我內應，而我攻其外，滅鄭必矣。滅鄭而封太子。太子乃還鄭。事未會，會自私欲殺其從者。從者知其謀，乃告之於鄭。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建有子名勝。伍胥懼，乃與勝俱奔吳。到昭關。索隱曰：其關在西江，乃吳楚之境。昭關欲執之。伍胥遂與勝獨身步走。幾不得脫。追者在後。至江。江上有一漁父乘船，知伍胥之急，乃渡伍胥。伍胥既渡，解其劍曰：此劍直百金，以與父。父曰：楚國之法，得伍胥者，賜粟五萬石，爵執珪，豈徒百金劍邪？不受。伍胥

止中道乞食ハ、方苞曰、
戰國策ニ、伍子胥葉城
シテ而テ昭關ヲ出テ、
夜行キ其伏シ、葉夫ニ
至ル、以テ其口ヲ糊ス
ルナシト。

乃進專諸於公子光、專
諸ノ事ハ、刺客傳ニ詳
カナリ。
退而與太子建之子勝云
云、淺雅陸曰、勝ト曰

未至吳而疾。止中道乞食。張勃曰：子胥乞食處在丹陽溧陽縣。○索隱曰：張勃晉人。吳鴻臚儼之子。作吳錄。故裴氏注引之。溧音栗。至於吳。吳王僚方用事。公子光為將。伍胥乃因公子光以求見吳王。久之。楚平王以其邊邑鍾離與吳邊邑卑梁氏俱。兩女子爭，桑相攻，乃大怒。至於兩國舉兵相伐。吳使公子光伐楚。拔其鍾離居巢而歸。索隱曰：二邑。楚縣也。鍾離在六安。古鍾離子之國。世本謂之終黎。贏姓之國。居巢亦國也。榮奔南巢。其國蓋遠。尚書序巢伯來朝。蓋因居之於淮南楚地。伍子胥說吳王僚曰：楚可破也。願復遣公子光。公子光謂吳王曰：彼伍胥父兄為戮於楚，而勸王伐楚者，欲以自報其讎耳。伐楚未可破也。伍胥知公子光有內志，欲殺王而自立。未可說以外事。乃進專諸於公子光。索隱曰：左傳謂專設諸。退而與太子建之子勝耕於野。五年而楚平王卒。初平王所奪太子建秦

ハズシテ太子之弟之子
ト曰ヒ、秦女ト曰ズシ
テ所奪太子建秦女ト曰
フ、此書法ナリ、其詳
ナズ。

楚誅其大臣郤宛伯州犂
ハ、余有丁曰、左傳ヲ
案ズルニ、郤宛楚ノ令
尹ト爲ス、杜注伯氏ト
訓セズ、太史公宗姓ト
曰フ、或ハ見ルアリ、徐
廣州犂ノ子ト曰フハ、
必誤ナリト。

故吳反二將軍ハ、即二
公子ナリ。

女生子軫。及平王卒，軫竟立爲後。是爲昭王。吳王僚因楚喪，使
二公子將兵往襲楚。楚發兵絕吳兵之後，不得歸。吳國內空，而
公子光乃令專諸襲刺吳王僚，而自立。是爲吳王闔廬。闔廬既
立，得志，乃召伍員以爲行人，而與謀國事。楚誅其大臣郤宛。伯
州犂、伯州犂之孫伯嚭，奔吳。徐廣曰：伯州犂者，晉伯宗之子也。伯川犂之
子曰郤宛，郤宛之子曰伯嚭，宛亦姓伯，又別
氏郤。楚世家云：殺郤宛，宛之宗姓伯氏，子曰
嚭。吳世家云：楚誅伯州犂，其孫伯嚭奔吳也。吳亦以嚭爲大夫。前王僚所遣
二公子將兵伐楚者，道絕不得歸。索隱曰：公子燭
庸及蓋餘也。後聞闔廬弑王
僚，自立，遂以其兵降楚。楚封之於舒。闔廬立三年，乃興師與伍
胥伯嚭伐楚，拔舒，遂禽故吳反二將軍。因欲至郢，將軍孫武曰：
民勞未可，且待之。乃歸。四年，吳伐楚，取六與潛。闔廬六古國，阜陶之
後所封，潛縣有天柱

山五年伐越，敗之。六年，楚昭王使公子囊瓦

闔廬左傳楚公子貞，字子
囊，其孫名瓦，字子常。此言

公子又兼稱
囊瓦，誤也。

將兵伐吳。吳使伍員迎擊，大破楚軍於豫章。

闔廬豫章
在江南。

索隱曰：案杜預云：昔豫章在
江北，蓋後徙之於江南也。

取楚之居巢。九年，吳王闔廬謂子胥孫武

曰：始子言郢未可入，今果何如？二子對曰：楚將囊瓦貪，而唐蔡

皆怨之。王必欲大伐之，必先得唐蔡，乃可。闔廬聽之，悉興師與

唐蔡伐楚，與楚夾漢水而陳。吳王之弟夫概將兵請從。

索隱曰：概
音古賚反。

王不聽，遂以其屬五千人擊楚將子常。子常敗走，奔鄭。

闔廬子常，
公孫瓦。

於是吳乘勝而前，五戰，遂至郢。

郢，楚都。○索隱曰：郢
音以正反，又以井反。

己卯，楚昭王出

奔。庚辰，吳王入郢，昭王出亡，入雲夢，盜擊王。王走郢。

音云：國名。○
索隱曰：走音

王走郢，郢公弟懷曰：ハ、
方在曰、即ハ小國也。
楚滅シテ之ヲ邑トシ、
曼成然ナ封ズ、楚ノ邑
長、皆稱シテ公ト稱ス。

郢公弟懷曰：平王殺我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郢公

謂隨人曰、北宋舊刻
本三謂字ナシ、即周之
子孫云云ハ、隨人ノ能
ナリ。
王子孫既王已自爲王以
當之ハ、燕昭王ヲ隱シ
テ、自ラ代リテ王ト稱
シ、殺サレントスルナ
リ。

子之報讎其以甚乎ノ以
ハ、已ト通ズ、已甚ハ
甚ナリ。

此豈其無天道之極乎、
極ハ六極ノ極ナリ、將
ニ天罰アラントスルヲ
言フ、六極ハ窮極ノ惡
事ナリ、書洪範ニ成ス
ニ六極ヲ用フトアリ。

恐其弟殺王與王奔隨。

正義曰。今有楚昭王故城。昭王奔隨之處。宮之北城即是。

吳兵圍隨。謂隨人

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盡滅之。隨人欲殺王。王子綦匿王。已

自爲王以當之。隨人卜與王於吳。不吉。乃謝吳。不與王。始伍員

與申包胥爲交。員之亡也。謂包胥曰。我必覆楚。包胥曰。我必存

之。及吳兵入郢。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

鞭之三百。然後已。申包胥亡於山中。使人謂子胥曰。子之報讎

其以甚乎。吾聞之。人衆者勝天。天定亦能破人。

一本作勝人。正義曰。申包胥言。聞人衆者雖一時凶暴勝天。

及天降其凶。亦破於彊暴之人。今子故平王之臣。親北面而事之。今至於僂死人。此

豈其無天道之極乎。伍子胥曰。爲我謝。申包胥曰。吾日暮塗遠。

吾故倒行而逆施之。

索隱曰。倒音丁老反。施如字。子胥言。志在復讎。常恐且死不遂。本心。今幸而報。豈論道理乎。譬如人行前途尙遠。而日勞

已暮。故其在顛倒疾行。逆理施事。何得責吾順理乎。於是申包胥走秦告急。求救於秦。秦不許。包

胥立於秦廷。晝夜哭。七日七夜。不絕其聲。秦哀公憐之。曰。楚雖

無道。有臣若是。可無存乎。乃遣車五百乘。救楚。擊吳。六月。敗吳

兵於稷。

駟案稷丘地名。在郊外。○索隱曰。三傳作稷丘。

會吳王久留楚。求昭王。而闔廬弟夫

概乃亡歸。自立爲王。闔廬聞之。乃釋楚而歸。擊其弟夫概。夫概

敗走。遂奔楚。楚昭王見吳有內亂。乃復入郢。封夫概於堂谿。

徐廣

曰。在慎縣。駟案地理志。汝南有吳房縣。應劭曰。夫概奔楚。封於堂谿。本房子園。以爲堂谿。封吳。故曰吳房。然則不得在慎縣也。○正義曰。案今豫州吳縣。在州西北九十里。

氏。楚復與吳戰。敗吳。吳王乃歸。後二歲。闔廬使太子夫差將兵

伐楚。取番。

音普寒反。又音婆。○索隱曰。蓋鄱陽也。

楚懼吳復大來。乃去郢。徙於都。

音若。○索

隱曰。今關。當是時。吳以伍子胥孫武之謀。西破彊楚。北威齊晉。南服

其後四年孔子相魯、
方也曰、荆蠻吳越更、
齊魯、強、弱、統、並、
二、絶、ス、魯、孔子、用、テ、
而、ア、終、ヘ、ザル、ナ、惜、ム、ナ、
リ、

越人其後四年孔子相魯後五年伐越越王句踐迎擊敗吳於

姑蘇傷闔廬指正義曰姑蘇當作檣李乃文誤也左傳云軍卻闔廬病創將

死創音楚謂太子夫差曰爾忘句踐殺爾父乎夫差對曰不敢忘

是夕闔廬死夫差既立為王以伯嚭為太宰習戰射二年後伐

越敗越於夫湫音椒○索隱曰又如字○正義曰太湖中椒山也解在吳世家越王句踐乃以餘兵五

千人棲於會稽之上正義曰上地名在越州會稽縣東南十二里使大夫種厚幣遺吳索隱曰

為臣妾吳王將許之伍子胥諫曰越王為人能辛苦今王不滅

後必悔之吳王不聽用太宰嚭計與越平其後五年而吳王聞

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伍子胥諫曰句

踐食不重味弔死問疾且欲有所用之也此人不死必為吳患

遂滅鄒魯之君以歸、
錢大昕曰魯當二、
作、ル、ハ、シ、音、ノ、訛、ナリ、
左傳ニ、邾子又無道ナリ、
吳子太宰子餘ヲシ、
テ、之、ヲ、討、タシメ、諸、
侯、之、ヲ、囚、フ、ト、鄒、即、邾、
ナリ、當、ニ、其、君、ヲ、虜、ニ、
スト、云、フ、ベシ、轉、寫、或、
ハ、誤、ル、ノ、ミ、

且盤庚之誥曰云云ハ、
齊盤庚中篇ノ辭ナリ、
願、願、願、越、シ、上、命、ヲ、恭、
マ、ザル、者、ア、ラ、バ、我、小、
ハ、則、加、フル、ニ、劓、刑、ヲ、以、
テ、シ、大、ハ、則、之、ヲ、殄、滅、
シ、遺、育、ス、ル、有、ル、ナク、
其、惡、種、ヲ、此、新、邑、ニ、移、シ、
テ、善、人、ヲ、染、易、セ、シ、ム、

今吳之有越猶人之有腹心疾也而王不先越而乃務齊不亦

謬乎吳王不聽伐齊大敗齊師於艾陵正義曰括地志云艾山在兗州博城縣南百六十里本齊博邑

遂滅鄒魯之君以歸正義曰鄒君居登州鄒縣魯曲阜縣益疏子胥之謀其後四年吳

王將北伐齊越王句踐用子貢之謀乃率其眾以助吳而重寶

以獻遺太宰嚭太宰嚭既數受越賂其愛信越殊甚日夜為言

於吳王吳王信用嚭之計伍子胥諫曰夫越腹心之病今信其

浮辭詐偽而貪齊破齊譬猶石田無所用之且盤庚之誥曰有

顛越不恭劓殄滅之俾無遺育無使易種于茲邑此商之所以

興願王釋齊而先越若不然後將悔之無及而吳王不聽使子

ル無ヤント言フ、子胥ノ意ハ、越ヲ指シテ言フナリ。
使子胥於齊ハ、太宰嚭計ヲ以テ謀臣チ外ニ出シ、之ヲ疎遠シテ、而テ陰ニ罪ヲ以テ之ヲ誅セント欲スルナリ、子胥其子ヲ齊ノ鮑氏ニ屬スルハ、誠ニ失計ト爲ス。

胥於齊。子胥臨行。謂其子曰。吾數諫王。王不用。吾今見吳之凶矣。汝與吳俱亡。無益也。乃屬其子於齊鮑牧。而還報吳。吳太宰嚭既與子胥有隙。因讒曰。子胥爲人剛暴。少恩猜賊。其怨望恐爲深禍也。前日王欲伐齊。子胥以爲不可。王卒伐之。而有大功。子胥恥其計謀不用。乃反怨望。而今王又復伐齊。子胥專復。彊諫沮毀用事。索隱曰。復音皮逼。反。沮音自呂反。徒幸吳之敗。以自勝其計謀耳。今王自行。悉國中武力以伐齊。而子胥諫不用。因輟謝。佯病不行。王不可不備。此起禍不難。且詔使人微伺之。其使於齊也。乃屬其子於齊之鮑氏。夫爲人臣。內不得意。外倚諸侯。自以爲先王之謀臣。今不見用。常鞅鞅怨望。願王早圖之。吳王曰。微子之言吾

七〇

賜伍子胥劍之劍。屬劍名ナリ。

亦疑之。乃使使賜伍子胥屬鏤之劍曰。鏤音錄。于反。子以此死。伍子胥仰天歎曰。嗟乎。讒臣詬爲亂矣。王乃反誅我。我令若父霸。自若未立時。諸公子爭立。我以死爭之於先王。幾不得立。正義曰。幾音祈。若既得立。欲分吳國予我。我顧不敢望也。然今若聽諛臣言。以殺長者。乃告其舍人曰。必樹吾墓上以梓。令可以爲器。正義曰。器謂棺也。以吳必凶也。左傳云。樹吾墓。而抉吾眼。索隱曰。抉音烏。穴反。抉亦決也。縣吳東門之上。正義曰。東門。鮑門。謂入滅吳也。乃自剄死。吳王聞之。大怒。乃取子胥尸。盛以鴟夷革。應劭曰。取馬革爲鴟夷。鴟夷。楛形。正義曰。盛音成。楛古曷反。浮之江中。徐廣曰。魯哀公十一年。正義曰。案年表云。吳王夫差十一年也。吳人憐之。爲立祠於江上。正義曰。吳地記曰。越軍於蘇州東南三十里三江口。又向下三里。臨江北岸立壇。殺白馬祭子胥。杯動酒盡。後因立廟於

七一

吳王既誅伍子胥云云
ハ、後雅陸曰、此下、
井テ吳王伯嚭ノ奸ニ中
リテ而テ區アル所以ナ
シ、以テ子胥ノ結案
ト爲ス。

伍子胥初所與俱云云
ハ、後雅陸曰、此下井テ
太子建ノ子勝ノ遺事ナ
シテ、前案ナリトス。

此江上今其側有浦。名上壇浦。至晉會稽太
守糜豹移廟吳郭東門內道南。今廟見在。因命曰胥山。張晏曰。胥山在太湖邊。去江不遠。百里。故云江上。○

正義曰。吳地記云。胥山。太湖邊。胥湖東岸。山西臨胥湖。山有古葬。胥三王廟。案其廟不干子胥事。太史誤矣。張注又非。吳王既誅伍子胥。遂

伐齊。齊鮑氏殺其君悼公而立陽生。吳王欲討其賊。不勝而去。

其後二年。吳王召魯衛之君會之橐臯。索隱曰。音拓臯。杜預云。地名。在淮南。遂適縣東南。○正義曰。橐臯故

縣。在廬州巢縣西北五十六里。其明年。因北大會諸侯於黃池。正義曰。在汴州封丘縣南七里。以令周

室。越王句踐襲殺吳太子。索隱曰。左傳。太子名友。破吳兵。吳王聞之。乃歸。使

使厚幣與越平。後九年。越王句踐遂滅吳。殺王夫差。而誅太宰

嚭。以不忠於其君。而外受重賂。與己比周也。正義曰。紀。吳二音。伍子胥初

所俱亡。故楚太子建之子勝者。在於吳。吳王夫差之時。楚惠王

欲召勝歸楚。葉公諫曰。正義曰。上式涉反。杜預云。子高。沈諸梁。勝好勇而陰求死士。殆

有私乎。惠王不聽。遂召勝。使居楚之邊邑鄢。徐廣曰。潁川鄢陵是。○正義曰。鄢音偃。括地志云。故鄢城。在豫州鄢城縣南五里。與襄信白亭相近。號爲白公。徐廣曰。汝南襄信縣有白亭。○正義曰。括地志云。白亭。在豫州襄南四十二里。又有白公故城。又許里北。又有白亭也。白公歸楚三年。而吳誅子胥。白公勝既歸楚。怨

鄭之殺其父。乃陰養死士。求報鄭。歸楚五年。請伐鄭。楚令尹子

西許之。兵未發。而晉伐鄭。鄭請救於楚。楚使子西往救。與盟而

還。白公勝怒曰。非鄭之仇。乃子西也。勝自礪劍。人問曰。索隱曰。左傳。子西期。

何以爲。勝曰。欲以殺子西。子西聞之。笑曰。勝如卵耳。

何能爲也。其後四歲。白公勝與石乞襲殺楚令尹子西。司馬子

綦於朝。索隱曰。左傳。作子期也。石乞曰。不殺王不可。乃劫之。王如高府。索隱曰。杜預云。

楚之別府。石乞從者屈固。徐廣曰。一作惠王從者屈固。楚世家亦云。王從者。○索隱曰。蓋此本爲得。而左傳云。石乞尹門。圍公陽穴宮。負王以如昭夫人

乃劫之王如高府ハ、史
記札記引ク所ノ王氏雜
志云、當ニ之字アルハ
カラズト、即チ石乞王
ヲ劫カシ、高府ニ如キ、
屈固王ヲ負ヒテ走リシ
ナリ。

之宮。則公陽。是楚之大夫。王之從者也。索隱曰。昭王夫人。即惠王母。乃越女。是也。葉公聞

白公爲亂。率其國人攻白公。白公之徒敗。亡走山中。自殺。正義曰。左

傳云。白公奔山而縊。而虜石乞。而問白公尸處。不言。將烹石乞。曰。事成爲卿。不成而烹。固其職也。終不肯告其尸處。遂烹石乞。而求惠王復立之。

太史公曰。絕子胥白公怨毒之於人。甚矣哉。王者尙不能行之於臣下。況同列乎。向令伍子胥從奢俱死。何異螻蟻。棄小義。雪大恥。名垂於後世。悲夫。方子胥窘於江上。索隱曰。窘音求須反。道乞食。志豈嘗須臾忘郢邪。故隱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白公如不自立爲君者。其功謀亦不可勝道者哉。

怨毒之於人。越極曰。伍胥ノ父兄。楚ニ戮セラル。而ドモ其罪ニ非ズ。故ニ怨毒ト曰フ。人ヲ殺シテ義ニ非ザルヲ言フナリ。

索隱述贊曰。譏人罔極。交亂四國。嗟彼伍氏。被茲凶惡。員獨忍誦。志復冤毒。緬吳起師。伐楚逐北。鞭尸雪恥。扶眼棄德。蘇子古史曰。伍員以父兄之怨。破楚入郢。鞭平王之墓。世皆憐其志多其才。然士不幸至此。不足以言功名矣。而員至鞭奮君以逞。逆天而傷義。卒以盡忠而喪其軀。豈非天哉。王安石曰。予觀子胥出死。囚連竄之中。以客寄之一身。卒以說吳。折不測之楚。仇報恥雪。名振天下。豈不壯哉。及其危疑之際。能自慷慨。不顧萬死。畢諫於所事。此其志與夫自恕。以儉一時之利者異也。孔子於古之士大夫。若管夷吾。滅武仲之屬。苟志於善。而有補於當世者。咸不廢也。然則子胥之父子。又曷可少耶。程敏政曰。必有過之父。而見誅於有道之君。則不敢以親賊義。鯨廢而禹興。是也以無過之父。而見殺於無道之君。則不敢以義掩親。伍奢見殺。子胥復讐。是也。處變之定理。蓋不易此。而蘇子乃譏逆天傷義。不亦過乎。昔王褒以父死非命。終身未嘗西向而坐。以示不臣於晉。朱子取之。而載於小學之書。以實父子之倫。則員固朱子所不棄者。然子尤有憾焉。使員當入郢之後。投戈解印。翩然辭吳之爵祿。而退處於深山隱谷之中。以示其所遭之不幸。豈不可以盡全歸之孝哉。惜乎其志不足及此。而反以讒見禍於他人之手也。

黃省曾曰。昔云。撫我則后。虐我則讎。撫者君之道也。子胥之父兄無罪。而平王殺之。則平王乃胥之讎也。非君也。鞭之者。鞭其讎。非鞭其君也。說者謂其以甚。亦過矣。方平王之召也。伍尚之語。胥曰。聞父召而莫奔。不孝也。父戮而莫報。無謀也。子其行矣。我其歸死。是以歸死自任。而報讎付之胥也。是讎楚者。非特胥之心。亦尚之心也。胥之將奔吳也。辭其友申包胥曰。楚王殺吾父兄。爲之奈何。申包胥曰。吾欲教子報楚。則爲不忠。教

子不報。則為無親。是讎楚者。在中包胥不當言。而子胥宜自盡者也。中包胥未嘗以不報止胥。是申包胥亦知胥之當讎楚也。孰謂鞭尸之過矣哉。
何孟春曰。子胥掘平王墓。鞭其尸。父讎報矣。故楚太子建。子胥父子皆事之。固嘗以為君矣。鄭殺其君。而子胥不一問。彼豈其勢之不可耶。則伐楚之師。威疊乎遐邇。子胥誠當此時。反旆而西。鼓其伐楚之師。而為問鄭之舉。則我於君父之讎。可脫腕而兩報之矣。而何子胥其不此計也。張良之從沛公。蓋欲為韓報讎也。子嬰誅而成王立。則復辭漢而歸韓。萬世之下。稱其有不忘故主之義。而功名次之。子胥能是。則可以塞宰嚭之口。卻屬鏹之劍於夫差之世矣。豈但申包胥之無辭。而秦哀王之不加兵哉。子胥既死。建之子勝欲伐鄭。而不克。殺令尹子西而遂大亂。卒之自刎山林。棄骸無掩。痛哉。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六終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七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

索隱曰。孔子家語亦有七十七人。唯文翁孔廟圖作七十二人。

皆異

能之士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政事。冉有。季路。言語。

宰我。子貢。

索隱曰。論語一曰德行。二曰言語。三曰政事。四曰文學。今此文政事在言語上。是其記有異也。

文學。子游。子夏。師

也。辟。

馬融曰。子張才過人。失在邪辟。文過。○正義音癖。

參也魯。

孔安國曰。魯鈍也。曾子性遲鈍。

柴也愚。

何晏曰。愚。恐直之愚。

由

也。喭。

鄭立曰。子路之行。失於反喭。○正義曰。反音喭。○索隱曰。論語先言柴。次參。次師。次由。今此傳序之。亦與論語不同。不得輒言其誤也。○正義音岸。

回也

屢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

何晏曰。言回庶幾於聖道。雖數空匱。而樂在其中。賜不受教命。唯財貨是殖。億度是非。蓋美回所以勵賜也。一曰。屢猶每也。空猶虛中也。以聖人之善道。教數子之庶幾。猶不至於知道者。各內有此害也。其於庶幾。每能虛中者。唯回懷道深遠。不虛心不能知道。子

仲尼弟子列傳ハ、其記載スル所、率本論語ニ出ヅ、故ニ今其解釋ナ省略ス。

由也喭注、正義曰、反音喭ハ、當ニ索隱ノ次ニ在ルベシ、而テ後ノ正義ニ字ヲ刪リ、音岸ノ上ニ喭字ヲ加フヘシ。

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何晏曰。凡人任情喜怒。違理。顏回任道。怒不過分。遷者移也。怒當其理。不移易也。不貳過者。有不善未嘗復行。

閔損。字子騫。鄭立曰。孔子弟。子目錄云。魯人。少孔子十五歲。孔子曰。孝哉閔子騫。

人不聞於其父母昆弟之言。陳羣曰。言子騫上事父母。下順兄弟。動靜盡善。故人不得有非聞之言。不仕大夫。

夫。不食汙君之祿。索隱曰。論語。季氏使閔子騫為費宰。子騫曰。善為我辭焉。是不仕大夫。不食汙君之祿也。如有復我者。

孔安國曰。復我者。重來召我。必在汶上矣。孔安國曰。去之汶水。上欲北如齊。

冉耕。字伯牛。鄭立曰。魯人。孔子以為有德行。伯牛有惡疾。孔子往問

之。自牖執其手。包氏曰。牛有惡疾。不欲見人。孔子從牖執其手。曰。命也夫。斯人也而有斯疾。

命也夫。包氏曰。再言之者。痛惜之甚也。

冉雍。字仲弓。鄭立曰。魯人。○索隱曰。家語云。伯牛之宗族。少孔子二十九歲。仲弓問政。孔子曰。出門如

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孔安國曰。莫尚乎敬。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包氏曰。在邦為諸侯。在家為卿大夫。孔子以仲弓為有德行。曰雍也。可使南面。包氏曰。可使南面者。言任諸侯之治。仲

弓父賤人。孔子曰。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何晏曰。犁。雜文。騂。赤色也。角者。角周正中。犧牲雖欲以其所生。犁而不用。山川寧肯舍之乎。言父雖不善。不害於子之美。

冉求。字子有。鄭立曰。魯人。少孔子二十九歲。為季氏宰。季康子問。孔

子曰。冉求仁乎。曰。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孔安國曰。千室。卿大夫之邑。卿大夫稱家。諸侯千乘。大夫放曰百乘。求也可使治其賦。仁則吾不知也。孔安國曰。賦。兵賦也。仁道至大。不可全名也。復問。子路

仁乎。孔子對曰。如求。求問。曰。聞斯行諸。包氏曰。賑窮救乏之事也。子曰。行之。

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孔安國曰。當自父兄不可。自專。子華怪之。敢問。問同而答異。孔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

復問子路仁乎。孔子對曰。如求。禮記云。此文備。ハ。ラ。ズ。且。下。子。路。傳。ニ。見。エ。詳。ト。為。ス。疑。フ。此。衍。ナ。ラ。ン。

問同而答異ハ。禮記云。史。陸。見。ル。所。ノ。宋。本。ヲ。引。キ。此。五。字。ナ。シ。

兼人故退之

鄭玄曰言冉有性謙退子路務在勝向人各因其人之失而正之

仲由字子路卞人也

徐廣曰卞子路卞之野人○索隱曰家語一字季路亦云是卞人也

少孔子九歲子

路性鄙好勇力志伉直冠雄雞佩玃豚

冠以雄雞佩以玃豚二物皆勇士路好勇故冠帶之

陵暴

孔子孔子設禮稍誘子路子路後儒服委質

索隱曰服虔注左氏云古者始事必先書其名

於策委死之質於君然後為臣示必死節於其君也

因門人請為弟子子路問政孔子曰先之勞

之○孔安國曰先導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後勞之易曰悅以使民民忘其勞

請益曰無倦

孔安國曰子路嫌其少故請益曰無倦者行此上事無倦則可

子路問君子尚勇乎孔子曰義之為上君子好勇而無義則亂

李充曰既稱君子不職為亂階也若君親失道國家昏亂其於赴患致命而不知正顧義者則亦陷乎為亂而受不義之責也○索隱曰充字弘度晉中書侍郎亦作論語解

人好勇而無義則盜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

孔安國曰前所聞未及行

故恐後有聞不得並行

孔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

孔安國曰片猶偏也聽訟必須兩辭以定是非

偏信一言折獄者唯子路可也

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

樂肇曰適用曰材好勇過我川故云無所取○索隱曰肇字永初晉尚書

郎作論語義也若由也不得其死然

孔安國曰不得以壽終也

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

而不恥者

孔安國曰緼裘著也

其由也歟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

馬融曰升我堂矣未

入於室耳

季康子問仲由仁乎孔子曰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不知

其仁子路喜從游遇長沮桀溺荷篠丈人子路為季氏宰季孫

問曰子路可謂大臣與孔子曰可謂具臣矣

孔安國曰言備臣數而已

子路為

蒲大夫

索隱曰蒲衛邑子路為之宰

辭孔子孔子曰蒲多壯士又難治然吾語

汝恭以敬可以執勇

言恭謹謙敬勇猛不能害故曰執也

寬以正可以比衆

音鼻言寬大清正衆必歸近之

恭正以靜可以報上初衛靈公有寵姬曰南子靈公太子賁

得過南子懼誅出奔及靈公卒而夫人欲立公子郢郢不肯曰

靈公太子賁賁賁大所曰衛世家二副二作ル、嚴正字剛、俗字賁、通用字ナリ。

子路爲衛大夫孔悝之邑宰。札記云、錢鑿石曰、索隱本、爲衛大夫四字、本本文、爲、注、云云、トアリ、則司馬貞見ル所ノ史文、孔悝之邑宰五字ナキナリ。

亡人太子之子輒在。於是衛立輒爲君。是爲出公。出公立十二年。其父蕢居外。不得入。子路爲衛大夫孔悝之邑宰。蕢乃與孔悝作亂。索隱曰、左傳、蒍入孔悝家。悝母伯姬劫悝於。蒍、彌與之盟。而立蒍職。非悝本心自作亂也。謀入孔悝家。遂與其徒襲攻出公。出公奔魯。而蕢入立。是爲莊公。方孔悝作亂。子路在外。聞之。而馳往。遇子羔出衛城門。謂子路曰。出公去矣。而門已閉。子可還矣。毋空受其禍。子路曰。食其食者。不避其難。子羔卒去。有使者入城。城門開。子路隨而入。造蕢。蕢與孔悝登臺。子路曰。君焉用孔悝。請得而殺之。蕢弗聽。於是子路欲燔臺。蕢懼。乃下石乞壺。燬攻子路。擊斷子路之纓。子路曰。君子死而冠不免。遂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

八五

是時子貢爲魯使於齊。ハ、札記云、此上下文ニ於テ皆相涉ラズ、索隱本此九字ナ、子貢傳好廢舉與時轉皆條ノ後ニ出ス、疑フ錯簡ナラン。

嗟乎。由死矣。已而果死。故孔子曰。自吾得由。惡言不聞於耳。王肅曰。子路爲孔子侍衛。故侮慢之人不敢有惡言。是以惡言不聞於孔子耳。是時子貢爲魯使於齊。索隱曰。左傳。子貢爲魯使齊。在哀十五年。蓋此文錯誤也。聊亦記之。宰予。字子我。鄭玄曰。魯人。利口辯辭。既受業。問三年之喪。不已久乎。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馬融曰。周書。月令。有夏。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楡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子曰。於汝安乎。曰。安。汝安則爲之。君子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故弗爲也。孔安國曰。旨。美也。責其無仁於親。故言汝安則爲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馬融曰。生未三歲。爲父母所懷抱也。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義也。孔安國曰。自天子達於庶人。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

宰我爲鄧當大夫與田常... 宰我爲鄧當大夫與田常... 史記云云...

雕也。包氏曰。朽腐也。糞土之牆。不可坊也。宰我問。五

帝之德。子曰。予非其人也。宰我爲臨菑大夫。謂仕齊。

齊都臨菑。故云。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

子我田闔爭寵。子我爲陳恆所殺。恐字與幸子相涉。因誤云然。

端木賜。衛人。字子貢。少孔子三十一歲。子貢利口巧辭。孔子常

黜其辯。問曰。汝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

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貢既已受業。問曰。賜何人也

孔子曰。汝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

陳子禽問。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

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夫子

焉不學。孔安國曰。文武之道。未墜落於地。賢與不賢。各有所識。夫子無所不從學。故無常

師。又問曰。孔子適是國。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鄭玄曰。怪孔子

聞國政。求而得之邪。抑人君自願與之爲治。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

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也。鄭玄曰。言夫人行此五德而得之。與人求之異。明人君自與之。

而無驕。貧而無諂。何如。孔子曰。可也。不如貧而樂道。富

而好禮。鄭玄曰。樂謂志於道。田常欲作亂於齊。憚高國鮑晏。故移其

兵。欲以伐魯。孔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夫魯墳墓所處。父母之國。

國危如此。二三子何爲莫出。子路請出。孔子止之。子張子石

請行。孔子弗許。子貢請行。孔子許之。遂行至齊。說田常曰。

君之伐魯過矣。夫魯難伐之國。其城薄以卑。其地狹以泄。

索隱曰。越

ナ被リ、千古ノ冤獄ナ... 爲ス、又曰、田常子我... 宰我爲鄧當大夫與田常...

非ルナリ、而本末未審計多ク、觀覽スベシ、王安石曰、予史載スル所ノ子貢ノ事ヲ讀ム、乃僂秦穆代ト以テ異ルナキナリ、子貢ノ行、盡ク義ニ當ル能ハズト雖モ、然モ孔子ノ賢弟子ナリ、固ト宜シク此ニ至ルベカラズ、矧ンテ孔子之ヲ使フト曰フテ、子貢、子貢、好ムト雖モ、何ゾ此ニ至ラン、太史公所謂其真ヲ損スル者ナリ。

夫上驕則恣、札記云、上驕フ當ニ主ニ作ルベシ、上文ニ涉リテ訛スルナリ。

絕書(其)泄 其君愚而不仁。大臣僞而無用。其士民又惡甲兵之事。此不可與戰。君不如伐吳。夫吳城高以厚。地廣以深。甲堅以新。士選以飽。重器精兵。盡在其中。又使明大夫守之。此易伐也。田常忿然作色曰。子之所難。人之所易。子之所易。人之所難。而以教常。何也。子貢曰。臣聞之。憂在內者攻彊。憂在外者攻弱。今君憂在內。吾聞君三封而三不成者。大臣有不聽者也。今君破魯以廣齊。戰勝以驕主。破國以尊臣。王肅曰。鮑晏等帥師。若破國則臣尊矣。而君之功不與焉。則交日疎於主。是君上驕主心。下恣羣臣。求以成大事。難矣。夫上驕則恣。臣驕則爭。是君上與主有卻。下與大臣交爭也。如此則君之立於齊危矣。故曰。不如伐吳。伐吳不勝。民人外死。

王者不絕世ハ、王タル者ハ人ノ世ヲ斷絶セザルナリ、下文ノ存越ナリ。

大臣內空。是君上無彊臣之敵。下無民人之過。孤主制齊者唯君也。田常曰。善。雖然。吾兵業已加魯矣。去而之吳。大臣疑我。奈何。子貢曰。君按兵無伐。臣請往使吳王。令之救魯而伐齊。君因以兵迎之。田常許之。使子貢南見吳王。說曰。臣聞之。王者不絕世。霸者無彊敵。千鈞之重。加銖兩而移。今以萬乘之齊。而私千乘之魯。與吳爭彊。竊爲王危之。且夫救魯。顯名也。伐齊。大利也。以撫泗上諸侯。誅暴齊。以服彊晉。利莫大焉。名存亡魯。實困彊齊。智者不疑也。吳王曰。善。雖然。吾嘗與越戰。棲之會稽。越王苦身養士。有報我心。子待我伐越。而聽子。子貢曰。越之勁。不過魯。吳之彊。不過齊。王置齊而伐越。則齊已平魯矣。且王方以存亡

繼絕爲名。夫伐小越而畏彊齊。非勇也。夫勇者不避難。仁者不窮約。智者不失時。王者不絕世。以立其義。今存越。示諸侯以仁。救魯伐齊。威加晉國。諸侯必相率而朝。吳霸業成矣。且王必惡越。索隱曰。惡猶畏也。臣請東見越王。令出兵以從。此實空越名。從諸侯以伐也。吳王大說。乃使子貢之越。越王除道郊迎。身御至舍而問曰。此蠻夷之國。大夫何以儼然辱而臨之。子貢曰。今者吾說吳王以救魯伐齊。其志欲之而畏越。曰待我伐越乃可。如此破越必矣。且夫無報人之志。而令人疑之。拙也。有報人之意。使人知之。殆也。事未發而先聞。危也。三者舉事之大患。句踐頓首再拜曰。孤嘗不料力。乃與吳戰。困於會稽。痛入於骨髓。日夜焦唇乾

佐之以微其志ノ微ハ、
猶遊ノ如ク、むかふト
謂ズ、若シ王肅注ニ從
ヘバ、激ニ作ルベシ。

舌。徒欲與吳王接踵而死。孤之願也。遂問子貢。子貢曰。吳王爲人。猛暴。羣臣不堪。國家敝於數戰。士卒弗忍。百姓怨上。大臣內變。子胥以諫死。索隱曰。王劭按家語越絕書。並無此五字。是時子胥未死。太宰嚭用事。順君之過。以安其私。是殘國之治也。今王誠發士卒。佐之以微。音結。堯反。其志。王肅曰。激射其志。重寶以說其心。卑辭以尊其禮。其伐齊必也。彼戰不勝。王之福矣。戰勝。必以兵臨晉。臣請北見晉君。令共攻之。弱吳必矣。其銳兵盡於齊。重甲困於晉。而王制其敝。此滅吳必矣。越王大說。許諾。送子貢金百鎰。劍一。良矛二。子貢不受。遂行。報吳王曰。臣敬以大王之言告越王。越王大恐曰。孤不幸。少失先人。內不自量。抵罪於吳。軍敗身辱。棲于會稽。國爲虛莽。虛音墟。莽音莫。明反。○索隱曰。有本作棘。恐誤也。賴

缺屈盧之矛ハ、缺札
記缺ニ作リ、云柯維熊
本、缺ニ誤ル、注同フ
シテ、而音缺、按ズル
ニ屈ノ聲缺ニ近ウシテ
誤行ス、索隱劉氏ヲ引
テ云、一本此字無シト、
是ナリ。

吳王乃遂發九郡兵ハ、
方苞曰、春秋ノ時、郡
ハ縣ニ小ナリ、定二
年ノ傳ニ、上大夫ハ縣
ヲ受ケ下大夫ハ郡ヲ受
ケト、是ナリ、此發九郡
兵ト曰フハ、則秦漢以
後ノ人ノ誤ケル所ノ辭
ナル明ナリ。

大王之賜。使得奉俎豆而修祭祀。死不敢忘。何謀之敢慮。後五
日越使大夫種頓首言於吳王曰。東海役臣孤句踐。使者臣種
敢修下吏。問於左右。今竊聞大王將興大義。誅彊救弱。困暴齊
而撫周室。請悉起境內士卒三千人。孤請自被堅執銳。以先受
矢石。因越賤臣種奉先人藏器甲二十領。缺屈盧之矛。索隱曰。缺
音缺。謂斧
也。劉氏云。一本無
此字。屈盧。矛名。
步光之劍。以賀軍吏。吳王大說。以告子貢曰。越王
欲身從寡人伐齊。可乎。子貢曰。不可。夫空人之國。悉人之衆。又
從其君。不義。君受其幣。許其師。而辭其君。吳王許諾。乃謝越王。
於是吳王乃遂發九郡兵伐齊。子貢因去之。晉謂晉君曰。臣聞
之。慮不先定。不可以應卒。索隱曰。卒。謂急卒也。言計慮不
先定。不可以應卒。有非常之事。兵不先辨。不

可以勝敵。今夫齊與吳將戰。彼戰而不勝。越亂之必矣。與齊戰
而勝。必以其兵臨晉。晉君大恐曰。爲之奈何。子貢曰。修兵休卒。
以待之。晉君許諾。子貢去而之魯。吳王果與齊人戰於艾陵。索
隱

故子貢一出。魯越二
至。札記云。下五國
各有變。索隱二據レ
ハ、疑フ蓋本此十六字
ナシ、後人即索隱二依
テ寫入シ、特ニ云字ヲ
刪ルノミ。

可以勝敵。今夫齊與吳將戰。彼戰而不勝。越亂之必矣。與齊戰
而勝。必以其兵臨晉。晉君大恐曰。爲之奈何。子貢曰。修兵休卒。
以待之。晉君許諾。子貢去而之魯。吳王果與齊人戰於艾陵。索
隱
曰。左傳在
哀十一年。
大破齊師。獲七將軍之兵。而不歸。果以兵臨晉。與晉人
相遇黃池之上。索隱曰。左傳黃池之會。在哀
十三年。越入吳。吳與越平也。吳晉爭彊。晉人擊之。大敗
吳師。越王聞之。涉江襲吳。去城七里而軍。吳王聞之。去晉而歸。
與越戰於五湖。三戰不勝。城門不守。越遂圍王宮。殺夫差。而戮
其相。索隱曰。左傳越滅吳。在哀二十二年。則事竝懸
隔數年。蓋此文欲終說其事。故其辭相連也。破吳三年。東向而霸。故
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子貢一使。使勢相破。十
年之中。五國各有變。索隱曰。按左傳。謂魯齊晉吳越也。故云
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子貢好廢舉。

與時轉貨賈。

廢舉謂停貯也。與時謂逐時也。夫物賤則買而停貯。值貴即逐時轉易。貨賈取資利也。○索隱曰。家語貨作化。王肅云。廢舉謂買賤賣貴也。轉而賣之。舉謂物賤而買之。轉貨謂轉賣收賤也。喜揚人之美。不能匿人之過。

常相魯衛。家累千金。卒終于齊。

言偃。吳人。

索隱曰。家語云。魯人。按偃仕魯。為武城宰。耳。今吳郡有言偃家。蓋吳郡人為是也。

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

歲。子游既已受業。為武城宰。

正義曰。括地志云。在兗州。即南城也。輿地志云。南武城縣。魯武邑城。子游為宰者也。在泰山郡。

孔子過聞絃歌之聲。孔子莞爾而笑曰。

何晏曰。莞爾。小笑貌。割雞焉用牛刀。

孔安國曰。言治小何須用大道。

子游曰。昔者偃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

學道則易使。

孔安國曰。道謂禮樂也。樂以和人人。和則易使。

孔子曰。二三子。

孔安國曰。從行者。

偃之言

是也。前言戲之耳。

孔安國曰。戲以治小而用大道。

孔子以為子游習於文學。

卜商。字子夏。

家語云。衛人。鄭玄曰。溫國卜商。○索隱曰。溫國。今河內溫縣。元屬衛故。

少孔子四十四歲。子夏

問。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為絢兮。何謂也。

馬融曰。倩。笑貌。盼。動目貌。絢。文貌。此上二句在衛風

碩人之二章。其下一句逸詩。

子曰。繪事後素。

鄭玄曰。繪。畫文也。凡畫繪先布衆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間。以成其文。喻美女雖有倩盼美質。亦須禮以成也。

曰。禮後乎。

孔安國曰。孔子言繪事後素。子夏聞而解。知以素喻禮。故曰禮後乎。

孔子曰。商始可與言詩已

矣。包氏曰。能發明我意。可與共言詩矣。

子貢問。師與商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

孔安

國曰。言俱不得中。

然則師愈與。曰。過猶不及。子謂子夏曰。汝為君子儒。無

為小人儒。

何晏曰。君子為儒。將以明道。小人為儒。則矜其名。

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教授。

索隱曰。在

子夏居西河教授。注正義。竭泉山一名隱泉山。在汾州。堰城縣。錢大昕曰。汾州。二堰城縣。蓋臨城縣。隱泉山。此竭泉當二竭泉。二作ルヘシ。誤隱聲相近。キナ

河東郡之西界。蓋近龍門。劉氏云。今同州河西縣有子夏石室學堂在也。○正義曰。西河郡。今汾州也。爾雅云。兩河閒曰冀州。禮記云。自東河至於西河。河東故號龍門。河為西河。漢因為西河郡。汾州也。子夏所教處。括地志云。竭泉山一名隱泉山。在汾州堰城縣北。注水經云。其山岸壁立。崖尖有一石室。去地五十丈。頂上平地十許頃。隨國集記云。此為子夏石室。退老西河居此。有卜商神祠。今見在。為魏文侯師。索隱曰。子夏文學。著於四科。序詩傳易。又孔子以春秋屬疎也。○正義曰。文侯都安邑。孔子卒後。子夏教於西河之上。文侯師事之。咨問國政焉。其子死。哭之失明。

顓孫師。陳人。索隱曰。鄭玄目錄。陽城人。陽城縣名。亦屬陳郡也。字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子張

問于祿。鄭玄曰。干求也。祿。祿位也。孔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包氏曰。尤。過也。疑。則

闕之。其餘不疑。猶慎言之。則少過。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包氏曰。殆。危也。所見危者。闕而不行。則少悔。言寡

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鄭玄曰。言行如此。雖不得祿。得祿之道。他日從在陳蔡間。因問

行。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國行也。言不忠信。行不篤

敬。雖州里行乎哉。鄭玄曰。二千五百家為州。五家為鄉。五鄉為里。行乎哉。言不可行。立則見其參於前

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夫然後行。包氏曰。衡。輓也。言思念忠信。立則常想見。參然在目前。在輿則若倚車輓。子

張書諸紳。孔安國曰。紳。大帶也。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孔子曰。何哉

爾。所謂達者。子張對曰。在國必聞。在家必聞。鄭玄曰。言士之所孔子

曰。是聞也。非達也。夫達者。質直而好義。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

馬融曰。常有謙退之志。察言語觀顏色。知其所欲。其念慮常欲以下人。

在國及家必達。馬融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夫聞也

者。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馬融曰。此言佞人也。佞人假仁者之色。行之則違。安居其偽而不自疑。在國及

家必聞。馬融曰。佞人黨多。

曾參。南武城人。索隱曰。武城屬魯。當時魯更有北武城。故言南也。○正義曰。括地志云。南武城在兗州。子游為宰者。地理志云。定襄有武城。清河有武城。

故此云南武城也。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為能通孝道。正義曰。韓詩外傳云。

曾子曰。吾嘗仕為吏。祿不過鍾釜。尚猶欣欣而喜者。非以為多也。樂道養親也。親沒之後。吾嘗

南游於越。得魯官。堂高九仞。椽題三尺。輿殺百乘。然猶北向而泣者。非為賤也。悲不見吾親也。

授之業。作孝經。死於魯。

澹臺滅明。包氏曰。澹臺姓。滅明名。○正義曰。括地志云。延津在滑州。露昌縣東北里。注水經云。黃河水至此。為之延津。昔澹臺子羽。齋千金之璧。渡河。陽侯波起。兩

蛟夾舟。子羽曰。吾可以義求。不可以威劫。操劍斬蛟。蛟死。乃投璧於河。三投而輒躍出。乃毀璧而去。亦無怪意。即此津也。武城人。正義曰。括地志云。亦在兗州。

字子羽。少孔子三十九歲。狀貌甚惡。欲事孔子。孔子以為材薄。

澹臺滅明。注正義。魯昌縣東北里。注東北里。北。札記云。官本七。作ル。他本北。二。誤ス。

遇孝道。注正義。魯昌縣東北里。北。札記云。官本七。作ル。他本北。二。誤ス。

在陳蔡間。因。困。札記。困。二。作ル。云。北。宋。凌。本。因。二。誤。ス。ト。困。二。作。レ。不。句。ト。為。ス。ベ。シ。。

既已受業退而修行行不由徑非公事不見卿大夫包氏曰言其公且方南游至江索隱曰今吳國東南有濬臺湖即其遺迹所在也從弟子三百人設取予去就名施乎

諸侯孔子聞之曰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

索隱曰家語子羽有君子之容而行不勝其貌宰予有文雅之辭而智不充其辯孔子曰以容取人則失之子羽以辭取人則失之宰予今云滅明狀貌甚惡則以子羽形陋也正與家語相反○正義曰按濬子羽墓在兗州鄒城縣

宓不齊字子賤

孔安國曰魯人○正義曰顏氏家訓云兗州永昌郡城舊單父地也東門有子賤碑漢世所立乃云濟南伏生即子賤之後是知盧之與

伏古來通字誤為宓較可知矣盧字從戶音呼宓從宀音綿下俱為必末世傳寫誤也

少孔子四十九歲

索隱曰家語少孔子三十歲此云四十九

孔子謂子賤君子哉魯無君子斯焉取斯

包氏曰如魯無君子子賤安得此行而學

子賤為單父宰

正義曰宋州縣也說苑云宓子賤理單父彈琴身不下堂單父理巫馬期以星出以星入而單父亦理巫馬期問其故宓子賤曰我之謂

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勞任人者逸

反命於孔子曰此國有賢不齊者五人索隱曰家語云不齊所父

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者十一人與此不同教不齊所以治者孔子曰惜哉不齊所治者小所治者大則幾矣

原憲字子思

鄭玄曰魯人○索隱曰家語云宋人所記不同少孔子三十六歲

子思問恥孔子曰國有道

穀孔安國曰穀祿也邦有道當食祿

國無道穀恥也

孔安國曰君無道而在其朝食其祿是恥辱也

子思曰克伐

怨欲不行焉可以為仁乎

馬融曰克好勝人也伐自伐其功怨忌也欲食欲也

孔子曰可以為難

矣仁則吾弗知也

包氏曰四者行之難未足以為仁

孔子卒原憲亡在草澤中

索隱曰家語云

隱居

子貢相衛而結駟連騎排藜藿入窮閭過謝原憲憲攝敝

衣冠見子貢子貢恥之曰夫子豈病乎原憲曰吾聞之無財者謂之貧學道而不能行者謂之病若憲貧也非病也子貢慙不擇而去終身恥其言之過也

排藜藿ハ、札記云、雜志云、藜藿ニ穀ト為スヘシ、爾雅、藜注藜ノ若キ豆葉ト為ス、其類ニ非ズ、字形相近クシテ誤ス。

少孔子四十九歲、札記三十歲ニ作リ、云各本四十九歲ニ依テ改ム、後人家語ニ依テ改ム、今索隱本ニ依ル、注索隱亦少孔子四十九歲、此各本四十九ト三十ト五ニ易ル、蓋既ニ家語ニ依テ史文ヲ改メ、遂ニ并テ其注ヲ易ヘ、而ソレ復家語ト合ハザルナリ。

公治長。齊人。字子長。索隱曰。家語云。魯人。名萇。范寧云。字子芝。孔子曰。長可妻也。雖在累紲

之中。孔安國曰。累。黑索也。紲。繫也。所以拘罪人。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張華曰。公治長墓。在城陽姑幕城東南五里所。墓極高。

南宮括。字子容。孔安國曰。魯人。○索隱曰。家語作南宮縚。按其人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也。蓋居南宮。因姓焉。問孔子曰。羿

善射。彘盪舟。孔安國曰。羿。有窮之君。篡夏后相位。其臣寒泥殺之。因其室而生彘。彘多力。能陸地行舟。為夏后少康所殺。○正義曰。羿音詣。盪。太浪反。俱

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孔子弗答。馬融曰。禹盡力於溝洫。稷播百穀。故曰躬稼也。禹及其身。稷及後世。皆王。括意欲以禹稷比孔子。孔子謙。故不答也。

容出。孔子曰。君子哉若人。上德哉若人。孔安國曰。賤不義而貴德。故曰君子。國有道不廢。孔安國曰。不廢。言見用。國無道免於刑戮。三復白珪

之玷。孔安國曰。詩云。白珪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南宮讀詩至此。三反覆之。是其心慎言也。以其兄之子妻之。

公哲哀。字季次。孔子家語云。齊人。○索隱曰。家語作公哲克。孔子曰。天下無行。多為家臣

仕於都。唯季次未嘗仕。索隱曰。家語云。未嘗屈節為人臣。故子特賞歎之。亦見游俠傳。

曾蒧。音。點。字。哲。孔安國曰。曾參父。侍孔子。孔子曰。言爾志。蒧曰。春服既成。冠

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徐廣曰。一作饋。賜案。包氏曰。暮春者。季春三月也。春服既成。衣單袷之時。我欲得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於沂水之上。風涼於舞雩之下。歌詠先王之道。歸於夫子之門。孔子喟爾歎曰。

吾與蒧也。周氏曰。善蒧之獨知時也。

顏無繇。音遙。○正義曰。繇。音由。字路。路者顏回父。索隱曰。家語。顏由。字路。回之父也。孔子始教於闕里。而受學焉。少孔子六歲。故此傳云。父子異時事孔子。故易稱顏氏之子也。父子嘗各異時事。孔子顏回死。顏路貧。請孔子

車以葬。孔安國曰。賈以作椁。孔子曰。材不材。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

無槨。吾不徒行。以為之槨。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以徒行。孔安國曰。鯉。孔子子伯魚。孔子時為大夫。言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謙辭也。

商瞿。正義曰。具俱反。魯人。字子木。少孔子二十九歲。孔子傳易於瞿。瞿

曾蒧、蒧、禮記云、說文、玉篇、廣韻、並二說字、ナシ、疑フ、疑ノ、誤ナリ、索隱一音其炎反、其證ナリ、說ハ後矣容蒧ニ見ユ。

字路者顏回父、禮記云、索隱本、路者顏三字ナシ。

野臂子弘、禮記云、弘當二女ト爲スベシ、弘即弘字、名ハ臂、故ニ子ト字ス、諸書可ニ作ル者ハ、同音假借ナリ。

傳楚人馯徐廣曰。音寒。臂子弘正義曰。馯音汗。顏師古云。馯姓也。漢書及荀卿子皆云。字子弓。此作弘。蓋誤也。應劭云。子弓子夏門人。弘

傳江東人矯音橋。子庸疵音自移反。正義曰。漢書作橋疵。云。齊人。顏師古云。橋疵字子庸。疵傳燕人周子家

豎正義曰。豎音時。與反。周豎字子家。漢書作周醜也。豎傳淳于人光子乘羽正義曰。光乘字羽。括地志云。淳于國在密州安丘縣東三十里。古之州國。羽傳齊人田子莊何正義曰。儒林傳云。田何字子莊。何傳東武人徐廣曰。周武王封淳于國。

王子中同正義曰。括地志云。東武縣。今密州。諸城縣是也。漢書作王同。字子仲。同傳菑川人楊何正義曰。字叔元。按商州。至楊何。凡八代。

高柴字子羔鄭玄曰。衛人。正義曰。家語云。齊人。少孔子三十歲。子羔長不盈五尺。受業孔子。孔子以爲愚。子路使子羔爲費郈宰正義曰。括地志云。鄆州宿縣。二十三里。郈亭。

孔子曰。賊夫人之子包氏曰。子羔學未熟習。而使爲政。所以爲賊害。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孔安國曰。言治民事神。於是而習。亦學也。孔子曰。是故惡夫佞

者孔安國曰。疾其以口給。應遂已非而不知窮也。漆彫開字子開鄭玄曰。魯人也。正義曰。家語云。蔡人。字子若。少孔子十一歲。習尙書。不樂仕。孔子使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孔安國曰。仕進之道。未能信者。未能究習。孔子說鄭玄曰。善其志道深。

公伯僚字子周馬融曰。魯人。正義曰。家語有申繆子周。古史考云。疑公伯僚是譏謫之人。孔子不責而云命。非弟子之流也。周愨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孔子曰。夫子固有惑志僚也孔安國曰。季孫信譖。孔子曰。吾力猶能肆諸市朝鄭玄曰。吾勢力猶能辯。子路之無罪於季孫。使之誅僚而肆之。有罪既刑。陳其尸曰肆。孔子曰。道之將行。命也。道之將廢。命也。公伯僚其如命何。

司馬耕字子牛孔安國曰。宋人。牛多言而躁。問仁於孔子。孔子曰。仁者其言也訥孔安國曰。訥難也。曰。其言也訥。斯可謂之仁乎。子曰。爲之難。言之得無訥乎孔安國曰。行仁難。言仁亦不得不難也。問君子。子曰。君子不憂不懼孔安國曰。牛兄。

史記評林 卷六十七 二七

桓魋將爲亂。牛自宋來學。曰。不憂不懼。斯可謂之君子乎。子曰。內省不

疚。夫何憂何懼。包氏曰。疚。病。自省。無罪惡。無可憂懼。

樊須。字子遲。鄭玄曰。齊人。正義曰。家語云。魯人。少孔子三十六歲。樊遲請學稼。孔子

曰。吾不如老農。請學圃。曰。吾不如老圃。馬融曰。樹五穀曰稼。樹菜蔬曰圃。樊遲出。

孔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

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孔安國曰。情實也。言民化上。各以實應。夫如是。則四

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包氏曰。禮義與信足以成德。何用學稼以教民乎。負子之器曰襁。樊遲

問。仁。子曰。愛人。問智。曰。知人。

有若。鄭玄曰。魯人。正義曰。家語云。魯人。字子有。少孔子三十三歲。不同。少孔子十三歲。有若曰。禮之用和

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

有若少孔子十三歲、
記四十三歲二作、云
各本四字ヲ脱ス、今北
宋本、毛本ニ依ル、案際
注引テ四十二ニ作ル、
未タ孰カ誤ヲ知ラズ。

節之。亦不可行也。馬融曰。人知禮貴和。而每事從和。不以禮爲節。亦不可以行。信近於義。言可復也。

何晏曰。復。猶覆也。義不必信。信非義也。以其言可覆。故曰近義。恭近於禮。遠恥辱也。何晏曰。恭不合禮。非禮也。以其能遠恥辱。故曰近禮。因

不失其親。亦可宗也。孔安國曰。因。親也。言所親不失其親。亦可宗敬。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

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師之如夫子時也。他日弟子

進問曰。昔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弟子問曰。夫子

何以知之。夫子曰。詩不云乎。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毛傳曰。畢。濁也。月離陰星則雨。

昨暮月不宿畢乎。他日月宿畢。竟不雨。商瞿年長無子。其母爲

取室。正義曰。家語云。瞿年三十八無子。母欲更娶室。孔子曰。瞿年過四十。當有五丈夫子。果然。中備云。魯人商瞿使向齊國。瞿年四十。今後使行遠路。畏慮恐絕無子。夫子正

月與瞿母筮。告曰。後有五丈夫子。子貢曰。何以知子。曰。卦遇大畜。艮之二世。九二甲寅木爲世。六五丙子水爲應。世生外象。生象來爻生互內象。艮丙子應。有五子。二子短命。顏回云。何以知

之內象。是本子。一艮變爲二。醜三陽爻五。於。孔子使之齊。瞿母請之。孔子曰。是五子一子短命。何以知短命。他以故也。

其母爲取室ハ、錢大昕
曰、此注讀外讀ニ難シ、
今意ヲ以テ之ヲ推衍ス
云云、札記云、世生外
象云云ノ下、説脱アリ、
錢大昕攷異、意ヲ以テ
推衍スト雖モ、未ダ必
盡ク合ハズ。

無憂。瞿年四十後當有五丈夫子。五男也。已而果然。敢問夫子何以知此。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座也。公西赤字子華。鄭玄曰。魯人。少孔子四十二歲。子華使於齊。冉有爲其母請粟。孔子曰。與之釜。馬融曰。六斗。四升曰釜。請益。曰。與之庾。包氏曰。十六斗曰庾。冉子與之粟五秉。馬融曰。十六斛曰秉。五秉合爲八十斛。孔子曰。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吾聞君子周急不繼富。鄭玄曰。非冉有與之太多。巫馬施字子旗。鄭玄曰。魯人。正義曰。音其。少孔子三十歲。陳司敗。孔安國曰。司敗。官名。陳大夫也。問孔子曰。魯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退而揖巫馬旗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魯君娶吳女爲夫人。命之爲孟子。孟子姓姬。諱稱同姓。故謂之孟子。魯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孔安國曰。相助。非曰黨。

及受業聞見于書傳其四十有二人云云。札記云。索隱本。傳末二於。已上四十二人無年及不見書傳者。十四字。出。注云。云。云。云。

禮同姓不婚。而君娶之。當稱吳姬。諱曰孟子。施以告孔子。孔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臣不可言君親之惡。爲諱者禮也。孔安國曰。以司敗之言告也。諱國惡禮也。聖人之道弘。故受以爲過也。梁鱣。一作鯉。字叔魚。少孔子二十九歲。孔子家語曰。齊人。顏幸字子柳。少孔子四十六歲。鄭玄曰。魯人。冉孺字子魯。一作魯。少孔子五十歲。家語曰。魯人。曹卹字子循。少孔子五十歲。正義曰。家語云。子哲。伯虔字子析。少孔子五十歲。鄭玄曰。楚人。正義曰。家語云。衛人。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孟子曰。趙人。莊子云。堅白之談也。自子石已右三十五人。顯有年名。及受業聞見于書傳。其四十有二人無年。及不見書傳者。紀于左。索隱曰。家語此例唯有三十七人。其公良孺。秦商。顏亥。叔仲會。四人。家語有事迹。史

此下文及受樂聞見于
魯下、亦當三者字
アルベシ、上三十五人
ヲ題スルナリ、其下四
十二人ノ末、則當ニ案
隱本出ス所ノ如クスベ
シ、後人移シテ一處ニ
并セ、預メ提シテ前ニ
在リ、社ヲ截テ隱ニ適
シ、其字ヲ増減シ、史
文ノ眞ヲ失フ。

記闕然自公伯遼秦冉鄒單三人家語不載而別有琴牢陳亢縣亶當此三人之數皆互有也
如文翁圖所記又有林放蘧伯玉申根申堂俱是後人以所見增益今殆不可考

冉季字子產。鄭玄曰魯人。○正義曰。家語云冉季字子產。

公祖句茲字子之。正義曰。句音鈞。

秦祖字子南。鄭玄曰。秦人。

漆雕哆。音赤。字子斂。鄭玄曰。魯人。

顏高字子驕。正義曰。孔子在衛南子招夫
子爲次乘過市顏高爲御。

漆雕徒父。

壤駟赤字子徒。鄭玄曰。秦人。

商澤。家語曰。字子季。

石作蜀字子明。

任不齊字子選。鄭玄曰。楚人。

公良孺字子正。鄭玄曰。陳人。賢而有勇。○正義曰。孔子周游常以家車五乘從孔子。
孔子世家亦云。語在三十五人中。今在三十二人數。恐太史公誤也。

后處字子里。鄭玄曰。齊人。

秦冉字開。正義曰。家語云。無此人。王肅家語。此等惟三十七人。其公良孺秦商顏亥仲
叔會四人。家語有事迹。而史記闕。公伯寮秦冉鄒單。家語不載。而別有琴牢

陳亢縣亶三人。

公夏首字子乘。鄭玄曰。魯人。

奚容蒧字子皙。正義曰。衛人。

公堅定字子中。鄭玄曰。魯人。或曰。晉人。

顏祖字襄。正義曰。魯人。

鄒單。音善。字子家。徐廣曰。一云鄒單。鉅鹿
有鄒縣。太原有鄒縣。

公良孺注正義今在三十二
人數ノ三ハ、四ノ誤
ナリ。

奚容蒧、礼記疏ヲ按ニ
作リ、云說文黑部、
雖皆而黑也、古人名
字皆、段玉裁注云、弟
子傳會疏、奚容蒧ハ、
皆蒧ノ省ナリ、論語會
言名點、段云信字ト、
案ズルニ蒧ヲ蒧ニ作ル
者ハ、殊音相亂レシナ
リ、說文ノ名點字皆ハ、
即本史ノ文ナリ、點ト
蒧ト義相近シ、段說是
ナリ、蒧省テ蒧ニ作

一、誤シテ漢ト爲リ、
三寫シテ厥チ成スト。

秦商字子丕ハ、李光緒
曰、子丕當ニ丕茲ニ作
ルベシ、左傳、秦匯父生
秦丕茲、事仲尼ハ、即此
人ナリ。

句非疆。鄭玄曰。衛人。○
正義曰。句作勾。

罕父黑。字子索。家語曰。罕
父黑字索。

秦商。字子丕。鄭玄曰。楚人。○正義曰。
家語云。魯人。字丕茲。

申黨。字周。正義曰。
魯人。

顏之僕。字叔。鄭玄曰。
魯人。

榮旂。字子祺。

縣成。字子祺。鄭玄曰。魯人。○
正義曰。縣音玄。

左人郢。字行。鄭玄曰。
魯人。

燕伋。字思。

鄭國。字子徒。正義曰。家語云。薛邦字徒。史記作
國者避高祖諱。薛字與鄭字誤耳。

秦非。字子之。鄭玄曰。
魯人。

施之常。字子恒。

顏噲。字子聲。鄭玄曰。
魯人。

步叔乘。字子車。鄭玄曰。
齊人。

原亢籍。家語曰。名亢。字籍。○正
義曰。亢作元。仁勇反。

樂欬。字子聲。正義曰。
魯人。

廉絜。字庸。鄭玄曰。
衛人。

叔仲會。字子期。鄭玄曰。晉人。○索隱曰。家語魯人。少孔子五十四歲。與孔
族年相比。二孺子俱執筆。送侍於夫子。孟武伯見而訪之。

顏何。字冉。鄭玄曰。魯人。○索
隱曰。家語。字稱。

狄黑。字哲。索隱曰。家語
載本各異。

邾巽。字子斂。

鄭玄曰。魯人。○索隱曰。家語作選字子斂。文翁圖作國選。蓋亦避漢諱改之。劉氏作邾巽。邾音圭。所見各異。

孔忠。

家語曰。忠字子茂。孔子兄之子。

公西輿如。字子上。

索隱曰。家語載亦同此。

公西蒧。字子上。

鄭玄曰。魯人。○索隱曰。家語作子尙也。

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譽者或過其實。毀者或損其

真。鈞之未覩厥容貌。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余以弟

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并次爲篇。疑者闕焉。

索隱述贊曰。教興闕里。道在陬鄉。異能就列。秀士昇堂。依仁遊藝。合志同方。將師宮尹。俎豆琳瑯。惜哉不續。空臣素王。

蘇子古史曰。孔子之道如天然。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顏子識其大者也。故仰之而知其有高者。存焉。鑽之而知其有堅者。存焉。故曰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歟。此孔子所以獨稱其好學也。人誠有見于此。譬如爲山。雖覆一簣。未有能止之者也。苟誠無見矣。雖既九仞。不復能進也。此顏子與衆弟子之辨。○古之君子。其躬無所不敬。其於人也。平易近

女子。既成皆注。七。又曰。弟子籍。孔氏古文。二。出。所云。少。孔子若干。歲。云。ハ。的。確。信。不。ハ。シ。

民而後民安之。太公之所以治齊。則居敬而行簡者也。伯禽之所以治魯。則居敬而行敬者也。雖周公亦憂魯之不競。則仲弓之言。周孔所許也。○太史公言。幸我爲臨菑大夫。與田恆作亂。夷其族。孔子恥之。余以爲幸。我之賢列於四科。其師友淵源。所從來遠矣。雖爲不善。不至於從叛逆。弑君父也。幸我不幸。平居有晝寢短喪之過。儒者因遂信之。蓋田恆之亂。本與闕止爭政。闕止亦子我也。田恆既殺闕止。而幸我蒙其惡名。豈不哀哉。且使幸我信與田恆之亂。恆既殺闕止。弑簡公。尙誰族。幸我者。事蓋必不然矣。○太史公稱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強晉。伯越。予觀春秋左氏傳。齊之伐魯。本於悼公之怒季姬。而非陳恆。吳之伐齊。本於悼公之反覆。而非子貢。吳齊之戰。陳乞猶在。而恆未任事。凡太史公所記。皆非也。蓋戰國說客。設爲子貢之辭。自託於孔氏。而太史公信之耳。○冉有季路。皆以政事稱。孔門冉有才有餘。而志不足。其於季氏。委曲從之。不能有所立也。至於季路。志厲而識闊。事衛出公。雖父子爭國。而不知其危也。方其攻莊公於臺上。使幸而莊公舍孔悝。季路與悝皆出。猶可言也。莊公方質。孔悝以取衛。其不釋悝明矣。孔悝不出。遂攻而勝之。則爲臣弑君。季路雖生。將安所容身乎。嗚呼。學於孔子。其慮害會不若召獲。悲夫。○善乎子夏之教人也。始於洒掃應對進退。而不急於道。使其來者。自盡於學。日引月長。而道自至。譬如農夫之植草木。既爲之區。澆種而時耨之。風雨既至。小大甘苦。莫不咸得其性。而農夫無所用巧也。異哉。今世之教者。聞道不明。而急於夸世。非性命道德。不出於口。雖禮樂刑政。有所不言矣。而況於洒掃應對進退也哉。教者未必知。而學未必信。務爲大言。以相欺。天下之僞。自是起。此子夏所謂誣也。○道有不可以名言者。古之聖人。命之曰一。寄之曰中。舜之禪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聖人之欲。以道相詔者。至於一與中盡矣。昔者孔子與諸弟子言。無所不至。然而未嘗及此也。雖與子貢言之。而孔子之言之也難。而子貢之受之也。未信。至於曾子。則

孔子之告之也不疑。而曾子之受之也不惑。與子貢異矣。及孔子既沒。曾子傳之子思。子思因其說而廣之。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子思之說既出。而天下始知一與中之在是矣。然子思以授孟子。孟子又推之。以為性善之論。性善之論出。而一與中始枝矣。嗚呼！孔子所以不告諸弟子者。蓋為是歟。○四子之言皆其志也。夫子之哂由也。以其不讓。而其與點也。以其自知之明歟。如會稽之狂。其必有不可施於世者矣。苟不自知而強從事焉。禍必隨之。其欲從弟子風乎。舞雩樂以忘老。則其處己審矣。不然孔子豈以不仕為貴者哉。○樊遲之學為農圃。蓋將與民並耕而食歟。此孟子所謂許行之學也。孟子曰：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堯以不得舜為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為己憂。以百畝之不易為己憂者。農夫也。此孔子謂樊遲小人也。○太史公稱孔子既沒。弟子以有若貌類孔子師之如孔子時。及問而不能答。乃斥去之。夫以有若之賢。而其無恥至此極歟。且月宿于畢。而兩不應。商瞿四十而生五子。此卜祝之事。而鄙儒所以謂孔子聖人者。戰國雜說類此多矣。○孔子弟子高第七十七人。余以太史公書及孔子家語考之。皆同。秦冉顏何不載於家語。而琴牢陳亢不錄於史記。二書既不可偏廢。而琴張陳亢又見於論語。并錄之。凡七十九人云。

范仲淹曰：孔子門人七十子之徒。天下皆知其賢焉。或為邑宰。或不願仕。蓋顯于諸侯者寡矣。然則七十子之徒。與孔子語而未嘗怨何哉。君子之道克乎己。加乎人。窮與達一也。彼戰國豪士。不由孔子之門者。則有脫賤貧。逐高貴。弗辱弗厭。滅身覆宗而不悔。何哉。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七終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八

商君列傳第八

商君者。

正義曰：秦封於商。故號商君。

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

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座。

商君本姬。索隱曰：公叔氏。座。名也。座音在戈反。

為中

庶子。

索隱曰：官名也。魏已置之。非自秦也。周禮夏官。謂之諸子。禮記文王世子。謂之庶子。掌公族也。

公叔座知其賢。未及進。

會座病。魏惠王親往問病。

索隱曰：即魏侯之子。名營。後徙大梁而稱梁也。

曰：公叔病有如不可

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座之中庶子

索隱曰：戰國策云：御庶子也。

公孫鞅。年雖少

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嘿然。王且去。座屏人言曰：王即不

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座召鞅。謝曰：今者

庶孽公子。禮記云。公字後人。加ノル所ナリ。玉藻曰。公子ナ臣ト爲スナリ。

問病注索隱即魏侯之子ハ。魏ノ下疑フ文ナ脱ス。

吾說公以帝道、吾說公以王道、董份曰衛鞅脫クニ帝王ノ道ヲ以テスルニ非ズ、蓋先ヅ迂濶久遠ノ事ヲ以テシ

秦王ノ心ヲシテ厭ハシメ、以テ益其伯ヲ用ルノ志ヲ堅クシ、伯ノ故ノ速カナルヲ見スノミ。鞅復見孝公益愈ハ、詩小雅ニ、憂心愈愈、蘇氏曰、愈愈ハ益々甚シキノ意ト、此益愈モ蓋其意ナリ。以帝王之道比三代ノ比ハ、下比德於殷周ノ比ト同ク、正義ノ說解シ難シ。

鞅欲變法ハ、札記云、鞅字行ナリ、世孝公鞅ニ從ヒ法ヲ變ゼント欲シ、天下已シ、疑フヲ恐ル、故ニ鞅疑、無功ノ諫アリ、商子更法篇

王問可以爲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即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禽。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惠王既去。而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豈不悖哉。索隱曰。疾重而悖亂也。○正義曰。悖音背。公叔既死。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繆公之業。東復侵地。迺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索隱曰。景姓。楚之族也。監音甲。去聲。平聲。並通。孝公既見衛鞅。語事良久。孝公時時睡。弗聽。罷而孝公怒。景監曰。子之客妄人耳。安足用邪。景監以讓衛鞅。衛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後五日復求見鞅。鞅復見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罷而孝公復讓景監。景監

亦讓鞅。鞅曰。吾說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請復見鞅。鞅復見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罷而去。孝公謂景監曰。汝客善。可與語矣。鞅曰。吾說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衛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却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正義曰。此必寐反。說者以五帝三王之事。比至孝公。以三代帝王之道方與。孝公曰。太久遠。吾不能。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疆國之術說君。君以合原本此。索隱曰。音稅。君大說之耳。索隱曰。音悅。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孝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已。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索隱曰。商君書。非作

二、季公曰、今吾欲變法云云ト、是其罪ナリ、新序善謀同ジ、必見放於民ノ故ハ、モト昔ニ作リ、臨テ誓ト爲シ、遂ニ放ニ釋セシナラン。

愚者制爲ハ、愚者ハ法ニ制セラレルナリ。

本定變法之令云云ハ、方苞曰、管子管子治メ、蕭何律ヲ定ム、管略シテ具セズ、而詳ニ商君ノ法ヲ記スルハ、王造ノ由テ滅地スル所ナリ、相收司連坐ハ、方苞曰、相收スル者ハ、彼此相拘管ス、猶周官司圖ノ難民ヲ收教スルノ收ノ如シ、相司スル者ハ、相管察シテ以テ姦ヲ告ルナリ、蔣西谷曰、酷吏傳、姦盜賊ヲ收司スルト同義ナリ、漢書注云收ハ捕、司ハ察ナリ、各以率受上爵、率ハ差等ナリ。

負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放於民。索隱曰商君書作必見於人也。○正義放五到反。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索隱曰言救弊爲政之術所爲苟可以彊國則不必須法於故事也。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言救弊爲政之術所爲苟可以彊國則不必須法於故事也。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索隱曰。孝公之臣甘。姓名龍也。甘氏出春秋時甘昭公子帶之後。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索隱曰言賢智之人作法更禮而愚不肖者不明變通而輒拘制不使之行斯亦信然矣。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

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索隱曰商君書作修古。夏殷不易禮而亡。索隱曰指殷紂夏桀也。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索隱曰劉氏云五家爲保。十家相連也。○正義曰或爲十保。或爲伍保。而相收司連坐。索隱曰收司謂相糾發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坐。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恐變令不行故設重禁。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索隱曰謂告姦一人則得爵一級故云與斬敵首同賞也。匿姦者與降敵同罰。索隱曰律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今匿姦者言當與之同罰也。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正義曰民有活者一人出兩課。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索隱曰末利謂工商也。蓋農桑爲本故上云本業耕織也。怠者懈也。周禮謂之疲民。以言懈怠不事事之人而貧者。卽糾舉而收錄其妻子沒爲官

奴婢蓋其法特又重於古制也。孝音奴。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索隱曰：謂宗室若無軍功則不得入屬籍。謂除

其籍則雖無功不及爵秩也。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

次索隱曰：謂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亦不使僭侈踰等。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

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

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恠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

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暮年秦

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索隱曰：謂鞅新變之法令為初令。於是太子犯

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

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索隱曰：趨音

向也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

附也

官初令之不便者初字、蓋下文初言令不便者二因行字、初字、索隱ノ說、恐クハ來強ナリ。

作爲屬籍、ハ、札記云、疑フ爲字一本、疑ニ作ル、校者旁注シ、後人誤テ并ス。集小都鄉邑聚爲縣ハ、札記曰、都字衍ナリ、秦本紀曰、諸小鄉聚ナリ、并テ、集テ大縣ト爲ス、六國表曰、初テ小邑ナリ、聚テ三十一縣ト爲ス、皆郡字ナシ。封疆注謂疆、ハ、疆ハ、道ナリ、札記云、疆音、疆、正文及ビ注中上ノ、疆字皆誤ル、古ハ疆或ハ、疆ニ作リ、或ハ、省テ疆、疆ニ作ル、集韻及ビ字類ニ見ニ、史文何ニ屬スルヲ知ラス。

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

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

於是以鞅爲大良造索隱曰：即太上造也。秦之第十六爵名也。今云良造者或後變其名耳。將兵圍魏安邑

降之居三年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索隱曰：冀闕即魏闕也。冀記也。記列教令當於此門闕。秦

自雍徙都之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而集小都鄉

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正義曰：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按謂驛

疆也。疆音疆。封聚土也。而賦稅平。平斗桶鄭玄曰：音勇。今之斛也。○權衡丈尺

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劓之居五年秦人富彊天子致胙正義

曰音左。於孝公諸侯畢賀其明年齊敗魏兵於馬陵虜其太子申

殺將軍龐涓其明年衛鞅說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之有腹

心疾。非魏并秦。秦即并魏。何者。魏居嶺阨之西。都安邑。索隱曰。蓋安邑之東。

山嶺險阨之地。即今蒲州之中條。已東連汾晉之險。是也。阨阻也。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

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於齊。

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伏後從大梁案。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

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孝公以為然。使衛鞅將而伐

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既相距。衛鞅遣魏將公子卬書曰。

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為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

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魏公子卬以為然。會盟已飲。而衛鞅伏

甲士而襲虜魏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王兵數

破於齊。秦國內空。日以削。恐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

伏後魏人怨其欺公子卬。受

號為商君。注近此三邑。
凌極陰曰。三邑。恐クハ
二邑ノ誤ナリト。二邑
ハ於ト商トナリ。

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索隱曰。紀年云。梁惠王二十九年。秦衛鞅伐梁。西鄙則徙大梁。在惠王之二十九年也。○正義曰。從蒲州

安邑徙沐州凌極也。梁惠王曰。寡人恨不用公叔座之言也。衛鞅既破魏還。

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為商君。徐廣曰。弘農商縣也。○索隱曰。於商。二縣名。在弘農。紀年云。秦封商鞅。在惠王三十年。與

此文亦同。○正義曰。於商。在鄆州內鄉縣東七里。古於邑也。商洛縣。在商州東八十九里。本商邑。周之商國。按十五邑。近此三邑。商君相秦十年。索隱

曰。戰國策云。孝公行商君法十八年而死。與此文不同者。按此直言相秦十年耳。而戰國策乃云。行商君法十八年。蓋連其未作相之年說也。宗室賢戚多

怨望者。趙良見商君。商君曰。鞅之得見也。從孟蘭臯。索隱曰。孟蘭臯。人姓名也。

言鞅前因蘭臯得與趙良相見也。今鞅請得交。可乎。趙良曰。僕弗敢願也。孔丘有言。

曰。推賢而戴者進。聚不肖而王者退。僕不肖。故不敢受命。僕聞

之。曰。非其位而居之。曰。貪位。非其名而有之。曰。貪名。僕聽君之

義。則恐僕貪位貪名也。故不敢聞命。商君曰。子不說吾治秦與。

非其位而居之曰貪位。皆川淇圖曰。此貪位。即下文貪商於之富。貪。ナリ。恐僕貪位貪名也。ハ淇圖曰。恐クハ商君ノ化スル所ト爲リ。

己レ亦食位食名ノ人ト
爲レテ言フナリ。
反聽之謂聽内視之謂明
ハ、明瞭曰、反聽内
視ハ、己レニ反リ、視
省ヌルノ謂ナリ。

索隱曰。說音。趙良曰。反聽之謂聽。内視之謂明。自勝之謂彊。索隱曰。謂守謙。

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矣。子

觀我治秦也。孰與五穀大夫賢。趙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

掖。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武王諤諤以昌。殷紂墨墨以

亡。正義曰。以殷紂比商君。君若不非武王乎。則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誅。可乎。

商君曰。語有之矣。貌言華也。至言實也。苦言藥也。甘言疾也。夫

子果肯終日正言。鞅之藥也。鞅將事子。子又何辭焉。趙良曰。夫

五穀大夫。荆之鄙人也。正義曰。百里奚。南陽宛人。屬楚。故云荆。聞秦繆公之賢。而願望

見行。而無資。自粥於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繆公知之。舉之牛口

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焉。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

三置晉國之君。索隱曰。謂立晉惠公。懷公文公。一救荆國之禍。索隱曰。十二諸侯年表。穆公二十八年。會晉伐楚。朝周。此

未詳。發教封內。而巴人致貢。施德諸侯。而八戎來服。由余聞之。

款關請見。章昭曰。款。叩也。五穀大夫之相秦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行

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功名藏於府庫。德行施於後世。五

穀大夫死。秦國男女流涕。正義曰。音體。童子不歌謠。春者不相杵。鄭玄曰。相。

以爲主。非所以爲名也。相秦不以百姓爲事。而大築冀闕。非所

以爲功也。刑黥太子之師傅。殘傷民以駿刑。是積怨畜禍也。教

一救荆國之禍。注此云救。荆未詳。ハ、札記云。攻吳云。宋二荆ノ禍アリ、而秦之救之ヲ謂フ。

教之化民也深於命云云
ハ、方苞曰、此泛言教
化ノ理ヲ論ズ、命ハ口
ニ出テ、而教ハ身ニ
型ス、故ニ民ヲ化スル
ニ深クシテ、而民ノ之
ハ模範ナリ。
左建外易ハ、皆川淇園
曰先王ノ左ト爲ス所ノ
者ヲ以テ之ヲ建テ、先
王ノ外ト爲ス所ノ者ヲ
以テ之ヲ易ヘ、而先王
ノ教ヲ履スルヲ言フ。

持矛而操闕戟者ハ、闕
モ亦戟ノ名ナリ、注録
ハ小矛ナリ。

之化民也深於命。

索隱曰。劉氏云。教謂商鞅之令也。命。謂秦君之命也。言人畏鞅甚於秦君。

民之效上也捷於

令。

索隱曰。上謂商鞅之處分。令謂秦君之教令。今君又左建外易。非所以爲教也。

立威權也。外易謂在外革易君命也。

君又南面而稱寡人。日繩秦之賢公子。詩曰。相鼠

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何不遄死。以詩觀之。非所以爲壽也。

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祝權而黥公孫賈。詩曰。得

人者興。失人者崩。此數事者。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出也。後車十

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闕

所及反。戟者。徐廣曰。一

作寮。屈盧之勁。矛干將之雄戟。○索隱曰。闕亦作鋸。同所及反。鄒誕音吐。臆反。寮音遼。屈音九。勿反。按屈盧干將。竝古良匠。造矛戟者名。○正義曰。顧野王云。鋸也。方言云。矛。吳揚江淮南楚五湖之間。謂之鋸。其柄謂之鈐。釋名云。戟。格也。旁有格。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書曰。恃

德者昌。恃力者亡。

索隱曰。此是周書之言。孔子所削之除。

君之危若朝露。尙將欲延年

益壽乎。則何不歸十五都。

索隱曰。衛鞅所封商於二縣。以爲國。其中凡有十三都。故趙良勸令歸之。○正義曰。都。孫鞅封商於十五

邑。故云十五都。

灌園於鄙。勸秦王顯巖穴之士。養老存孤。敬父兄。序有

功。尊有德。可以少安。君尙將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教。畜百姓

之怨。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

哉。索隱曰。謂鞅於秦無仁恩。故秦國之所以將收錄鞅者。其效甚明。故云豈其微哉。亡可翹足而待。商君弗從。後五

月而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

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

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歎曰。嗟乎。爲法之敝。一至此哉。去

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商君欲之他國。魏人

曰。商君。秦之賊。秦彊而賊入魏。弗歸。不可。遂內秦。商君既復入。

客人不知其是商君ハ、客人ハ客舍ノ人ナリ。

秦走商邑

索隱曰。走音。秦。走向也。

與其徒屬發邑兵北出擊鄭

徐廣曰。京兆鄭縣也。○索隱曰。地理志。京

兆有鄭縣。秦本紀云。初縣杜鄭。按其地。是鄭桓公友之所封。

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黽池

徐廣曰。黽或作彭。○索隱

曰。鄭黽池者。時滬池屬鄭故也。而徐廣云。黽或作彭者。按鹽鐵論云。商君困於彭池故也。黽音亡。忍反。○正義曰。黽池去鄭三百里。蓋秦兵至鄭破商邑兵。而商君東走至黽。乃擒殺之。

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

太史公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

索隱曰。謂天資其人為刻薄之行。刻。謂用刑深刻。薄。謂棄仁義不恤誠也。

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

索隱曰。說音如字。浮說即虛說也。謂鞅得用刑政深

刻。又欺魏將。是其天資自有狙詐。則初為孝公論帝王之術。是浮說耳。非本性也。

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處

欺魏將印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

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

索隱曰。按商君書。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其意本於嚴刑少

恩。又為田開阡陌。及言斬。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

新序論曰。秦孝公保兩函之固。以廣雍州之地。東并

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八。明無故曰。開塞乃其書第七篇。謂。開塞乃。久矣。今之。開。塞。欲。必。刑。九。之。而。實。一。刑。將。二。過。マ。ト。ス。ル。ニ。用。フ。レ。バ。則。大。邪。生。ズ。實。好。チ。皆。ル。ニ。施。セ。バ。則。細

必失ハズ云云。鞅ノ術。他。ナシ。特。ニ。世。許。ナ。特。ム。ノ。ミ。又。云。商。ナ。シ。テ。鞅。ス。ル。ヲ。得。ル。ナ。ク。農。ナ。シ。テ。鞅。ス。ル。ヲ。得。ル。ナ。カ。ラ。シ。ム。農。業。ス。ル。ナ。ケ。レ。バ。則。多。饑。饉。ニ。榮。マ。ス。云。云。鞅。大。都。耕。ヲ。誘。ヒ。戰。ヲ。督。ス。ル。ヲ。以。テ。本。ト。爲。シ。自。ウ。其。勢。ヲ。知。ラ。ザ。ル。ノ。ミ。注。新。序。論。周。室。歸。籍。ハ。札。記。云。他。本。藉。ニ。作。ル。錢。大。所。曰。索。隱。云。藉。音。昨。字。合。作。昨。誤。爲。藉。耳。予。謂。フ。藉。昨。聲。相。近。シ。ト。昨。ハ。祭。肉。ナリ。即。本。文。ノ。天。子。致。昨。於。率。公。ナリ。

說苑法法乘灰於道者云。云ハ。序。論。中。ノ。乘。灰。於。道。者。被。刑。ノ。解。ナリ。

河西北收上郡國富兵彊長雄諸侯周室歸籍四方來賀為戰國霸君秦遂以驅六世而并諸侯亦皆商君之謀也夫商君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使民內急耕織之業以富國外重戰伐之賞以勸戒士法令必行內不私與寵外不偏疏遠是以令行而禁止法出而姦息故雖書云無偏無黨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司馬法之勵戒士周后稷之勸農業無以易此此所以并諸侯也故孫卿曰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然無信諸侯畏而不親夫霸君若齊桓晉文者桓不倍柯之盟文不負原之期而諸侯畏其彊而親信之存亡繼絕四方歸之此管仲舅犯之謀也今商君倍公子印之舊恩棄交魏之明信詐取三軍之衆故諸侯畏其彊而不親信也藉使孝公遇齊桓晉文得諸侯之統將合諸侯之君驅天下之兵以伐秦秦則亡矣天下無桓文之君故秦得以兼諸侯衛鞅始自以為知霸王之德原其事不論也昔周召施善政及其死也後世思之蔽芾甘棠之詩是也管舍於樹下後世思其德不忍伐其樹況害其身乎管仲奪伯氏邑三百戶無怨言今衛鞅內刻刀鋸之刑外深鈇鉞之誅步過六尺者有罰乘灰於道者被刑一日臨渭而論囚七百餘人渭水盡赤號哭之聲動於天地畜怨積讎比於丘山所逃莫之隱所歸莫之容身死車裂滅族無姓其去霸王之佐亦遠矣然惠王殺之亦非也可輔而用也使衛鞅施寬平之法加之之恩申之以信庶幾霸者之佐哉○索隱曰新序是劉歆所撰其中論商君故裴氏引之藉音昨字合作昨誤為藉耳按本紀周歸文武昨於孝公者是也說苑云秦法乘灰於道者刑是其事也

索隱述贊曰衛鞅入秦景盛是因王道不用霸術見親政必改革禮豈因循既欺魏將亦怨秦人如何作法逆旅不賓蘇子古史曰解牛之技恥於屠狗禦人之盜恥於穿窬衛鞅有帝王之術而肯以強國之事說孝公乎蓋鞅之志本於強國而已恐孝公之不能用是以極言其上以要之耳鞅欺公子

印以取魏河西利之所在。無所復顧。鞅而知帝王之術。其肯爲此哉。古之制刑。輕重必與事
麗。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故人雖死而無憾。今鞅使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
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不分異者倍賦。事未利及怠而貧者。舉爲收孥。刑之輕重
豈復與事麗哉。其後始皇之世。有子而嫁者有刑。夫爲寄殺者殺之無罪。妻爲逃嫁者。子不
得母。法皆與情不應。至於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其端皆自鞅發之。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八終

史記評林卷之六十九

蘇秦列傳第九

蘇秦者。東周雒陽人也。

索隱曰。蘇秦字季子。蓋蘇忿生之後。已姓也。誰周云。秦兄
弟五人。秦最少。兄代。代弟厲。及辟鶴。並爲游說之士。此下

東周雒陽人也。雒。洛
下同。注。雒陽。軒里之
人也。札記。乘軒里人
也。二作。乘字。脫。下
里下之字。行。考。證
遺策。二據。改。

云。秦弟代。代弟厲。未詳。○正義曰。戰國策云。蘇秦。雒陽軒里之人也。藝文志云。蘇子三
十一篇。在縱橫流。敬王以子朝之亂。從王城。東遷雒陽。故城乃號東周。以王城爲西周。東事

師於齊。而習之於鬼谷先生。徐廣曰。潁川陽城有鬼谷。蓋是其所居。因爲號
幽案。風俗通。義曰。鬼谷先生。六國時從橫家。○索

隱曰。鬼谷。地名也。扶風池陽潁川陽城。並有鬼谷墟。蓋是其所
居。因爲號。又樂壹注。鬼谷子書云。蘇秦欲神祕其道。故假名鬼谷。

出游數歲。大困而

歸。索隱曰。戰國策。此
語。在說秦王之後。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曰。周人之俗。治產業。

力工商。逐什二以爲務。今子釋本而事口舌。困不亦宜乎。蘇秦

聞之而慙。自傷。乃閉室不出。出其書徧觀之。索隱曰。徧觀。謂
盡觀其書。曰夫

川其書徧觀之。ハ、札記
云。索隱本。加首受書

下三於下觀之三字ヲ
山シ、其下得周書陰符
五字ヲ出ス、疑フ此文
六字當ニ下文雖多亦矣
以爲ノ下ニ在リ、於是
出其書編觀之得周書陰
符云云ニ作ルベシ、今
本錯簡ナリ。
期年以出揣摩ハ、皆川
淇園曰、伏而讀之期年
ノ效ヲ以テ、其心自ラ
揣摩ノ術ヲ發出スルナ
リト、或曰、揣摩ハ篇
名ナリ、出ハ出其書ノ
出ナリ、故ニ曰、此可
以說當世之君矣ト。

秦四塞之國注南山ハ、
札記云、南下ニ脱文ア
リ、當ニ南有某山云云
ト云フベシ。
同注被山帶渭ハ、札記
載テ後注ニ入レ、正義
曰被山帶渭又爲界ニ作
リ、云又字當ニ以ニ作
ルベシ、地理字疑フ誤
アラン。
東有關河注渭州隴山之
西南ハ、札記云、渭州
上疑フ西從ノ二字ヲ脱

ス。
此天府也ハ、鮑彪曰、
天府ハ、密積ノ富、人
力ニ非ルチ富フ。

說燕文侯曰云云ハ、楊
慎曰、首ヨリ天府者也
ニ至ル、燕地廣ク兵衆
ク、富饒ナルヲ勝百ス
ルナリ、次ハ燕ノ兵ヲ
被ラザル、趙其南ヲ蔽
フヲ以テナリ、秦ハ趙
ヲ論テ燕ヲ攻ル能ハズ、
而趙ハ則之ヲ攻ム、趙
以テ之ヲ蔽フナケレ
ハ、燕ハ秦兵ヲ被ムル
ナリナリ。
西有雲中九原注林檎ハ
札記檎林ニ作リ、云各
本誤倒ス、下同シ、九
原郡ノ下城字ヲ増ス。

士業已屈首受書。索隱曰、謂士之立操業者。素也。本也。言本已屈首低頭受書於師也。而不能以取尊榮。雖

多亦奚以爲。於是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期年以出揣摩。戰國策曰、

乃發書陳籛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筋練以爲揣摩。讀書欲睡。引錐自刺其股。血流至踵。曰安有說人主。不能出其金玉錦繡。取卿相之尊者乎。期年揣摩成。鬼谷子有揣摩篇也。○索隱曰。戰國策云。得太公陰符之謀。則陰符是太公兵法。揣摩音初委反。摩音姥何反。鄒誕本作揣摩。靡讀亦爲摩。王劭云。揣摩摩意是鬼谷之二章名。非爲三篇也。高誘曰。揣摩定也。摩合也。定諸侯。使離其術。以成六國之從也。江遂曰。揣人主之情。摩而近之。其意當矣。曰此可以說當世之君矣。求說周顯

王。顯王左右。素習知蘇秦。皆少之。索隱曰。謂王之左右。素慣習知秦浮說多。不中當世。而以爲秦智識淺。故少之。劉氏

云。少。謂弗信。乃西至秦。秦孝公卒。說惠王曰。秦四塞之國。正義曰。東

函谷。蒲津。龍門。合河等關。南山及武關。饒關。西有大隴山及隴山。關大震。烏蘭等關。北有黃河南塞。是四塞之國。被山帶渭。東有關河。

正義曰。又爲界。地理。謂岷江。渭州隴山之西南。流入蜀。東至荆陽。入海也。河。謂黃河。從同州小積石山。東北流。至勝州。即南流。至華州。又東北流。經魏滄等州。入海。各是萬里已下。

西有漢中。南有巴蜀。北有代馬。索隱曰。謂代郡馬邑也。地理志云。代郡又有馬城縣。一云。代馬。謂代郡。兼有胡馬之利也。

此天府也。索隱曰。周禮春官有天府鄭玄曰。以秦士民之衆兵法之教。可

以吞天下。稱帝而治。秦王曰。毛羽未成。不可以高蜚。文理未明。

不可以并兼。方誅商鞅。疾辯士。弗用。乃東之趙。趙肅侯令其弟

成爲相。號奉陽君。奉陽君弗說之。去游燕。歲餘而後得見。說燕

文侯曰。燕文侯史失名。燕東有朝鮮遼東。索隱曰。朝鮮音潮。仙。二水名。北有林胡樓

煩。索隱曰。地理志云。樓煩屬雁門郡。西有雲中九原。索隱曰。地理志云。雲中九原。

曰五原郡。正義曰。二郡並在勝州也。雲中郡城。南有噶沱易水。周禮曰。正北曰并

在林榆縣東北四十里。九原郡。在林榆縣西界。州其川噶沱。鄭玄

曰。噶沱出鹵城。○索隱曰。噶沱水名。并州之川也。音呼池。地理志云。鹵城縣名。屬代郡。噶沱河

自縣東。至參谷。又東至文安。入海也。○正義曰。噶沱出代州繁時縣東南。流經五臺山北。東南

流過幽州歸義縣東。與噶沱河合也。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六百

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南有碣石鴈門之饒。索隱曰。戰國策。車七百乘。粟支十年。

碣石山。在常山九門縣。地理志云大碣石山。在右北平驪城縣西南。是也。○正義曰。馬門山。在代燕西門。

北有棗栗之利。民雖不佃作。而足於棗栗矣。此所謂天府者也。夫安樂無事。不見覆軍殺將。無過燕者。大王知其所以然乎。夫燕之所以不犯寇。被甲兵者。以趙之為蔽其南也。秦趙五戰。秦再勝。而趙三勝。秦趙相斃。

而王以全燕制其後。此燕之所以不犯寇也。且夫秦之攻燕也。踰雲中九原。過代上谷。彌地數千里。雖得燕城。秦計固不能守也。秦之不能害燕。亦明矣。今趙之攻燕也。發號出令。不至十日。而數十萬之軍。軍於東垣矣。

索隱曰。地理志。高帝改曰真定。○正義曰。趙之東邑。在恆州真定縣南八里。故常山城是也。

渡。噭沱。涉易水。不至四五日。而距國都矣。故曰秦之攻燕也。戰於千里之外。趙之攻燕也。戰於百里之內。夫不憂百里之患。而

重千里之外。計無過於此者。是故願大王與趙從親。天下為一。則燕國必無患矣。文侯曰。子言則可。然吾國小。西迫彊趙。正義曰。真

冀燕趙四州七國。南近齊。正義曰。河北博滄德三州。齊時屬趙。即燕西界也。北境與燕相接。隔黃河。齊趙彊國也。子必欲

合從以安燕。寡人請以國從。於是資蘇秦車馬金帛。以至趙而奉陽君已死。即因說趙肅侯曰。索隱曰。世本云。肅侯名言。天下卿相人臣。及布

衣之士。皆高賢君之行義。皆願奉教陳忠於前之日久矣。正義曰。奉符用。雖然奉陽君妬君而不任事。是以賓客游士。莫敢自盡於

前者。今奉陽君捐館舍。君乃今復與士民相親也。臣故敢進其愚慮。竊為君計者。莫若安民無事。且無庸有事於民也。安民之本。在於擇交。擇交而得。則民安。擇交而不得。則民終身不安。請

因說趙肅侯曰。云云。八。楊慎曰。首。ヨリ。臣。故。敢。進。其。愚。慮。二。至。ル。前。二。奉。陽。君。之。ナ。レ。バ。ザ。ル。ナ。以。テ。是。甘。シ。ク。為。ス。奉。陽。國。ニ。當。ル。事。權。ヲ。免。カ。レ。ズ。而。肅。侯。亦。之。ナ。レ。恐。ム。ノ。意。アリ。故。二。之。チ。掃。リ。テ。而。此。言。ヲ。為。シ。以。テ。微。ニ。之。チ。激。ス。ル。ナ。君。而。不。任。事。札。記。而。君。不。任。事。二。作。ル。云。考。證。趙。策。二。據。テ。改。ム。

西迫彊趙注真定燕趙。札記真定深趙二作。云考證地理志二據テ改。南近齊注齊也。齊地二作。

當出辭斷絕人之交也。方苞曰：昔出辭，猶辭辭也。出，如出辭，或入傳，或入辭，凡人ノ交ヲ斷ツ、必苦言ヲ出ス、蘇代云、何カザルカト、是ナリ。請別白黑所以異陰陽而已矣。戰國策ニ據ルニ、蓋黑字行ナリ、請別白黒ノミト言フ事止ニ兩端アルヲ言フ、從橫ヲ指スト、宋隱ノ說恐クハ堅ナリ。君誠能聽臣ハ、楊慎曰、是ヨリ此臣之所以爲君也。至リ、復書ナ音ヒ、以テ之ヲ怵トス、交得ザルノ害ヲ言フ所以ナリ。

言外患。齊秦爲兩敵。而民不得安。倚秦攻齊。而民不得安。倚齊攻秦。而民不得安。故夫謀人之主。伐人之國。常苦出辭。斷絕人之交也。願君慎勿出於口。請別白黑。所以異陰陽而已矣。索隱曰：戰國策云。請屏左右白言。所以異陰陽。其說異此。然則別白黑者。蘇秦言已今論趙國之利。必使分明。有如白黑。分別陰陽殊異也。君誠能聽臣。燕必致旃裘狗馬之地。齊必致魚鹽之海。楚必致橘柚之園。韓魏中山。皆可使致湯沐之奉。而賢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夫割地包利。五伯之所以覆軍禽將而求也。封侯賢戚。湯武之所以放弑而爭也。今君高拱而兩有之。此臣之所以爲君願也。今大王與秦。則秦必弱。韓魏與齊。則齊必弱。楚魏正義曰：楚東淮泗之上。與齊接壤。魏弱。則割河外。韓弱。則效宜陽。宜陽效。則上郡絕。正義曰：宜陽。即韓城也。在洛州西。韓大郡也。上郡。在同州西北。言韓

與齊則齊必弱楚魏ハ、杜體云、正義說ノ境ヲ釋カズ、下文亦止楚弱ト云フ、疑フ此魏字、上弱韓魏、涉リテ而行スルナリ。

據衛取淇卷、札記據衛取卷ニ作ル、云索隱本此四字ヲ出ス、各本取淇卷ニ作ル、雜志云、淇字後人之ヲ加フ、史取卷ニ作リ、策取淇ニ作ル、正義但守衛得卷ト言ハバ、則淇字ナキ明ナリ。據番香注、正義鎮州旁山縣ノ旁ハ、官本當ニ作ル、是ナリ。當今之時ハ、楊慎曰、是ヨリ東有清河ニ至ル、趙ノ地大ニ兵衆ク、國富ニ地險ナルヲ言フ、其強ニ誇ルナリ、凌藉同ジ。此意燕ヲ説クト

弱與秦宜陽城。河外割。則道不通。正義曰：河外。同華等地也。言魏弱與秦河外地。則則上郡路絕矣。河外割。則道不通。正義曰：河外。同華等地也。言魏弱與秦河外地。則則上郡路絕矣。之西鄙。則曰陰晉。秦之東邑。則曰寧秦。楚弱。則無援。此三策者。不可不孰計也。夫秦下軹道。正義曰：軹音止。故亭在雍州。萬年縣東北十六里苑中。則南陽危。南陽危矣。劫韓包周。正義曰：周都洛陽。秦若劫取韓南陽。是包襲周都也。趙邯鄲故須危。起兵自守。則趙氏自操兵。索隱曰：戰國策作銷鑠。據衛取淇卷。丘權反。○索隱曰：地理志云：卷縣屬河南。戰國策云：據衛取淇。無卷字。○正義曰：衛地濮陽也。卷城在鄭州武原縣西北七里。言秦守衛得卷。則齊必來朝秦。則齊必入朝秦。秦欲已得乎山東。則必舉兵而嚮趙矣。秦甲渡河。踰漳。據番吾。徐廣曰：常山有蒲吾縣。○索隱曰：徐氏所引。據地理志而知也。○正義曰：番音婆。又音蒲。又音盤。疑古番吾公邑也。括地志云：蒲吾故城。在鎮州旁山縣東二十里。漳水。在潞州。言秦兵渡河。歷南陽。入羊腸。經澤潞。渡漳水。守蒲吾城。則與趙戰於都城下矣。則兵必戰於邯鄲之下矣。此臣之所爲君患也。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彊於趙。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

當苦出辭斷絕人之交也。方苞曰：苦出辭，猶苦辭也。出，如出辭，或入傳寫誤倒，凡人之交，斷之，必苦言也。蘇代云：何苦言也？以秦王之說，則別自黑所以與陰陽而巳矣。戰國策：陰陽而巳矣。蓋黑字衍，則陰陽字異，所以爲君也。以之，先利，交得，利，所以。今大王與秦云云，楊慎曰：是ヨリ此臣之所爲君也。至，復，以之，交得，利，所以。所以。

言外患。齊秦爲兩敵而民不得安。倚秦攻齊而民不得安。倚齊攻秦而民不得安。故夫謀人之主，伐人之國，常苦出辭斷絕人之交也。願君慎勿出於口。請別白黑，所以異陰陽而已矣。索隱曰：戰國策云：請屏左右白言，所以異陰陽。其說異此。然則別白黑者，蘇秦言已今論趙國之利，必使分明有如白黑分別陰陽殊異也。君誠能聽臣，燕必致旃裘狗馬之地，齊必致魚鹽之海，楚必致橘柚之園，韓魏中山，皆可使致湯沐之奉，而賢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夫割地包利，五伯之所以覆軍禽將而求也。封侯賢戚，湯武之所以放弑而爭也。今君高拱而兩有之，此臣之所以爲君願也。今大王與秦，則秦必弱韓魏，與齊，則齊必弱楚魏。正義曰：楚東淮泗之上，與齊接壤。魏弱，則割河外，韓弱，則效宜陽，宜陽效，則上郡絕。正義曰：宜陽，卽韓城也。在洛州西韓大郡也。上郡，在同州西北，言韓

與齊則齊必弱楚魏，此四字，下文亦止楚弱，上弱韓魏，涉之而行，斯爾。

據衛取淇卷，札記據衛取卷二作，云索隱本此四字，出，各本取淇卷二作，雜志云：淇卷二作，策取淇二作，正，但守衛得卷二作，則淇字，明。據晉注，正義鎮州旁山縣，是。官本常二作，是。今之時，楊慎曰：是。地大，二兵，國。其強，此，說。

弱與秦宜陽城。河外割，則道不通。正義曰：河外，同華等地也。言魏弱與秦河外地，則上郡路絕矣。道路不通，上郡矣。華山記云：此山分秦晉之境，晉之西部，則曰陰晉，秦之東邑，則曰寧秦。楚弱，則無援，此三策者，不可不孰計也。夫秦下軹道，正義曰：軹音止，故亭在雍州。萬年縣東北十六里苑中。則南陽危。正義曰：南陽，懷州河南也。七國時屬韓。言秦兵下軹道，從東渭橋歷北道，過蒲津，攻韓，卽南陽危矣。劫韓包周，正義曰：周都洛陽。秦若劫取韓南陽，是包襲周都也。趙邯鄲故須危，起兵自守。則趙氏自操兵。索隱曰：戰國策作銷鑠。據衛取淇卷，丘權反。○索隱曰：地理志云：卷縣屬河南。戰國策云：據衛取淇，無卷字。○正義曰：衛地，濮陽也。卷城，在鄭州武原縣西北七里。言秦守衛。則齊必入朝。秦欲已得乎山東，則必舉兵而嚮趙矣。秦甲渡河，踰漳，據番吾。徐廣曰：常山有蒲吾縣。○索隱曰：徐氏所引，據地理志而知也。○正義曰：番音婆，又音蒲。又音盤。疑古番吾公邑也。括地志云：蒲吾故城，在鎮州旁山縣東二十里。漳水，在潞州。言秦兵渡河，歷南陽，入羊腸，經澤潞，渡漳水，守蒲吾城，則與趙戰於都城下矣。則兵必戰於邯鄲之下矣。此臣之所爲君患也。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彊於趙。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

秦所害於天下ハ、楊慎曰、是ヨリ此臣之所爲君患也ニ至ル、亦交得ザルノ害ヲ申官スル所以ナリ。

三夫之分ハ、楊慎曰、是ヨリ其決非戰ニ至ル、其利害ヲ審度シテ之ヲ決スルヲ欲スルナリ。湯武之士不過三千ハ、札和云、文選枚乘ノ吳王ヲ誅ムル書注ニ引イテ、湯武之士不過百、積策湯武之卒不過三千人ニ作ル、被入土不過

百里ヲ改テ、士不過三千ト爲シ、又此ヲ改テ三萬ト爲ス、謬ナリ。下文魏ニ説クモ、亦武王卒三千人ト云フ。臣竊以天下之地圖ハ、楊慎曰、是ヨリ豈可同日而語哉ニ至ル、從ノ利、實ニ交ヲ擇ビテ而得ルノ意ヲ言フ所以ナリ。夫破人之與見破於人也二句、札記見字ナシ、云各本兩與字下並ニ見字アリ、趙策無シ、索隱本臣人句ヲ出ス、亦無シ、案ズルニ正義此ナ解スル甚明ナリ、今雜志ニ依テ刪ル。夫衡人者ハ、楊慎曰、是ヨリ願大王執計之也ニ至ル、衡ノ害、實ニ交ヲ擇ビテ而シテ得ザルノ意ヲ言フ所以ナリ、孰ハ熟ニ同ジ。

數年。西有常山。正義曰。在鎮州西。南有河漳。正義曰。河字一作清。即漳河也。在潞州地。理志。濁漳出長子鹿谷山。東至鄴入清漳。東有清河。正義曰。清河。今貝州也。北有燕國。正義曰。然三家分晉。趙得晉陽。襄子又伐戎。取代。既云西有常山者。趙都邯鄲。近北燕也。燕固弱國。不足畏也。秦之所害於天下者。莫如趙。然而秦不敢舉兵伐趙者。何也。畏韓魏之議其後也。然則韓魏趙之南蔽也。秦之攻韓魏也。無有。名山大川之限。稍蠶食之。傳國都而止。音傳。韓魏不能支秦。必入臣於秦。秦無韓魏之規則禍必中於趙矣。此臣之所爲君患也。臣聞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以有天下。禹無百人之聚。以王諸侯。湯武之士。不過三千。車不過三百乘。卒不過三萬。立爲天子。誠得其道也。是故明主外料其敵之疆弱。內度其士卒賢不肖。不待兩軍相當。而勝敗存亡之

機固已形於胷中矣。豈揜於衆人之言。而以冥冥決事哉。臣竊以天下之地。圖案之。諸侯之地。五倍於秦。料度諸侯之卒。十倍於秦。六國爲一。并力西鄉。而攻秦。秦必破矣。今西面而事之。見臣於秦。夫破人之與見破於人也。正義曰。破人。謂破前敵也。被於人。爲被前敵破。臣人之與見臣於人也。正義曰。臣人。謂己得人爲臣。臣於人。謂己事他人。豈可同日而論哉。索隱曰。臣人。謂主使彼臣己也。橫。謂爲秦人。皆欲割諸侯之地。以予秦。索隱曰。臣人。謂衡人。即游說從橫之士也。東西爲橫。南北爲從。秦地。形東西橫長。故張儀相秦。爲秦連橫。秦成。則高臺榭。美宮室。聽竽瑟之音。前有樓闕軒轅。索隱曰。戰國策云。前有軒轅。又史記俗本有作軒冕者。非本文也。後有長姣美人。索隱曰。姣音絞。國被秦患。而不與其憂。是故夫衡人。日夜務以秦權。恐惕諸侯。惕音呼易反。○索隱曰。恐音起。供反。惕音許。曷反。謂相恐脅也。鄒氏。惕音聽。義疎。以求割地。故願大王孰

臣聞明主絕疑、揚榘
曰、是ヨリ則霸王之業
成矣ニ至ル、合從ノ意
ナクフ。

趙涉河博關ハ、札紀河
博關ニ作ル、云北宋
本博字アリ。

計之也。臣聞明主絕疑去讒。屏流言之迹。塞朋黨之門。故尊主
 廣地疆兵之計。臣得陳忠於前矣。故竊爲大王計。莫如一韓魏
 齊楚燕趙以從親。以畔秦。令天下之將相會於洹水之上。徐廣曰洹
 水出汲郡。通質列白馬而盟。索隱曰質如字。又音蹟。以言通其交質之情也。要約曰。秦攻楚。齊
 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其糧道。索隱曰謂擁兵於曉關之外。又守宜陽也。趙涉河漳。索隱曰謂
 趙亦涉河漳而西欲與韓相援以阻秦軍。燕守常山之北。秦攻韓魏。正義曰謂道蒲津之東攻之。則楚絕
 其後。索隱曰謂出兵武關以絕秦兵之後。齊出銳師而佐之。趙涉河漳。燕守雲中。秦攻
 齊。則楚絕其後。韓守城臯。正義曰在洛州汜水縣。魏塞其道。索隱曰其道即河內之道。戰國策其作午
 趙涉河博關。徐廣曰齊威王六年晉伐齊到博陵東郡有博平縣。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則趙
 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勃海。正義曰齊從滄州渡河至瀛州。韓魏皆出銳師以佐

六國從親以資秦、資ハ
撥ニ通ズ、撥斥ナリ。

乃激怒張儀云云ハ、張
儀傳ニ詳ナリ。

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索隱曰河外謂陝及曲沃等處也。○正義曰謂同華
 州。齊涉清河。正義曰齊從貝州過河而西。燕出銳師以佐之。諸侯有不如約者。
 以五國之兵共伐之。六國從親以資秦。索隱曰謂六國之軍共爲合從。相親獨以秦爲資而共伐之。
 則秦甲必不敢出於函谷以害山東矣。如此則霸王之業成矣。
 趙王曰。寡人年少。立國日淺。未嘗得聞社稷之長計也。今上客
 有意存天下安。諸侯寡人敬以國從。乃飾車百乘。黃金千鎰。白
 璧百雙。錦繡千純。純。匹端名。周禮曰純帛不過五兩。○索隱曰按一鎰一金也。鄭玄云一鎰二四分一。其說各異。純音淳。高誘注戰國策音屯。屯東也。又禮鄉射云某質於某若干純。純數也。音旋。以約諸侯。是時周天子致文武之胙於秦。惠
 王。惠王使犀首攻魏。禽將龍賈。取魏之雕陰。索隱曰魏地也。劉氏云在龍門河之西北。按地理志云雕陰縣屬上郡。○正義曰在邠州洛交縣北三十四里。且欲東兵。蘇秦恐秦兵之至趙也。乃激怒

韓宣惠王ハ、札記韓宣
王ニ作ル、云各本宜下
裏字アリ、案隱本無シ、
志疑云衍ナリ。

張儀入之于秦。於是說韓宣惠王曰。索隱曰。世本韓宣
王。昭侯之子也。韓北有鞏洛

成臯之固。索隱曰。二邑本屬東周。後爲
韓邑。地理志。二縣並屬河南。西有宜陽商阪之塞。徐廣曰。商一作

氏云。商阪之塞。蓋在商洛之間。適秦楚之險塞也。○正義曰。宜陽在洛州
福昌縣東十四里。商阪。卽商山也。在商洛縣南一里。亦曰楚山。武關在焉。東有宛穰洧

水。宛於袁反。洧于鬼反。○索隱曰。地理志云。宛穰。二縣名。並
屬南陽。洧水名。出南方。○正義曰。在新鄭東南流入潁。南有陘山。徐廣曰。召陵

有陘山。○正義曰。在
新鄭西南三十里。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彊弓勁弩。

皆從韓出。谿子。許慎云。南方谿子蠻夷柘弩皆善材。○索隱曰。
許慎注淮南子。以爲南方蠻夷柘弩及竹弩。

來者。韓有谿子弩。又有少府所造二種之弩。按時力者。謂作之得時。力倍於常。故名時力
也。距來者。謂弩執勁利。足以距來敵也。○索隱曰。韓又有少府所造時力距來二種

之弩。其名並
具淮南子。皆射六百步之外。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索隱曰。
超足。謂

超騰用勢。蓋起足踴之而射也。故下云。蹶勁弩是也。○正義曰。
超足。齊足也。夫欲放弩。皆坐舉足踏弩。兩手引機。然始發之。遠者括蔽洞質。近者

鏑奔心。韓卒之劍戟。皆出於冥山。徐廣曰。莊子云。南行至郢。北面而不見冥
山。關案司馬彪曰。冥山。在朔州北。○索隱

遠者括蔽洞質云云ハ、
皆川淇關曰。蔽ハ隠ナ
リ、弩箭ハニ透リ、以
テ其射ヲ洞シ、而其箭
ノ羽括、其洞透スル所
ノ箭ヲ蔽フナリ、其近

者ハ、乃至其箭其志ス
所ニ中ル、故ニ其箭直
ニ其心ヲ穿テ而入ル
ナリ、心ハ心臓ナリト、
括ハ管ト通ズ、矢管ナ
リ、穿ハオホフナリ。
冥山案云云ハ、漢程
隆曰。此皆實劍ノ名ナ

革抉ハゆへて、咬芮ハ
たてナリ。

曰。郭象云。冥山。在乎
太極。李軌云。在韓國。棠谿。徐廣曰。汝南吳房有棠谿亭。○正義曰。故城在豫
州偃城縣西八十里。鹽鐵論云。有棠谿之劍是。墨陽。淮南

墨陽之
莫邪也。合膊。音附。徐廣曰。一作伯。○索隱曰。戰
鄧師。宛人於馮池。鄧師。宛國有工鑄劍。因名

鑄劍。故號宛馮。龍淵。太阿。吳越春秋曰。楚王召風胡子而告之曰。寡人聞吳有干將。
越有歐冶。寡人欲因子請此二人作劍。可乎。風胡子曰。可。

乃往見二人作劍。一曰龍淵。二曰太阿。○索隱曰。按晉太康地理記曰。汝南西平有龍泉水。可
以淬刀劍。特堅利。故有龍泉水之劍。楚之寶劍也。以特堅利。故有堅白之論云。黃所以爲堅也。

白所以爲利也。齊辯之曰。白所以爲不堅。黃所以爲不利也。故天下之寶劍。韓爲衆。一曰棠谿。
二曰墨陽。三曰合伯。四曰鄧師。五曰宛馮。六曰龍泉。七曰太阿。八曰莫邪。九曰干將也。然干將

莫邪。匠名也。其劍皆出西平縣。今
有鐵官。令別領戶。是古鑄劍之地。皆陸斷牛馬。水截鵠鴈。當敵則斬堅甲

鐵幕。徐廣曰。陽城出鐵。○索隱曰。戰國策云。當敵則斬堅甲。盾鞮。鐵幕。
○索隱曰。謂以革
爲射決。決。射購也。咬芮。咬音伐。○索隱曰。咬與鞞同。謂楯也。丙音如字。謂繫楯之

畢具。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蹶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
夫以韓之勁。與大王之賢。乃西面事秦。交臂而服。羞社稷。而爲

且大王之地有盡云云、
楊慎曰、六國惟韓、秦、
患二道近ス、之ヲ説ク
力ヲ爲シ難シ、但反覆
韓ノ秦ニ事フルノ失ヲ
言フ、其要地ヲ割キ秦
ニ事ヘ、地盡ケルアリ
テ而求メバムナク、戰
ハズシテ而地已ニ割ラ
ルルニ在リ、牛後ノ喻
ヲ以テ之ヲ激ス、此韓
王ノ劍ヲ按ジテ起シ所
以ナリ。

又說魏襄王云云ハ、楊
慎曰、其大概韓王ニ説

ノ詞ト同ジ、其要亦秦
ニ事ヘ地ヲ割テ以テ實
ヲ效タスニ在リ。

田舍廬廡之數ハ、余有
丁曰、數ハ即數器ノ數
ナリ、芻牧スル所ナシ、
人居ノ稠チ言フナリ、
戰國策之數二字ナシ、
芻牧ノ下牛馬之地四字
ナ多クスト、數器ノ數
ハ音促、孟子趙岐注ニ
密細ナリ。

天下笑。無大於此者矣。是故願大王孰計之。大王事秦，秦必求
 宜陽成臯。今茲效之。明年又復求割地。索隱曰：鄭玄注禮
 以給之。不與則弄前功而受後禍。且大王之地有盡，而秦之求
 無已。以有盡之地而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結禍者也不戰
 而地已削矣。臣聞鄙諺曰：寧爲雞口，無爲牛後。索隱曰：戰國策云：寧
 爲雞中主也。從謂牛子也。言寧爲雞中之主，不爲牛子
 之從後也。○正義曰：雞口雖小猶進食，牛後雖大乃出糞也。今西面交臂而臣事
 秦，何異於牛後乎？夫以大王之賢，挾彊韓之兵，而有牛後之名，
 臣竊爲大王羞之。於是韓王勃然作色，攘臂瞋目，按劍仰天。太
 息曰：索隱曰：太息，謂久
 苦氣而大呼也。寡人雖不肖，必不能事秦。今主君詔以趙王
 之教，敬奉社稷以從。索隱曰：主君指蘇秦也。禮卿大夫稱主。今
 嘉蘇子合從諸侯憂而美之，故稱曰主君。

日。索隱曰：世本。
 大王之地南有鴻溝。徐廣曰：在滎陽。
 陳汝南許鄆。徐廣曰：在潁川。
 於嶷切。○索隱
 曰：音假。又於建反。戰國策作鄆。地理志云：潁川有許鄆二縣。又有鄆陵
 縣。鄆鄆不同，必有一誤。鄆音焉。○正義曰：陳汝南，今汝州豫州縣也。
 新都新鄆。地理志云：潁川有昆陽舞陽縣。汝南有新鄆縣。南陽有新鄆縣。○索隱曰：地
 徙封殷後宋公於此。更名宋。新鄆屬南陽。戰國策直云。
 新鄆。無新鄆二字。○正義曰：召陵在豫州舞陽在許州。
 東有淮。潁。正義曰：淮陽
 徐廣曰：在宛句。○正義曰：按
 在宛胸。按宛胸。曹州縣也。西有長城之界。北有河外。正義曰：
 地。徐廣曰：滎陽卷縣有長城。經陽武到密衍。地名。○索隱曰：徐廣云：滎陽卷
 州。衍。徐
 云：地名。蓋據地險爲說。○正義曰：卷在鄭州原武縣北七里。酸棗在滑
 州。衍。徐
 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絕。輪轉殷殷。正義曰：輪
 之衆。臣竊量大王之國不下楚。然衡人枕王。交彊虎狼之秦。以
 侵天下。正義曰：衡音
 卒有秦患。正義曰：卒
 不顧其禍。夫挾彊秦之勢。

二作ル、鮑彪云、國ハ魏ヲ謂フ、不被患ハ、衛人ヲ謂フト、按ズルニ、上文國被秦患而不與其憂ト同意ナリ。
越王句踐戰敗卒ハ、李光耀曰、戰敗卒三字相聯ナル、或ハ戰敗ヲ以テ微讀スルハ、非ナリ。余夫然於干遂注正義萬安山前燧云云、札記萬安山西南一里ニ作ル、云各本山下前燧二字ヲ衍シ、一里二字ヲ脱シ、誤テ山ニ作ル、考證奉申君傳正義ニ據テ改ム。

以內劫其主。罪無過此者。魏天下之疆國也。王天下之賢王也。今乃有意西面而事秦。稱東藩。築帝宮。索隱曰。謂爲秦築宮。備其巡狩而舍之。故謂之帝宮。受冠

帶。祠春秋。索隱曰。謂冠帶制度皆受秦之法。春秋貢奉以助秦祭祀。臣竊爲大王恥之。臣聞越王句

踐戰敗卒三千人。禽夫差於干遂。索隱曰。干遂地名。不知所在。然干是水旁之高地。故有江干河干是也。又左思吳都賦云。長干延風。是干爲江旁之地。遂者道也。於江干有遂道。因爲名也。○正義曰。在蘇州吳縣西北四十餘里。萬安山前燧西南山太湖。夫差敗於姑蘇。禽於干遂。相去四十餘里。武

王卒三千人。革車三百乘。制紂於牧野。正義曰。今衛州城是也。周武王伐紂於牧野築之。豈其

士卒衆哉。誠能奮其威也。今竊聞大王之卒。武士二十萬。漢書刑法

志曰。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置戈其上。冠戴帶劍。廩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索隱曰。衣音意。屬音獨。三屬謂甲衣也。覆膊一也。甲袋二也。履衣三也。甲之有袋。見左傳。麻音盈。謂糞糶糧。中音竹。仲反。謂其筋力能負重。所以得中試。復音福。中試之人。國家當優復賜之上田宅。故云利其田宅也。蒼頭二十

萬。索隱曰。謂以青巾裹頭以異於衆。奮擊二十萬。厮徒十萬。索隱曰。厮音斯。謂厮養之卒。厮

養馬之賤者。今起之爲卒。○正義曰。厮音斯。謂炊烹供養雜役。車六百乘。騎五千匹。此其過越王句踐武

王遠矣。今乃聽於羣臣之說。而欲臣事秦。夫事秦必割地以效

實。索隱曰。謂割地獻秦。以效己之誠實。故兵未用而國已虧矣。凡羣臣之言事秦者皆

姦人。非忠臣也。夫爲人臣。割其主之地。以求外交。偷取一時之

功。而不顧其後。破公家而成私門。外挾彊秦之勢。以內劫其主。

以求割地。願大王孰察之。周書曰。縣縣不絕。蔓蔓奈何。毫釐不

伐。將用斧柯。前慮不定。後有大患。將奈之何。大王誠能聽臣。六

國從親。專心并力。壹意則必無彊秦之患。故敝邑趙王使臣效

愚計。索隱曰。此效猶呈見也。奉明約。在大王之詔。詔之。魏王曰。寡人不肖。未

嘗得聞明教。今主君以趙王之詔。詔之。敬以國從。因東說齊。宣

周書曰云云ハ、淺雅陸曰、周廟ノ金人、其口ヲ緘シテ而其背ニ銘シ、日縣縣不絶、或成胡繩、毫末不札、將成斧柯トアリ、蘇秦ノ語此二本ゾク。

在大王之詔詔之ハ、戰國策上ノ詔字ナシ、蓋シ下文以趙王之詔詔之ニ涉リ、之ヲ衍セシナリ。魏齊王曰云云ハ、楊

慎曰、此ヨリ志高氣揚ニ至ル、齊宣王ノ強ナリ。

五家之兵ハ、王維楨曰、五家ノ兵ハ、管子ノ制ナリ、高誘注明チ快ク、通如錄矢注正義齊君、札記齊軍ニ作ル。

王曰。索隱曰。世本名辟疆。威王之子也。齊南有泰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正義曰。北有

勃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

丘山。三軍之良。五家之兵。索隱曰。高誘注戰國策云。五家。即五國。進如鋒矢。索隱曰。戰國策作疾如錐

矢。高誘曰。錐。小矢。喻徑疾也。呂氏春秋曰。所貴錐矢者。爲其應聲而至。○正義曰。齊君之進。若鋒芒之刀。良弓之矢。用之有進而無退。

風雨。卽有軍役。未嘗倍泰山。絕清河。涉勃海也。正義曰。言臨淄自足也。絕涉。皆度也。渤海。

不用度河。取二部。臨菑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

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菑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臨菑

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正義曰。筑。似琴而大。鬪。雞

走狗。六博。蹋鞠者。劉向別錄曰。蹴鞠者。傳言黃帝所作。或曰。起戰國之時。蹋鞠。兵勢也。所以練武士。知有材也。皆因嬉戲而講練之。蹋徒。獵反。鞠。求六

反。○索隱曰。王逸注楚詞云。博。著也。行六棋。故云六博。別錄云。蹴鞠者。蹴亦蹋也。促六反。崔豹云。起黃帝時。習兵之勢也。臨菑之塗。車轂擊人

且夫韓魏之云云ハ、楊慎曰、此ヨリ輕爲之臣也ニ至ル、二國秦患ニ近ク、而秦ニ事フルニ輕ンズルヲ言フ。

今秦之攻齊云云ハ、楊慎曰、此ヨリ不能齊齊亦明矣ニ至ル、秦ノ齊ヲ害スル能ハザルヲ言フ。陽晉之道注正義陽晉故ハ、札記陽晉故城ニ作ル。

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氣揚。夫以

大王之賢。與齊之彊。天下莫能當。今乃西面而事秦。臣竊爲大

王羞之。且夫韓魏之所以重畏秦者。爲與秦接境壤界也。兵出

而相當。不出十日。而戰勝存亡之機決矣。韓魏戰而勝秦。則兵

半折。四境不守。戰而不勝。則國已危亡。隨其後。是故韓魏之所

以重與秦戰。而輕爲之臣也。今秦之攻齊。則不然。倍韓魏之地。

過衛陽晉之道。徐廣曰。魏哀王十六年。秦拔魏蒲坂陽晉封陵。○索隱曰。陽晉。魏邑也。劉氏云。陽晉地名。蓋適齊之道。在衛國之西南也。○正義曰。言秦

伐齊。背韓魏地。而與齊戰。徐說陽晉非也。乃是晉陽耳。衛地曹濮等州也。杜預云。曹。魏下邑也。陽晉。故在曹州乘氏縣西北三十七里。

索隱曰。亢音剛。又苦浪反。地理志云。縣名。屬梁。車不得方軌。正義曰。言不得兩車並行。騎不得

比行。百人守險。千人不敵。過也。秦雖欲深入。則狼顧。正義曰。狼性怯。走常還顧。